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年

第四期

(总第 55 期)

温州市第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第四期（总 55 期）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1)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3)
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陈建明	(3)
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项国生	(7)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关于2020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陈宣安	(12)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4)
关于市区水环境治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黄方雷	(14)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农资委关于市区水环境治理十大项目落实情况·····	(21)
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黄方雷	(23)
关于检查《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王爱光	(28)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2)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江 春	(33)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的调研报告·····王延申	(37)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1)
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江 春	(42)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四期
(总第 55 期)
2020 年
12月31日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四期
(总第 55 期)
2020 年
12 月 31 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关于检查《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谢逢越	(4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电梯安全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8)
关于温州市2019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冯金考	(50)
关于2019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7)
关于2019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谢逢越	(7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全市国有 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 意见.....	(73)
关于瑞苍高速公路项目等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有关情 况的报告.....黄阳栩	(75)
关于瑞苍高速等两个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情况的初审 报告.....谢逢越	(76)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	(79)
关于《温州市家政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 的报告.....王旭东	(80)
关于我市选举产生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87)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陈祖明	(119)
辞职报告.....许 瓯	(119)
辞职报告.....陈祖明	(120)
辞职报告.....吴光福	(120)
辞职报告.....何莉平	(12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瓯等请求辞 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决定.....	(121)
关于提请李海明等职务任免的议案.....陈锋进	(121)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122)
关于提请余作喜任职的议案.....陈锋进	(122)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1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何莉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陈建明	(1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陈栋等职务任免的议案陈建明	(123)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	(123)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潘陈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徐亚农	(12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12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四期
(总第 55 期)
2020 年
12 月 31 出版

关于提请吴习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2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125)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纪要·····	(125)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议程·····	(127)
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 制情况的报告·····陈建明	(128)
关于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和“十四五”规划 纲要编制情况的初审报告·····谢逢越	(132)
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陈建明	(136)
市中院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139)
市检察院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报告·····	(145)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余爱玉	(1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陈建明	(154)
关于温州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朱定钧	(161)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温州市2020年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62)
关于2021年温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朱定钧	(162)
关于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的初审报告·····谢逢越	(1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审议意 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戴旭强	(168)
关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黄悌敏	(172)
关于《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二次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说明·····王旭东	(17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 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176)
关于《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王旭东	(181)
关于《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王旭东	(186)
关于《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温州市气 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王旭东	(190)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四期
(总第 55 期)
2020 年
12 月 31 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	(191)
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表决稿）···	(194)
关于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以来暨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旭东 (197)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制定温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延申 (201)
关于补选姚高员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陈锋进 (202)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3号）·····	(202)
辞职报告·····	方勇军 (203)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勇军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孙维国免职的议案·····	陈建明 (203)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人员·····	(204)
关于提请滕荣权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陈锋进 (20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4)
关于提请陈继权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陈锋进 (20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5)
关于提请林玉宝、谢修亥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郑 瀚 (20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06)
关于提请免去卢丽香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程曙明 (206)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206)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207)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8)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8)
关于提请张建明任职的议案·····	陈锋进 (20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9)
辞职报告·····	方 向 (20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向请求辞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10)
关于提请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建明代理主任职务的议案·····	陈锋进 (21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建明代理主任职务的决定·····	(211)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两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主持会议，副主任仇杨均、徐育斐、任玉明、王祖焕、厉秀珍、黄荣定和秘书长陈锋进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3人。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市政府副市长孙维国，市监委副主任林战骁，市中院院长徐亚农，市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建明所作的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项国生所作的调研报告；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黄方雷所作的关于市区水环境治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王爱光所作的《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书面印发了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农资委关于市区水环境治理十大项目落实情况的汇总材料；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江春所作的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王延申所作的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

的调研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谢逢越所作的关于《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冯金考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谢逢越所作的调研报告。会议认真审议了以上工作报告，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按照监督法的要求，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起草相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会议还对市区水环境治理十大项目清单落实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宣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0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黄阳栩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瑞苍高速公路等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谢逢越所作的初审报告，同意将瑞苍高速公路、市域铁路S1线灵昆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建设工程等2个项目列入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旭东所作的关于《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继续做好法规草案的修改完善。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祖明所作的关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市十三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六、会议首次组织温州选出的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会议听取了王茂法、金晓涛、胡扬五等三名省人大代表关于近三年来履职情况的报告，安排金贞福等 14 名代表以书面形式向常委会报告。

七、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葛益平主任为新任命的余爱玉等同志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八、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询问会。市人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社建委委员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要素保障、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共提出 10 个问题，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应询、作出承诺，达到了互动沟通、形成共识、推动工作的目的。市政府副市长陈应许参加询问会并作表态发言。

九、葛益平在会议结束时作重要讲话。葛益平指出，这次会议各项议题经过认真审议，取得了积极成果。葛益平强调，要对照目标、狠抓落实，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要认真抓好省委 21 号文件以及市委 41 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促进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要坚持上下联动，精

心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助推“四大建设”主题活动，为“重要窗口”建设献计出力；要认真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积极引导代表参与建言献策，为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要扎实推进年度立法、监督工作任务，善始善终，务求实效。葛益平要求，要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精心谋划 2021 年工作思路；要聚焦回答好市委陈伟俊书记提出的“三道必答题”，谋划明年和“十四五”期间立法项目，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要围绕党委关心、政府重视、群众关注、人大可为的重点，精心研究监督计划，确保人大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要优化提升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促进决定权行使常态化、规范化；要及早筹备新一届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调研，统筹谋划，为换届选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与会人员：

葛益平	仇杨均	徐育斐(女)	任玉明
王祖焕	厉秀珍	黄荣定	陈锋进
丁福良	王 谦	王人杰	王延申
王忠宝	王旭东	王显初	王爱光
方益权	叶林竑	叶育登	白楠生
孙国勇	肖宗富	沈岩明	陈祖明
邵奇星	林志寅	金 浩	金传顺
周世煊	郑 滨	胡荣党	胡美珠(女)
钱晓微(女)	徐 丹(女)	徐顺东	唐社教
程龙凤	鲁爱民(女)	谢逢越	谢小荣
赖 颖	滕荣权	魏学勋	

请假：

张洪国	许 瓯	吴光福	何莉平(女)
-----	-----	-----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审议和批准市政府关于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区水环境治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瑞苍高速公路项目等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十、听取我市选举产生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表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 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建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就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情况报告

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盯“创建更高水平

安大市、实现更高效能社会治理”目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在全省率先探索并建成以瓯海“平安综合体”为代表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着力构建资源集成、数据引领、多元化解、一站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经验做法在全省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上介绍推广。特别是今年以来，我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将县级矛调中心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源动力”、矛盾纠纷化解的“终点站”、干群关系和谐的“凝聚点”，实现“三个全省率先”：一是在全省率先实现实体化整体运作。按照省里三类标准建设要求，12个县（市、区）矛调中心全部实体化运作，11个县（市、区，龙港市除外）已落实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全市批复事业编制70个，各部门入驻县级中心1100余人。二是在全省率先明确合理化组织架构。规定县（市、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兼任县级矛调中心第一党组书记，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兼任中心党组书记，配齐配强中心主任、副主任，政法委、信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中心常务副主任。三是在全省率先出台系统化运行规范。出台《温州市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管理运行工作规程》强化操作指引。1-9月份，全市县级矛调中心共接待82100批次、群众113269人，受理事件总数61067件，化解数60197件，化解率98.58%。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坚持理念创新，“高标准”谋划推进。一是把“重要窗口”的理念贯穿始终。市委、市政府将县级矛调中心建设作为打造“重要窗口”的标志性工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关键性举措、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

化的“牛鼻子”项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县级矛调中心建设，市里成立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指导小组，县（市、区）成立以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市县两级工作专班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始终密切关注、全程监督，就县级矛调中心建设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给予有力指导。二是把“最多跑一地”的理念贯穿始终。坚持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的原则，秉持县级矛调中心不仅要实现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也要实现群众最迫切、最需要的社会事务管理“最多跑一地”，努力打造成为老百姓反映诉求、化解矛盾、咨询政策、遇事找法的“群众会客厅”，确保“人吸附住、理讲得透、事化得了”，在全面深化改革大浪潮中做到办证“最多跑一次”和办事“最多跑一地”双轮驱动。三是把“全生命周期”的理念贯穿始终。按照贯穿社会事务管理，特别是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的思路，对防范疏导、受理调处、应急处突、跟踪反馈等各个环节，实现全流程监管，努力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坚持实践创新，“高起点”分类实施。

一是典型引路。早在2017年，我市率全省之先在瓯海区试点首创“平安综合体”，着眼于矛盾纠纷发展规律，在全市推广集调解、诉讼、社会帮扶、心理服务、综治指挥、维稳作战“六位一体”的瓯海模式。今年，通过选树典型、互学互比，推广以瑞安市“一站式接访、多元化联调、模块化攻坚、全程式跟踪”为代表的县级矛调中心建设，涌现出苍南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十百千万”工程、永嘉县“4+1”调解机制等做法，有力推进矛调中心的诉源治理、智慧治理、人民接访、调解队伍建设等机制建设，

进一步明确矛调中心建设的方向、规范、内容、特色等。二是制度引导。市级矛调中心指导小组制定下发《温州市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管理运行工作规程》，中心工作流程图，进一步规范机制运行、实际操作。市委编办下发温编办〔2020〕158号文件，明确县级矛调中心机构运行有关事项。三是创新引领。在不同县（市、区）探索“特邀海外调解制度”“城市拆迁集中化解”“行政复议调解一体化建设”等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打造“线上+线下”“城镇+乡村”“境内+海外”的县域社会治理品牌。比如，在全国率先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取证工作，在4个国家建立6个海外公证联络点，助力打造“最多跑一次”海外版品牌。

（三）坚持机制创新，“高质量”优化服务。一是实行多领域“一窗受理”。在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对群众提出的各类纠纷化解、信访诉求和投诉举报事项分类导入，并采用点单式自行选择调解员。对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渠道反映的信访矛盾事项，采取自动导入、分流处理、集成办理，做到“一个口子”受理。二是实行多部门“资源整合”。探索整合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多部门资源，将诉源治理、矛盾调处、法律诉讼、社会帮扶、心理服务等功能纳入县级矛调中心建设，努力变“物理聚合”为“化学反应”。坚持心理疏导前置，第一时间对情绪激动的来访群众开展心理干预、教育疏导、政策解读等化解工作，做到群众“烦心来”“舒心回”。落实“诉访分流”机制，对受理的涉诉类信访和矛盾纠纷事项，实行“前端”一站式受理、“中端”一键式分流、“后端”一揽子调处，分类施策、跟踪问效、闭环管理。三是实行多方面“联合调处”。坚持“线上线下同运行、国内海外齐布局、传统专业相衔接”，优化基层人民调解和警

调、诉调、检调、交调等大调解工作，打造在线矛盾纠纷调处平台，组建调解专家库，引导金牌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入驻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能调解的依法就地进行调解；个别疑难复杂的案件要组织相关部门专题会商，开展联合调解；调解不成的按规定导入诉讼程序办理。

（四）坚持方式创新，“高效率”纵深推进。一是推进一站式触角延伸。推动县级矛调中心的网络和机制向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两级下沉延伸，按照当地不同的产业特色、区域位置、人口结构、矛盾纠纷状况、信访总量等特点，打造一批以乐清市柳市镇为代表的符合需求、便民利民的矛调分中心，与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实现融合对接，确保95%以上的初信初访、纠纷化解在镇街以下化解。二是突出智慧化全程管控。推进一人一事一代码管理，从引导、受理、分流、化解、评价、回访等环节，实行全封闭、全过程、全数字管理。同时，把县级矛调中心信息化建设纳入数字化治理大格局，综合集成政务服务网、基层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等信息化资源，强化大数据分析、规律性总结、即时性预警等。三是加大专业性队伍培育。围绕社会矛盾纠纷多发环节、多发领域，统筹布局 and 加强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和调解队伍建设，推动律师、社会力量等参与调解工作，配齐各类专业人民调解室，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调解组织全延伸。通过扩容提升、优化结构、完善标准，整合涵盖各行业各领域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解工作体系，力争矛盾纠纷及时排查化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按照全省工作部署，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是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紧密，线上线下融合度还不高，调解员队伍建设亟待强化等一些问题。

（一）部门融合度不够紧密。各部门在密切协同、无缝衔接和同向发力上需要进一步破题，在如何“握指成拳”、配合优化提升中心运行效能上需要进一步探索。

（二）线上线下融合度不够高。各地在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通矛盾纠纷化解“双向通道”上处于刚起头、刚迈步阶段，信息流转、调度指挥、大数据分析、各部门平台应用等存在壁垒，对于省里推广使用的矛盾协同系统掌握不够、运用不畅，距离“用足、用活、用好”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三）调解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调解员选拔、培训、保障、激励等机制还存在问题，导致队伍不稳定、调解工作无法常态长效，社会组织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新模式有待创新，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仍需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市将聚焦重点不松劲、强化担当不缺位，在站位上坚持对标提标，在落实上保持精准精确，在推动上注重环环相扣，全力推进县级矛调中心向纵深发展。

（一）在调解体系建设上多破题。当前，县级矛调中心建设的最大功能还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因此，在优化调解体系建设上至关重要。下一步，我们通过组建“百名调解专家库”，培育“虞爱萍工作室”“老包咖啡”等品牌调解室，采用“点单+派单”“定期+预约”方式等，配齐配强县乡村三级调解员队伍，调动律师、退休法官、资深社区工作者等积极性，加强调

解队伍业务培训和工作保障，全面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二）在中心特色彰显上多探路。县级矛调中心建设需要有总体规范，但又不能千篇一律，只有因地制宜，才有生命力。下一步，我们将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注重调动基层的创造性与自主性，努力在品牌项目上实现新突破，持续擦亮“一县一品”的金名片，提供更多的成色更足、更具温州辨识度的县级矛调中心样本。

（三）在社会风险研判上多发力。牢牢把握三大平台建设，创新综合指挥调度研判工作模式，加强整合110报警、基层治理四平台、网络舆情、12345服务投诉、大调解等线上平台，梳理一批社会治理类信息，定期召开会商研判例会，及时形成每日“信访和社会矛盾纠纷要情”、每周“信访和社会矛盾纠纷摘要”、每月“信访和社会矛盾纠纷”治理报表，及时发现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更好实现动态管理、调度指挥、预测预警、精准决策等功能。

（四）在平台功能应用上多创新。以变业务“数字化”为全程“智慧化”为目标，加快延伸扩面，系统推进数据对接共享，放大撬动裂变，推进事项流转交办迭代升级，探索县级矛调中心平台综合指挥一地调度、一网指挥、可视可控模式。建立县区、乡镇（街道）两级中心协同运行规范，形成上下联动、统分结合的工作格局。加快研发手机端“调解码”功能，在“指尖”实现矛盾纠纷统一受理办结、在线投诉咨询等全流程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 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 项国生

(2020年10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今年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开展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专项监督。8月至9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分别带队，组成7个调研组赴12个县（市、区）开展了调研，实地查看了各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矛调中心”）及乡镇（街道）分中心，听取了工作情况汇报和有关意见建议。8月26至2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梁黎明带队来龙港市、苍南县调研“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葛益平主任陪同调研。9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仇杨均副主任主持召开了相关市直单位部门座谈会，进一步深入了解全市“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情况。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专项监督工作，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助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主题活动，广泛征集代表意见建议，深入宣传和推动改革工作。监察司法工委根据各组调研情况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建议，梳理汇总报告如下：

一、全市“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2019年以来，根据省委决策部署，我市在

总结创新县（市、区）“平安综合体”、信访超市建设经验和模式基础上，整合各地综治中心、人民来访接待、诉讼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最多跑一地”改革，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坚持党委主导，县级矛调中心全面建成。县级矛调中心是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的实施平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县级矛调中心建设，将其作为打造“重要窗口”的标志性工程、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牛鼻子”项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矛调中心建设，市里成立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指导小组，县（市、区）成立以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市县两级工作专班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高效落实省委“最多跑一地”改革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县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引分三类建设要求，我市率全省各地之先建成列入计划的11个县级矛调中心并全部实行实体化运作，龙港市自我加压规划建设的矛调中心也已于今年10月份揭牌启用。

（二）注重实践创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机制不断完善。县级矛调中心整合了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多部门资源，形成多部门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的工作模式，集中诉源治理、矛盾调处、法律诉讼、社会帮扶、心理服务等功能，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建立诉调、检调、警调、专调、访调等多方面联合调处机制，基本实现了群众信访“只进一扇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比如，瓯海区率全省之先试点首创“平安综合体”，建立了集调解、诉讼、社会帮扶、心理服务、综治指挥、维稳作战“六位一体”的工作模式，瑞安市“一站式接访、多元化联调、模块化攻坚、全程式跟踪”的工作经验，在全市得到推广。各县（市、区）还探索“特邀海外调解制度”“城市拆迁集中化解”“行政复议调解一体化建设”等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打造“线上+线下”“城镇+乡村”“境内+海外”的县域社会治理品牌，不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三）强化基层基础，社会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根据市委部署要求，各县（市、区）以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牵引，逐步推动工作网络和机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下沉延伸，加强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建设，强化村（社区）全科网格分类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据统计，今年1-9月份，全市县级矛调中心共接待82100批次、群众113269人，受理事件总数61067件，化解数60197件，化解率98.58%。全市群众去京、去省、来市信访与近三年平均值相比分别下降25.2%、12.5%、16.2%，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二、当前“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面临的

困难与问题

从实践来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特色做法和工作经验。但是，对照“最多跑一地”改革理念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我们的很多工作还是刚刚铺开，在工作理念、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机制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有些地方和部门对矛调中心的功能定位把握还不够全面。省委就县级矛调中心建设提出了“三个平台”（即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社会治理事件处置平台、社会风险研判平台）的功能定位，并明确不搞“一刀切”，分“三类地区”建设。但有的县（市、区）和部门对“三个平台”的功能定位理解还不够深刻全面，对矛调中心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研究还不够深入，多中心整合为一中心后，在建设运行中仍然存在各分区、各功能板块各自为阵、工作衔接不畅的现象和整而不合、联而不动等问题，目前只是完成中心的“物理整合”还没有真正产生“化学融合”。有的矛调中心选址规划不够合理，受场地条件限制，办公空间局促、功能分区不科学，服务环境和条件还明显落后于原有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有的部门对入驻中心后承担的职能没有认真研究梳理，对为什么入驻、入驻后发挥什么作用仍不清晰，特别是除了信访和矛盾调解功能外，如何发挥处置社会事件、研判社会风险的功能作用，思想认识还不够统一、工作准备仍有不足。

二是矛调中心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目前，全市12个县（市、区）矛调中心已全部建成实现实体化运作。县级矛调中心明确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各部门入驻中心

达到 1000 多人。有力的组织协调和队伍管理是矛调中心建设和运行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从调研情况看，有的县（市、区）矛调中心的管理体制还不够顺畅，管理机制亟待完善。有的县（市、区）矛调中心班子建设还没有完全到位，人员配备还不够强有力，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奖惩机制有待健全完善，综合协调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进驻中心的部门工作人员往往都是入职不久的年青干部或退居二线的干部，有的干部业务能力、群众工作能力不强，调解经验和问题处置能力欠缺，有的还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存在“两头跑”现象，与中心作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终点站”对其干部的素质能力要求不相匹配。调解力量不足、薪酬待遇不高、队伍不够稳定、公信力不强等问题较为突出，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调解人员比例偏低，法官、律师等专业法律人才参与调解的积极性不高，影响了矛调中心调处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和研判分析能力。

三是线上系统集成共享存在障碍，信息化建设亟待加快推进。近年来，全省各个单位部门和业务条线加强信息化建设，基本上都有自己的一套应用系统，相互之间没有共享互通，普遍性地存在“信息孤岛”和“信息壁垒”的问题。据一矛调中心反映，中心 10 大平台有 14 套信息系统，其中省级 8 套、市级 3 套、区级自行开发 3 套。其中政法机关的信息系统，很多都是由省级甚至国家层面自上而下建立起来的，各类数据的共享互通存在体制上的壁垒，市县层面无法在技术上打通共享，操作人员有时只能依靠手工录入或者导入方式在各平台间交换数据，耗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前不久，省政法委牵头开发的“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同应用系统”1.0 版本刚投用运行，实现了与省直有关部门的系统对接协同，在具体运

行中还需注重完善矛调中心各部门间、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社区大网格间的联动、上下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调研中也有部门反映，检察机关、信访部门的一些信息涉及到对具体人员的举报投诉，公安、法院以及劳动仲裁、市场监管、人民调解的信息系统之中，也有大量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信息的公开与共享无疑增大了管理难度，需要注意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四是县级矛调中心与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村（社区）全科网格的联动性还不强，整体治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最多跑一地”改革指引下，县一级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主体责任更加清晰，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体系更加健全，各方面调处化解资源向县级矛调中心整合集聚。但是，社会治理以及矛盾纠纷化解的重心还在基层，如何实现社会治理优质资源进一步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县域社会治理体系，仍是需要深入探索的实践课题。当前，县级矛调中心对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村（社区）全科网格建设的工作指导和联动还不强，在机制衔接和工作对接上还不够到位，制约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整体效能的提升。市县层面还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矛调分中心建设的机制设计和工作指导，因地制宜进行规范化建设，构建“县级为终点站、乡镇（街道）为主战场”的矛调中心工作体系，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

三、深化“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最多跑一地”改革是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方法、作风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创新运用，是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提出的建设“重

要窗口”的13项具有中国气派和浙江辨识度的重大标志性成果之一，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充分肯定。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立足于温州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这一目标任务，建设好、运行好县级矛调中心，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打造“最多跑一地”改革的温州样板。

（一）把握改革方向，加快推进县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最多跑一地”改革的决策部署，吃透改革的精神要义，全面把握县级矛调中心“三个平台”的功能定位，理清近期目标、中期规划和远期愿景，在打造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注重社会治理事件处置平台、社会风险研判平台功能作用的发挥，真正把中心打造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终点站”、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前线指挥部。要理顺矛调中心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省、市规范指引，因地制宜制定矛调中心及分中心建设和运行方案，结合运转情况继续优化、充实入驻部门力量，丰富业务种类，优化工作流程，保证权责利相统一、人财物相匹配，坚决防止中心重复建设、建而不用、建而不管。

（二）注重探索创新，着力培育“最多跑一地”改革亮点特色。县（市、区）矛调中心建设要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建设要求，重在优化机制上做好文章，探索创新、提升标准，防止在硬件建设上搞形式主义、急功近利、盲目攀比，力求中心建设能解决实际问题、务实管用，真正实现群众信访“只进一扇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要健全机制、打造特色，做优无差别受理窗口，推进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创新联合调处、多元化解的矛盾纠纷

解决工作运行模式，真正实现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全链条解决”，避免出现部门间推诿扯皮、群众重复访、越级访、长期访等问题，并在实现群众信访和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的基础上，再努力探索向“最多跑一次”跨越，树立改革的标杆和样板。

（三）加强调解工作，全面夯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基础。要积极推动县、乡、村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调解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分类推进重点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进驻县级矛调中心，打造乡镇（街道）品牌调解工作室，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完善上下贯通的调解工作体系。要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选聘退休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以及老娘舅、乡贤等进入专职调解员队伍，探索通过“以奖代补”“按件计奖”等方式扩大调解工作奖补范围和额度，充分调动调解力量的工作积极性。要出台政策举措积极鼓励律师参与调解工作，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律师调解业务等形式，更好地发挥律师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依法治理中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

（四）强化联动共治，努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整体效能。要充分发挥县级矛调中心的牵引带动作用，健全完善县（市、区）“一中心”、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村（社区）全科大网格工作体系，把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解决在当地，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同时，要处理好县级矛调中心和乡镇（街道）矛调分中心及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之间的业务关系，做到矛盾纠纷分级处置、统一高效，避免上下级之间互相扯皮。要全面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调处化解信息化建设，以“浙江省社会矛

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同应用系统”的应用为抓手，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协调沟通共享，全面打通系统壁垒，实现业务协同，进而有效提升社会治理领域的整体智治水平。要坚持目标导向，以温州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为契机，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实

现县级以上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不断提升，信访总量和越级访、进京扰序不断下降，法院新收诉讼案件零增长，重大群体性事件零发生等目标，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 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1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矛调中心”），探索创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最多跑一地”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对照“最多跑一地”改革理念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矛调中心建设在工作理念、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机制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定改革方向，进一步推进县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深刻领会“最多跑一地”改革的精神要义，全面把握矛调中心“三个平台”的功能定位，在打造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注重发挥社会治理事

件处置平台、社会风险研判平台的功能作用。按照省、市关于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建设的标准要求，防止在硬件建设上重建设轻利用的现象。理顺矛调中心的管理体制，配强领导班子和工作力量，有效整合入驻部门条线资源，加强部门间的工作融合，加快推进“多中心”集成创新为“一中心”。

二、注重探索创新，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机制。着力推进矛调中心运行机制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注重接访服务、诉讼服务、调解服务、劳动监察仲裁、行政复议、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衔接，创新联合调处、多元化解的矛盾纠纷解决工作运行模式，真正做实矛盾纠纷“一窗口受理、一揽子解决、全链条服务”。全面推进矛调中心信息化建设，以“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协同应用系统”的应用为抓手，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协调共享，实

现业务协同，有效提升社会治理领域的整体智治水平。加强矛调中心运行情况的考核监督工作，聚焦部门作用发挥，推行奖优罚劣措施，有效解决部门间工作上的相互推诿、消极应付和群众重复访、越级访、长期访等问题，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三、加强调解工作，进一步夯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基础。积极推动县、乡、村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调解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分类推进重点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进驻县级矛调中心，打造乡镇（街道）品牌调解工作室，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完善上下贯通的调解工作体系。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选聘退休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等进入专职调解员队伍，探索通过“以奖代补”“按件计奖”等方式扩大调解工作奖补范围、提升奖励额度，充分调动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出台政策举措鼓励律师参与调解工作，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律师调解业务等形式，更好地发挥律师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依

法治理中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

四、强化联动共治，进一步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整体效能。充分发挥县级矛调中心的牵引带动作用，健全完善县(市、区)“一中心”、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村(社区)全科大网格工作体系，处理好内部层级之间的业务关系，做到矛盾调处化解分级处置、统一高效，避免上下级之间互相扯皮，真正把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解决在当地。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紧密联系群众的优势，探索在县级矛调中心设立代表联络室、品牌调解室等做法，组织人大代表走进矛调中心，接待群众信访、开展民意调查、宣传法律法规，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宣传，引导群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请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6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2020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宣安

（2020年10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报

告如下：

一、2020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一）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

今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的特别国债，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接下达市县基层，由基层统筹用于惠企利民。根据规定，浙江省财政厅按因素法分配、分批下达温州市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 79697 万元，其中鹿城区 27627 万元、瓯海区 25646 万元、龙湾区 15645 万元、洞头区 10779 万元。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分配方案，第一时间将资金落实到各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方面，发挥资金对“六保”“六稳”的重要作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从第 6 年（2025 年）开始，每年各地按照分配总额的 20%向中央偿还本金，第 10 年偿还完毕，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市级调整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温州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财政部相关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拟调增市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79697 万元，相应调增市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79697 万元，各区根据资金用途，列支“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中对应预算科目。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分配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于 8 月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核定温州市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43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的 47.7 亿元已按规定编入 2020 年年初预算。本次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59.73 亿元，省级代为发行后转贷市级，对本次下达的新增债务，需调整市级预算。

本次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9.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全部转贷各区；专项债券 54.73 亿元，转贷各区 54.28 亿元，市级支出 0.45 亿元，用于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市级调整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温州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下达的新增债务 59.73 亿元，编制 2020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拟调增市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转贷支出”5 亿元。收支平衡。

拟调增市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73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0.4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54.28 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
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

债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
告》，决定批准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和市
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市区水环境治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雷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市区水环境治理工作，从开展“五水共治”“清三河”，到剿灭劣Ⅴ类水，以及美丽河湖建设，市区水环境质量逐年提升。今年初，我们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治水重点工作纳入“三强两促”专项清单及年度“六重”清单，全面加大推进力度。陈伟俊书记在 9 月 8 日召开的全市高水平建设“五美”新温州工作会议上，对高水平建设“五

美”新温州，奋力打造“美丽中国温州风景”作出了重要部署。姚高员市长先后两次在“三强两促”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上专题部署“五水共治”工作，要求各地坚决抓好黑臭防反弹和断面水质提升等重点治水工作。2020 年，我市共梳理治水重点项目 686 个，计划投资 103.5 亿元，截至 9 月底，全市“五水共治”完成投资 90.5 亿元，投资完成率 87.4%，总体进展顺利。现就市区水环境治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区水环境治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第一时间印发了落实市区水环境治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责任分解，严格实行任务落实情况定期报送制度。主要是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控质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项目提质增效。一是攻坚推进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8月，在全市部署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百日攻坚行动，2019年底全部完成3个工业园区、100个生活小区、42个镇街“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建设任务。印发《温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20年度实施方案》，全面落实2020年度工作任务，全市849个零直排建设项目，截至9月底已完成建设359个，完成投资17.18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85.9%。二是狠抓项目质量管理。强化部门联合督导，重点检查督导了14个任务镇街的生活小区、工业园区等区块建设情况。同时，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截至9月底，已累计发送交办件3份，督办单14份，涉及问题点382个。三是完善长效运管机制。依托排水许可证核发及后期监管，不断规范“六小行业”主体行为，截至2020年9月，共发放排水许可证26782件，其中2020年发放6482件，共查处未取得排水许可向排水设施排污水的4185起，查处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609起，取得了良好的执法成效。

（二）固本强基，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一是深入实施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2019年全面开展市区排水管网问题排查并完成整治项目104个；2020年计划实施整治项目91个，总投资约4.13亿元，截至9月底，正在施工项目35个，已完工项目56个，完成投资

额3.94亿元，完成率95.4%。推进污水管周期性检测与评估机制，有序开展一、二级污水管的深度体检，已累计完成393公里（今年已完成184公里，占年度计划的99.5%）。积极接收各区三级管网“一张图”基础数据，完成全域约6040公里三级管网数据接收，市区排水管网“一张图”的建设初见成效。二是深入实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2020年计划新建污水管网212公里，截至9月底已完成204公里。开展市区中心片、西片、南片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建设方案研究，截至9月底，南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完成85%，设备完成85%。文成黄坦污水处理厂和泰顺筱村、司前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已通水调试，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目前，市本级12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96.6万吨，1-9月共处理污水量18731万吨，污水处理率达97.5%。三是深入实施水系贯通工程。加快推进市区“断头河”整治贯通，今年以来已完成2条河道贯通，正在实施鹿城新开河、龙湾中横河、瓯海长浹河等9条断头河整治，完成市区河道清淤12万立方，全面增强河道水体流动性；全力推进市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1-9月份完成投资6.9亿元，完成率75.8%，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可研调整已获批复。同时，总投资超57亿元的瓯江引水工程已获省发改委审批，应急段施工进度顺利，建成后将年引7亿多立方米瓯江水至市区，将极大地改善我市水体环境质量。四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一城一网一主体”运维体制，开展三级管网委托维养试点工作。截至9月底，市排水公司已与各区签订了5个片区的三级管网委托维养试点协议。实施“项目与浓度”双考核制度，将市区污水系统划分为100个排水网格进行浓度监测，实行‘月

监测月通报”制度，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三）借势借力，提升问题整改成效。一是强化常态督导。持续开展“四个一”督导工作（一月一提醒、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考评），截至8月底，督查发现问题河道1113条次、问题2756个，下发督办告知单84份、交办函18份、挂牌督办14件，现场约谈3位河长，通报批评91名河长。二是强化立行立改。认真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按照“先查先改”、“边督边改”的要求，在全市开展常态化涉水问题督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交办、立查立改，并于每周一、周三、周五以工作简报的形式进行通报。8月份以来，共发现并整改涉水问题近3000个，消除了问题隐患、减轻了央督压力。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和引导作用，市级对各区三级排水管网整治的投资决算金额给予15%的补助。强化科技支撑，因地制宜采用无人机、无人船、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组织开展全方位精准排查，全面掌握干流、支流水质情况和问题症结。

（四）凝聚合力，营造全民共治氛围。一是深化河（湖）长制。优化各级河（湖）长设置，实现多条河道（段）统一履职管理，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将河（湖）长履职评价与河湖健康评价相结合，实现河（湖）长制工作减负增效。9月份，我市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已完成省级验收评估。二是优化民间河长制度。2019年，我市扎实推进民间河长体系建设，创新实施“双河长制”，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涌现出鹿城南塘大妈护河队、龙湾企业河长、乐清民间护河团等具有代表性的民间河长队伍。2020年，我市成立市环保志愿者联合会民间河长分会，进一步完善民间河长队伍，

并优化民间河长聘用和退出机制，目前全市已累计招募民间河长4000余人。三是创新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印发《关于建立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的通知》，通过参与护水—获得积分—兑换奖励的形式，进一步激发公众参与治水的热情，打造水环境治理监督最广泛的同盟军。截至9月底，“绿水币”平台注册人数超13000人，帮助发现问题数2090个、解决问题数1870个。

二、市区水环境治理十大专项监督重点项目落实情况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四方面审议意见的同时，还梳理了十大具有典型性、特殊性的监督项目，并启动了市区水环境治理专项监督，开展了密集督导和有力协调。在各级人大的指导帮助下，各地各部门联动攻坚、真抓实干，以十大专项监督重点项目为突破口，以点促面，提升市区水环境质量。目前十大专项监督重点项目已经有8个完成整改，2个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今年12月底前将全部完成整改。其中，鹿城轻工业园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已于2019年底前完成；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和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COD浓度分别提升了26.1%、60%；已建成投用未移交的400公里一、二级污水管网已于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移交；龙湾蒲州街道沿街店铺雨污水管网运维问题以及瓯海梧田—南白象片区截污纳管问题已于今年9月底前基本得到解决；从去年2月份到今年6月份已密集出台了市区建筑工地管理、建筑垃圾整治方案，并同步开展了整治行动和督查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确保在今年12月底前达到准Ⅳ类；鹿城丰门街道区域污水高水位运行问题待今年12月份鹿城区市政主干管迁移施工完成后，将

顺利解决。

十大专项监督重点项目是市区水环境治理的关键环节，我们将持续高度关注，进一步针对薄弱环节进行突破和巩固，加紧补齐短板，完善长效机制，保质保量地完成专项监督重点项目整改任务。特别是针对市区污水处理厂 COD 浓度偏低问题，以管网“一张图”为依托，开展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 COD 浓度调查，进一步查明原因，实施“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切实解决短板问题。

三、下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以此次市人大的审议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巩固提升全市水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紧盯时间节点，推进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提升工作顺利完成，鹿城丰门街道区域鞋都三期提升泵在市政管网迁建完成后及时接入。同时，做好十大项目的查漏补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确保建设成果长效稳定。

二是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对照时序要求，扎实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市区管网整治提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美丽河湖建设等“五水共治”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督和技术指导，

及时督促协调滞后项目，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不断向好。

三是更高水平推进市区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明晰责任边界，全面实施“一城一网一主体”管网运维机制，探索推行水岸厂网一体化的治理模式，解决好“问题在水里，根源在岸上，核心在管网”的问题。进一步创新治理举措，加快推进城市溢流污染控制，探索新型高效水处理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提升河道功能，以生态理念抓好市区河道修复，着力打造可进入、可参与、契合百姓生活的生态河道，不断提升城市品位。

四是持续营造全民治水氛围。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积极宣传我市水环境治理亮点经验、典型事迹等相关内容，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健全完善民间河长体系，落实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积极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五水共治”，持续激发全民爱水、护水热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的各项审议意见和建议，强化责任分工，研究对策举措，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切实抓好市区水环境治理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五美”新温州建设增绿添彩。

附件：

市区水环境治理十大专项监督重点项目 落实情况

一、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 完成情况。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零直

排区”建设主要包括 6 条道路约 4.85 公里的排水管道修复工作，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工程自

2019 年 10 月份全面进场施工，累计排查雨污水管网约 13 公里，共发现问题 830 处，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修复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藤桥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累计投入 2000 万元，共排查雨污管线 137.218 公里，新建管网 10.484 公里，完成藤桥服饰园区以及 8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创建。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已于 2019 年底全部完成。

2. 下步计划。一是继续扎实推进园区管网体系建设。启动园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工作；已委托专业单位对园区管网系统进行进一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继续完善整治。二是加快落实企业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积极与市排水公司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快现场勘查速度，并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维保工作。梳理管网相关工程资料，逐步将现有管网移交市排水公司。

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 完成情况。以星海街道为主体，共排查测绘排水管网 600 公里，完成排查企事业单位 272 家，小区 10 个，形成问题 270 个。项目累计新建市政排水管网 5 公里、整改管网 190 处、整改沿街店面 239 家、无害化清理化粪池 367 个，技术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总投资约 1.6 亿元，其中企业自行投资约 6500 万元。已于 2019 年底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同时初步建成智慧污水零直排动态监管平台。

2. 下步计划。一方面全力推进智慧零直排试点，在原有“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基础上，加快建设智慧零直排系统，强化大数据应用分析，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及长效管理可视化、可溯化、智慧化。另一方面严格落实

《浙南产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长效管理办法》，加强水环境执法力度，规范排水许可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巩固建设成果，确保已建管网发挥效益。

三、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及瓯江口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 COD 浓度提升（两个项目）

1. 完成情况。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及瓯江口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 COD 浓度提升已纳入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在《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中部署落实。目前，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 COD 浓度为 136.9mg/L（10 月 1 日—14 日数据），较前三个季度平均 108.57mg/L 提升 26.1%；瓯江口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 86.7mg/L（10 月 1 日—14 日数据），较前三季度 54.2mg/L 提升 60.0%。

2. 下步计划。一是提升整治标准。针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问题，依托前期网格水质检测评估结果，重点对污水 COD 浓度较低的 33 个短板网格开展精准整治，要求各区查清网格内造成污水浓度偏低的原因，找出问题节点，追根溯源，动态追加整治项目，精准定位，精细整治。二是健全维保机制。落实市区三级管网维保机制，加快推进二三级管网整改移交和已整治网格委托维保，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管网维保模式。三是定期查漏补缺。通过对已整治区域排水管网进行复核排查，特别是对整治效果进行复核，对局部整治存在不足的点进行梳理，进一步做好查漏补缺工作。

四、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提高到准Ⅳ类

1. 完成情况。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污水分流处理方案，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准Ⅳ类标准（清洁排

放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6 月份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9 月底,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 85%,设备完成 85%,并进一步优化了项目试通水运行调试方案,9 月 4 日已提前试通水并进行污泥培养工作。

2. 下步计划。工程计划于 10 月开展室内装修,11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启动环验收工作,确保在 12 月底前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能够达到准Ⅳ类。

五、已建成投用未移交的 400 公里一、二级污水管网完成移交

1. 完成情况。该项工作所涉及的已建成投用未移交的 400 公里一、二级污水管网共计 153 项,其中鹿城区 40 项、瓯海区含生态园管委会 53 项、龙湾区 46 项、经开区 8 项、瓯江口产业聚集区 6 项。经进一步优化管网移交实施方案,排水公司与各区(功能区)在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了 153 项一、二级污水管网的移交工作,542 公里管网顺利移交完成,市区已建一、二级管网全部移交运维(原 400 公里为预估值)。

2. 下步计划。在一、二级管网移交的同时,初步启动三级管网委托维养试点工作,并不断扩大试点范围,积累经验,逐步完善市区“一城一网一主体”的管理模式。

六、解决鹿城丰门街道区域污水高水位运行问题

1. 完成情况。鹿城丰门街道区域污水高水位问题主要集中在鞋都园区,区内市政管网污水设计溢流高度为 2.94 米,但长期以来,市政管网污水水位常年在 3.4 米左右运行,致使污水截流系统不能发挥应有作用。通过实施中国鞋都区块污水提升工程,在区域管网末端,增加提升泵,用动力推动,增加流速,加大污水排出流量,降低区块管网污水水位。截至 8 月

底,工程已完成开挖和沉井浇筑,正在进行管道安装和连接段施工,已完成工程量 95%;一体化泵站(污水提升量 3 万吨/天)设备已运抵现场。

2. 下步计划。一是通过污水调度,合理降低鹿城西片水位;二是对丰门街道局部餐饮集聚区加快疏通频次,减少油污过多对管道的堵塞;三是加强排水口和管道巡查,发现异常及早处置。近期通过以上手段尽可能降低片区管网水位,待 12 月份鹿城区市政主干管迁移施工完成后,将提升泵出口管网接入市政主管网,届时片区高水位运行问题将得以解决。

七、解决龙湾蒲州街道区域沿街店铺前雨、污水管网运维不到位问题

1.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管网疏通养护。制定蒲州片区内一、二级管网两年全覆盖疏通维养计划,截至 8 月底,已完成疏通长度共计 143.87 公里。二是加强排水许可证核发。积极督促辖区六小行业等排水户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并做好排水户水质检测、加强许可批后监管工作。今年已核发蒲州街道范围内的排水许可证 90 份,累计核发 325 份,覆盖率达 84%。三是加强执法监管。每月开展餐饮店一站式检查,查看排水证到期情况和隔油池清理情况,对未按照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立案调查,已查处 5 起。截至 9 月底,龙湾蒲州街道区域沿街店铺前雨、污水管网运维不到位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

2. 下步计划。督促蒲州街道加快小区内部问题管网的整改,并继续做好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加强批后监管工作。

八、解决瓯海梧田一南白象片区截污纳管整治不到位问题

1. 完成情况。瓯海梧田一南白象片区截污纳管问题经排查主要涉及到梧田南堡村等 3 个

片区、双堡小区等 4 个小区，南白象东庄等 2 个片区、宏锦花苑等 5 个小区。主要通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排水管网整治解决片区截污纳管整治问题。一是推进城中村改造。梧田街道完成 9 个村的整村拆迁，总拆除面积约 286 万平方米；南白象街道完成 4 个村的整村拆迁，总拆除面积 85 万平方米。通过城中村改造，高标准、高起点同步做好污水管网的规划和建设。二是开展管网整治提升。梧田街道 2019 年底前完成了南堡村、桐社自然村、龙船汇小区等“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完成投资 1650 万元；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了南堡牛山片、老殿后牛桥片、南村片等排水管网工程，完成投资 653 万元。南白象街道 2019 年底前完成了东庄河、榕树下河、安盛、文新等 3 个城中村片区、1 个工业区、5 个住宅小区的排水管网整治，完成投资 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瓯海梧田—南白象片区相关截污纳管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2. 下步计划。严格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把控新建项目的质效关；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做好查漏补缺，加强长效运维管理，确保“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管网提升真正发挥作用。

九、出台市区建筑工地建筑泥浆入河、建筑垃圾无序堆放问题整改方案

1. 文件出台情况。市住建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了《2019 年温州市建筑工地排水

整治工作方案》（温住建发〔2019〕34 号），明确了施工现场排水整治内容和标准。为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开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温综法发〔2019〕114 号），市住建局于 2020 年 6 月细化制定了《2020 年温州市住建系统扬尘排水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温住建发〔2020〕91 号）。

2. 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开展建筑工地整治。制定印发了《温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筑工地评价和认定程序》，全面推进全市在建工程标化工地创建。应用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联网等新技术加强在建工地监管，目前已接入在线视频监控工地 975 个；督促工地申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进一步规范工地排水；加强工地规范施工督查，今年以来共检查工地 543 个次，发出整改通知单 161 份。二是开展建筑垃圾整治。2019 年 12 月到 2020 年 1 月，全力开展市区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从工地源头管理、路面执法管理、河道巡查管理三个方面对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598 起，其中立案查处 542 起。今年将建筑垃圾整治工作纳入全市综合执法系统年度重点执法任务，截至 8 月份，全市共查处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 1046 起；查处河（湖）管理类违法行为 97 起，其中查处倾倒垃圾、渣土和泥浆行为 70 起。

关于市区水环境治理十大项目落实情况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农资委

项目一：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该项目投入 1800 万元对园区排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修复，累计排查雨污水管网约 13 公里，发现问题 830 处，通过“一点一策”处理方式，已全部完成修复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通过“污水零直排”园区创建工作区级验收。此外，积极开展藤桥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累计投入 2000 万元，共排查雨污管线 137.2 公里，新建管网 10.5 公里，完成藤桥服饰园区及 8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任务。建议继续扎实推进园区管网体系建设，强化日常维养。

项目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同时初步建成智慧污水零直排动态监管平台。共排查测绘排水管网 600 公里，完成排查企事业单位 272 家，小区 10 个，发现问题 270 个。针对这些问题，新建市政排水管网 5 公里、整改管网 190 处、整改沿街店面 239 家、无害化清理化粪池 367 个，技术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总投资约 1.6 亿元，其中企业自行投资约 6500 万元。建议继续完善运维机制，确保已建管网发挥良好效益。

项目三：鹿城丰门街道区域于 2020 年 9

月底前解决高水位运行问题。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组建项目专班，分工协作，合力攻坚。投入 4699 万元，综合施策，实施中国鞋都区块污水提升三期工程、“污水零直排区”生活小区、排水管网整治、山水截洪沟工程等项目。通过实施中国鞋都区块污水提升三期工程，在区域管网末端，增加提升泵，用动力推动，增加流速，加大污水排出流量，降低区块管网污水水位。截至 9 月底，中国鞋都区块污水提升三期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并通过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鹿城丰门街道区域管网高水位问题有所缓解。建议进一步完善增压系统建设，降低片区管网水位。

项目四：龙湾蒲州街道区域于 2020 年 9 月底前解决沿街店铺前雨、污水管网未及时清通、日常运维不到位问题。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对问题点位所在的汇金家园小区多次组织排查，发现并整改问题点 2 处。同时，制定实施蒲州片区内一、二级管网排查整治工作，累计完成疏通长度共计 143.9 公里；进一步加强长效管理，加强排水许可证审批和核发，累计核发排水许可证 325 份，发放企业覆盖率达 84%；每月组织开展餐饮店一站式检查，查看排水证到期情况和隔油池清理情况，对未按照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立案调查，已

查处 5 起。截至 2020 年 9 月底，龙湾蒲州街道区域沿街店铺前雨、污水管网运维不到位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建议继续推进小区内部管网排查整改，完善长效机制。

项目五：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 COD 浓度于 2020 年 9 月底前明显提升。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该项目已纳入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聚焦 91 个新整治项目，累计安排资金 4.1 亿元，开展排水管网整治项目 91 个；聚焦 104 个完工项目复核，对 2019 年实施的 104 个完工项目开展全面跟踪复核动态监管；聚焦市区排水“一张网”建设，抓已建管网的整改移交、三级管网审核测绘数据、三级管网维养体制；聚焦 33 个短板网格提升，探索开展“项目与浓度”双考核制度。今年 1-9 月，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 COD 浓度 109.0mg/L，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10 月 1—14 日，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 COD 浓度为 136.9mg/L，较前三个季度平均 108.6mg/L 提升 26.1%。建议健全“一张网”建设，进一步查漏补缺。

项目六：已建成投用未移交的 400 公里一、二级污水管网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修复完善后移交。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排水公司与各区（功能区）在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了 153 项一、二级污水管网的移交工作，400 余公里管网顺利移交完成。其中鹿城区 40 项、瓯海区含生态园管委会 53 项、龙湾区 46 项、经开区 8 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6 项，累计移交 542 公里。建议在进一步推进一、二级管网提质增效的同时，加快推进三级管网维养工作。

项目七：市区建筑工地建筑泥浆入河、建

筑垃圾无序堆放问题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出台整改方案。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市住建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了《2019 年温州市建筑工地排水整治工作方案》（温住建发〔2019〕34 号），明确了施工现场排水整治内容和标准。为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开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温综法发〔2019〕114 号），市住建局于 2020 年 6 月细化制定了《2020 年温州市住建系统扬尘排水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温住建发〔2020〕91 号）。在出台方案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建筑垃圾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河道巡查管理等工作。建议下一步继续严格落实方案，确保建筑工地整治到位。

项目八：瓯海梧田—南白象片区于 2020 年 9 月底前解决截污纳管整治不到位问题。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梧田街道 2019 年共完成了南堡村、桐社自然村、龙船汇小区等三个城中村片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和 4 个住宅小区的排水管网整治工程，完成投资约 1650 万元；2020 年继续实施南堡牛山片、老殿后牛桥片、南村片等排水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653 万元，9 月底已全面完工。南白象街道 2019 年底完成了东庄河、榕树下河、安盛、文新等 3 个城中村片区、1 个工业区、5 个住宅小区的排水管网整治，完成投资 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瓯海梧田—南白象片区相关截污纳管问题基本整治到位。建议继续加强长效运维管理，巩固建设成果，确保已建管网发挥效益。

项目九：瓯江口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 COD 浓度于 2020 年 9 月底前明显提升。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通过加快三级管网整治和加强管网日常维养工作，截止 2020 年 9 月份，已完成整治进度 90.5%，累计疏通管道 62Km、检测评估 8Km，完成 8 条路段的 375 处问题地点修复。瓯江口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 54.2mg/L，较 2019 年提升 28%，其中 6—9 月评论浓度 64.5mg/L，较上年度同期提升 59.4%，进水平均 COD 浓度得到明显提升。建议建立常态化的管网维养修复机制，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十：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提高到准 IV 类。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落实。

主要工作：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污水分流处理方案，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准四类标准（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该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 81%的主体工程和 67%设备安装，10 月开展室内装修，11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年底可以正式投入运行。建议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

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雷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物业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市物业管理项目共 2276 个、物业管理覆盖面积约 1.34 亿平方米，其中住宅小区 1686 个、约 1.12 亿平方米、占全市住宅小区总数 89.6%，住宅物业服务费平均价格 1.4 元/平方米，共涉及物业服务企业 485 家、从业物业管理的服务人员达 39000 余人。全市已成立业主大会 1134 个、占物业管理项目总数的 49.82%。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三年来，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加快构建物业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市场监管模式，大力培育物业服务市场，物业管理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逐步拓展，物业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宣传培训组织到位。一是强化行业人员技术培训。市住建局牵头开展集中学习会 3 场，对全市所有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和部分项目经理进行条例知识培训；指导物业管理协会组织 12 期、1200 余人次的物业服务人员培训，成立流动培训服务小组，进企业、进小区开展上门培训服务，分发《条例》单行本 3000

余册，提升行业服务意识。二是强化行政人员管理培训。每年制定《条例》学习培训计划，在各县（市、区）集中组织对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居的工作人员全覆盖宣讲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三是强化市民群众宣传教育。积极通过多种媒介向群众广泛宣传解读《条例》和相关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在市区世纪广场、松台广场组织2场专题集中宣传活动，参与代表在线、政情民意中间站及其他媒体的访谈活动，就业主组织建设、各方矛盾纠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物业管理的热点、难点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和案例分析，深化群众对物业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提升群众支持物业服务意识。通过培训，促进物业管理和行业相关人员全面领会条例的各项规定，为依法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配套制度不断完善。一是建立动态诚信管理体系。制定实施《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上线运行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突出物业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升企业管理服务水平。二是规范业主组织建设。施行《温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明确业委会的产生、终止等具体办法，制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备案证明等23个附件和示范文本，进一步厘清街道、乡镇、社区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委会选举的工作职责，明确不得参选或担任业委会委员的16类情形，引导业主选出合格的业委会，促进提升小区自治管理水平。三是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温州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温州市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明确对2000年前建成的、且未列入棚改计划或5年内未列入征收计划的老旧小区实施重点改造；对2000年后建成的使用功能不齐全、配套设施不完备、物业管理不完善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也可纳入改造范围。力争实现老旧小区改造“六有”目标，即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整洁的居住环境、有配套的社区服务、有长效的管理机制、有特色的小区文化、有和谐的邻里关系。各区也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市住建局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了老旧小区管理责任分工，细化了制度建设、房屋建筑、设施设备、小区安保、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地下停车库等8项物业基本管理标准，促进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得到了改善。四是指导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引导企业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合法、合理收取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等，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党建工作委员会、行业自律委员会、物业专家工作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和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等五个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住建局指导行业协会设立了人民调解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服务，发挥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管理机制逐步建立。《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地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要求，全面落实和强化基层责任，加快构建符合物业管理行业特点的体制机制。鹿城区蒲鞋市、五马、大南街道设立物管办、有6名专职人员，其他街、镇设兼职人员；瓯海区有2个街、镇设立物业管理专职机构，2个街、镇设专职管理人员，11个街、镇有兼职的物业管理人员；

龙湾区街、镇的物业管理人员都为专职或兼职。瓯海区印发《温州市瓯海区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具体明确区物价、执法、公安、消防、市场监管、资规、纪检等相关部门对物业管理的职责；鹿城区研究制定《鹿城区 2020 年度街镇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拟对各街镇机构设立、新业委会业务培训、业委会无违法违规行、指导创建“红色管家”和“三治”小区等工作内容进行督导；龙湾区出台《龙湾区（高新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考核评价暂行办法》，针对小区物业全方位服务情况实行量化考核评价，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整体水平。

三、主要工作成效

一方面，有效化解顽瘴痼疾。一是业委会选举规范有序。市住建局制定《温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和相关示范文本，规范业主身份确认、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和召开、业主大会工作原则、业主决议程序、业委会选举和换届、会议议程、沟通协调机制等工作流程和制度，对街镇、社区（村居）全程指导和业委会工作制度作了明确要求。条例施行后，全市业委会新增数量大幅上升。至 2019 年底，全市近一半（49.8%）的物业管理小区成立业委会，比条例施行前上升了 12.9 个百分点，业委会选举和换届工作进一步规范，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指导监督也进一步加强。二是物业公司择优选聘。加强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建立全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专家库，按规定 100% 实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规范业主大会选聘物业公司程序，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严格物业合同备案，重点审核业主大会选聘物业公司的程序，对未经业主大会依法表决的不予备案，并督促物业公司落实整改；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机制，督促物业公司参与省、市两级的信用等级评定，并公示评定结

果，引导建设单位、业主大会和业委会优先选聘信用等级高、服务水平好的物业公司，确保物业管理质量。三是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利用提速提效。在原由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申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基础上，增加了由相关业主申报，以及在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下由社区监督并审核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资金申报渠道更加通畅，提高资金使用率；资金管理机构进一步简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征求业主意见情况审核、招投标材料要件、审计报告审核等环节，提速、提效办事流程，对符合规定的一般维修资金申报，通常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预留一定数额的应急备用金，对消防、电梯、供水及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维修项目，进一步优化应急维修资金申报的适用范围，开辟应急维修的绿色通道，实行即办制（即时申请、即时办毕、即时拨付）。条例施行后至今，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共计办理维修资金使用件 3135 件，涉及金额 1.544 亿元；其中，应急使用件 486 件，涉及金额 4326.49 万元。2018 春节放假前一日下班前，鸿翔物业申请办理万康绵园消防整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即时办结。

另一方面，创新举措亮点纷呈。一是“红色管家”强化党建引领。强化党管理物业工作，构建了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商配合，辖区职能站所、两新组织等共同参与的“1+3+X”的基层治理模式，建立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企业的“三方联动机制”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业委会换届、物业续聘更换等重大事项的指导把控，共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的矛盾纠纷。2019 年底，全市物业公司已成立党支部 51 个，业主大会成立拓展性党支部 108 个，“红色管家”创建住宅小区 428 个，参与创建

的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从 58.8%增长到 88.5%，小区投诉率从 69.2%下降到 18.9%，物业费平均收缴率从 76.3%提升到 91.6%，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得到了中组部组织二局局长，以及中组部、住建部、民政部社区物业党建联合调研组的肯定。二是“联合执法进小区”强化部门协作。市住建局会同龙湾区政府在永中街道万顺社区 3 个具有代表性的小区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试点工作；梳理一张清单，根据平时投诉量和投诉类别，并结合各小区的实际问题，梳理涉及住宅小区较为密切的执法事项共计 45 项，同时绘制执法流程图；确定一个执法主体，依照“谁执法更有利更有效”原则，确定其中一个部门为执法主体，其他执法部门配合，使“联合执法进小区”试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创新一个方法，引入“721 工作法”，即“7 分”宣传服务增强居民自觉意识，“2 分”社区联合业委会、物业、红港驿站党代表工作室等共同协商管理，“1 分”采用严格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做到“服务为主、管理为辅、执法兜底”。试点工作期间，先后举办 7 场大型宣传活动，宣传覆盖人群高达 10000 余人次，组织学习培训达 7 次，覆盖人群达 200 多人次；同时，鼓励、支持社区积极与龙湾益路行公益服务中心、永中司法所、永中派出所等开展合作，先后成立“帮帮忙工作室”、房医生、“温警官顺心直通车”、永中街道社工站，鼓励居民参与协同管理；试点工作期间，共完成整治堵塞防通道 229 起，消防门上锁 68 起，占用强电井 31 起，清理垃圾、杂物等乱堆放 25 起，拆除违章搭建 14 起，圈占公共绿地 13 起，纠正室内违章装修 11 起，其他各类违规行为 34 起。由此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形成了可复制、能推广、有实效的联合执法机制。三是“警会共建”强化平安创建。市住建

局指导鹿城公安分局流动人口大队和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共建共治，打造温州模式新时代“枫桥经验”，直接在鹿城区 400 余个住宅小区内设置新居民居住登记服务站，完成信息采集、登记和申报；物业服务单位将日常管理中采集到各类不稳定信息及时上报辖区派出所，由公安机关分类梳理，精准打击，依托“警会共建”，辖区公安机关共发现打击违法对象 231 人，抓获逃犯 13 人，大力促进了物业管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和解决对策

（一）街镇管理作用有待强化。受机构不健全、工作人员不足和业务能力偏低等因素影响，街镇难以有效发挥业主组织建设和物业服务矛盾纠纷处理的领导职能。对此，一要在条例中作出要求街镇设立物管专业机构或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的规定；二要在条例中明确将业主组织纳入社会基层组织管理，夯实街镇、社区监管业主组织的法定职责；三要在条例中规定街镇建立物业管理服务矛盾纠纷处置机制，及时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二）物业费缴纳工作有待规范。虽然我市物业收费基本实行市场调节价（仅市区的住宅小区前期物业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但受之前政府指导价标准、物业服务质量差和业主有消费意识不强等因素影响，多年来物业收费价格没有提高且足额收取物业费比例不高。对此，市县两级价格、住建部门要加快制订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合理的物业收费参考价格并向社会公布，经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作出调整，确保物业费价格收取有依据、可参考。业委会和物业公司要公示物业服务合同，解释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明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肃处理拒绝公示物业服务资料的行为，提升业主知情权和获得感。同时，加快建立业主拒不交费的诚信机制，对业主无正当理由拒不缴

纳且经催缴、公示后仍拖欠费用的，经街道、乡（镇）核查属实后，按规定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

（三）物业企业管理有待深化。自住建部2016年取消物业服务人员从业资格证、国务院2017年9月全面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后，至2019年底的全市新增有在管项目的物业公司187家，增幅达62.8%，大量未经上岗培训的人员进入行业从事服务。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虽然依托行业协会全力组织业务培训，但在依法不能设置备案、登记以及行业准入门槛等前置条件的背景下，难以深入监管新设立企业。且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属事后备案，如果不能依法选择较好的物业公司，物业服务质量难以保障。对此，市场监管部门与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间要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制度，方便及时掌握物业服务企业登记情况，及时将新注册的公司纳入企业诚信管理。要严格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并进行公示，将严重违法违规、服务质量差的公司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予以惩戒。要坚决落实《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加快推进“联合执法进小区”，促进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要强化物业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把重要岗位人员特别是物业项目经理列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大力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水平。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物业行业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新建物业配套建筑与设施设备不达标、选聘前期物业企业不依法招投标、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新注册企业、“低小散”服务质量差的企业监管，

净化市场环境；加大信息化监管平台的运用，逐渐把物业行业监管重心从静态的资质管理向动态的信用管理转移，打造符合法规规定和行业管理需要的物业监管体系。

（二）落实扶持引导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物业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提升综合管理水平。要探索物业管理与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的新路径，鼓励推进互联网+智慧物业的深度融合和产业延伸，拓宽物业服务企业增收渠道，助推物业企业转型升级。

（三）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属地化管理体制，突出街道办事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基础作用，配齐物业管理专职机构、配强物业管理专职人员，切实加强对业主大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指导。探索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长效机制，鼓励实行业主自管、社区托管或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模式，扩大物业管理的覆盖面，推动居住环境持续有效改善。进一步完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制，着力破解启动难、使用少、收益低等难题，探索拓宽维修资金增值途径。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调处机制，依法处理各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修改完善相关配套规定。根据《民法典》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对《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成果，修改《温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及其相关附件。已启动并尽快完成《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关于检查《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王爱光

(2020年10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温州市地方性法规开展的执法检查。

上半年，执法检查组委托温州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立法评估，全面调查了解《条例》实施情况。9月份，专门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重点内容，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分赴鹿城、龙湾、瓯海三个区，深入街道、社区、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实地检查。市人大常委会葛益平主任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赴瓯海区开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期间，执法检查组先后召开5次座谈会，分别听取属地政府和物业管理有关职能部门的汇报，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地方立法研究院、相关行业协会、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等基层代表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较全面地检查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条例》自2017年5月1日实施以来，我

市物业管理工作从积极实践进入逐步规范阶段，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领导高度重视，配套制度逐步完善。

三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先后出台了《温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温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配套规范性文件，加强了对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和指导。街道和社区的监管工作力度逐步加大，市区部分街、镇都设立了物业管理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基层管理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引导，业主大会成立数量明显增多，2018年累计成立业主大会692个，比2017年增加了11.25%，2019年累计成立1134个，增幅达63.9%，业主委员会的履职行为逐步规范，业主自治能力不断加强。

（二）强化宣传引导，实施氛围日益浓厚。

市政府重视《条例》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小区引领作用，结合集中培训和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对街道、社区、村居工作人员、部分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同时，利用小区显示屏、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开展宣传，有效普及了物业法规知识，提升物业行业服务的意识，提高群众对

物业服务重要性的认识，形成了依法推进物业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方式方法，逐步提升管理实效。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搭建“红色管家”服务平台（通过构建“街道工委—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3级组织架构，建立以社区党委为核心，小区党支部、业委会、物业企业协调配合，职能站所、两新组织共同参与的“1+3+X”基层治理模式），着力提升小区管理水平，参与创建的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物业费平均收缴率也逐步提高。特别是瓯海区在推进“红色管家”全域覆盖的基础上，创新建立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监事会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警会共建”活动，加强物业协会和公安的联动，借助警力促进小区安全防范。三是龙湾区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试点工作，协调解决小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矛盾冲突，获得群众好评。

（四）各方积极联动，居民获得感有效提升。三年来，结合《条例》的贯彻实施，市政府狠抓物业管理品质提升，我市物业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先后有212个物业管理项目被评为国家、省、市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项目1686个，占比89.6%，物业管理水平提升明显。同时，有机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疫情防控等工作，积极推进小区环境卫生、绿化美化、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居民幸福感和凝聚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仍有部分重要条款没有得到很好落实，诸多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管体制机制尚需完善。一是配套制度还需继续完善。《条例》的实施需要相关的配套制度去指导工作落地落实，但一些现有的配套性措施还不完善、落地较难。例如，参照现有的诚信机制，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物业费的行为还无法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二是执法力度还不够大。在执法检查中，很多业委会和业主等基层代表所反映的问题，因执法力度不够，缺少依据《条例》进行处罚或者适用《条例》进行裁判的案例，执法力度和实施效果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物业管理职责尚未理清。职能部门职责界定相对模糊，在实际执法过程中还存在相互推诿的现象，使得小区内一些社会管理处于盲区状态，各部门有效联动、齐抓共管的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四是基层管理力量不足。受机构不健全、编制少和业务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大部分乡镇、街道没有配备专职人员，对物业服务规范和业主组织建设的指导和监管不够，职能发挥不到位，无法满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业主自治组织有待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存在“开会难、成立难、换届难、运作难、维权难”的现象。一是业委会成立困难。许多小区业主参与业主组织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小区还因为小区条件差、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更是难上加难。全市物业管理项目共2276个，其中成立业主大会的不足50%。二是对业主委员会缺乏刚性约束。虽然已出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但落实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存在部分小区业委会不作为或乱作为的情况。还有一些小区业委会没有根据《条例》的规定开设对公账户或者开设了对公账户却仍将资金存放在私人账户，导致资金挪用或者无法追回的情况时有发生。三是业委会成员素质有待提升。特别是对

业主委员会主任的选举资格认定还不够严格，存在部分业委会主任素质不高、责任心不强、趋利心理重等。

（三）物业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一是物业服务企业良莠不齐。自物业服务准入门槛放开后，大量未经上岗培训的人员进入行业从事服务，我市物业服务企业激增，资质等级高的品牌企业所占比例不高，市场上出现了部分低端物业服务企业，其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专业能力差，还处于简单化、低层次、被动式的初级服务模式。二是物业服务不够到位。部分物业服务企业“重利益、轻服务”倾向严重，存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标准不规范、诚信经营不足等问题。三是物业服务和收费缺乏质价相符的参考指导标准。收费标准普遍偏低，尤其是前期物业收费至今仍采用7年前的标准，而且依然存在物业管理费收缴难等问题，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负担较重，严重影响了物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老旧小区和部分安置房物业管理问题突出。一是管理成本高。老旧小区由于建成时间长，规划设计落后，水电、消防、停车、绿化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严重滞后，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脏、乱、差，物业管理成本较大。二是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低。老旧小区和安置房的物业服务费相较普通商品房定价更低，且部分业主对花钱买服务心理准备不足或没有负担物业费的经济能力，物业费收缴难度大，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成本难维持，普遍不愿入驻或进行托管，小区基本的维护管理成难题。三是管理难度大。业主老龄化趋势明显，居住人员流动性大，部分业主一些传统的生活习惯一时难以改变，乱停车、占用消防通道、圈占公共绿地等行为时有发生，给物业管理带来了极大的阻碍。

（五）共有资金的使用有待规范。一是部分小区共有资金的使用不合理，部分物业经营性收益等共有资金被用于“小区聚餐”、“大门改造”等非必要性的门面工程，往往忽视消防系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导致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二是部分物业企业对物业费的收支、分摊水电费等公示不及时、不规范，对于公共设施经营的收益也不公开、不透明，业主的知情权没有得到有效保障。三是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许多业主并不知道有此项维修资金及其使用年限。再者，由于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需要征得“双三分之二”业主同意，而我市业主大会成立率不足50%，导致绝大部分小区无法正常使用，加上使用审批程序比较繁琐，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的情况仍然存在。

三、意见和建议

小区是城市的细胞，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和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城市形象品质。依法规范和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是基层稳定和谐的重要保证，也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手段。为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助推我市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快构筑完善的物业监管体系。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贯彻实施《条例》，规范和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一要健全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消除部门障碍，严格履行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健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有效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二要提升基层管理能力。推进物业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注重发挥街道、社区居委会属地管理作用，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物业管理队伍建设，落实专人专编，

使日常的物业监管、指导和调解工作能够真正落到实处。三要加快行业协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物业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物业企业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同时，进一步加强县（市、区）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和规范各县（市、区）物业管理工作。

（二）提质扩面，努力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一要对照《条例》第五条、第八条至第二十六条，依法加强对业主自治组织的监管。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业委会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提高业主委员会主任人选的准入门槛，提升业委会成员的整体素质，并指导小区及时成立业委会等自治组织。继续完善业委会工作制度，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提升业主自治管理水平。二要对照《条例》第四章，依法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要严格落实《条例》第三十三条中的公示制度，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收益性资金、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充分保障业主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指导管理，健全与物业服务标准等级相适应的收费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使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价格真正相匹配。引导物业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三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科学完善物业企业行业的准入和退出制度，通过物业招投标管理、企业年审、加大违规处罚等手段，培育和完善的物业服务市场。四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合老旧小区和安置房的有效管理模式。在加快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步伐的同时，按照符合老旧小区实际、尊重居民意愿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物业管理方式，促进老旧小区管理的良性循环。针对新建安置房，对其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要严格要求，通过加强引导适当提高物业服务费、加大政府补贴力度等方式，切实提升安

置房的物业服务质量。

（三）改革创新，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要加强配套政策衔接。及时总结我市物业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结合新的《民法典》及《条例》有关规定，针对目前物业管理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适时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使立法本意落到实处。二要继续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推行“红色管家”，深化“三方联动”，以党建引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强化基层党组织对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推广联合执法进小区机制，加强综合执法监管，切实解决好小区内垃圾混投、车辆乱停、经营网点扰民、占用消防通道、私搭乱建等居民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三要加快落实扶持引导措施。积极探索物业管理与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的新路径，鼓励推进互联网+智慧物业的深度融合和产业延伸，拓宽物业服务企业增收渠道，助推物业企业转型升级。

（四）营造氛围，强势推进法规落地见效。一要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力度，促使相关责任单位、基层干部、物业企业、群众深刻理解和把握法规内容，切实增强遵守法规、履行职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更加浓厚的氛围。二要总结经验树典型。要及时总结和大力宣传物业管理中的好做法，形成更多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全面提升全市物业管理水平。同时，要加大对优秀业委会代表先进事迹等社会正能量的宣传，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广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推进业主自治组织规范化运作。三要加大违规惩罚力度。对照《条例》罚则，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强有力的检查手段和惩处措施倒逼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和业委会运作走向规范化、合法化。严格落实信用管理机制，对

违反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的企业以及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记入不良诚信记录，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司法简易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的同时协助破解物业服务费收缴难的问题。

法规适时而立，也需与时俱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物业管理又提出了一些新的立法需求，检查过程

中，基层对《条例》中关于专项维修金的使用范围和程序、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多项条款都提出了修改意见。而今年通过的《民法典》则用了较多的篇幅对物业管理作出了不少新的规定。为此，我们建议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法规的修订程序，为我市物业管理提供更加完善而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1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颁布实施三年多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出台配套政策、强化宣传引导、创新方式方法，业主自治能力逐步增强，物业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但《条例》实施仍存在部分条款落地落实难，不少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解决难，执法力度和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领导，加快构筑完善的物业管理监管体系。各级政府要依据《条例》规定，督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

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推进物业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注重发挥街道、社区居委会属地管理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物业监管队伍建设，推动日常的物业监管、指导和调解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物业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同时，进一步加强县（市、区）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和规范属地物业管理工作。

二、提质扩面，依法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业委会选举的监督和引导，把好业委会主任及成员的素质关，规范提升业主自治管理水平。依法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收益性资金、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业

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指导管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强化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管，通过物业招投标管理、企业年审等市场监管手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按照符合老旧小区实际、尊重居民意愿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物业管理方式，促进老旧小区管理的良性循环。严格规范新建安置房的物业管理，通过加强引导合理收取物业服务费，切实提升安置房的物业服务质量。

三、改革创新，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贯彻实施《民法典》及《条例》有关规定，针对目前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适时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供给。进一步拓展“红色管家”覆盖面，以党建引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创新社区管理新模式。推广综合执法进小区机制，加强综合执法监管，切实解决好小区内垃圾混投、车辆乱停、经营网点扰民、占用消防通道、私搭乱建等居民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

感。逐步落实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的企业以及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记入不良诚信记录，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司法简易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的同时协助破解物业服务费收缴难的问题。

四、加强引导，营造贯彻实施良好氛围。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力度，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更加浓厚的氛围。及时总结和大力宣传物业管理中的好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全面提升全市物业管理水平。加大对优秀业委会代表先进事迹等社会正能量的宣传，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进业主自治组织规范化运作，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物业管理。同时，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以强有力的检查手段和惩处措施，倒逼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和业委会运作走向规范化、合法化。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发展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 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养老事业发展情

况的报告，提出了五点审议意见。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陈伟俊书记、姚高员市长对养老事业发展都做出了重要批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赴县（市、区）调研检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议意见落实工作。总体来说，今年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和推进市人大关于养老事业发展审议意见的落实，补短板、扬优势、创特色，加快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创新发展，全市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5000 张，实施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1464 户，新增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0 家，到今年底全市将建成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88 家，基本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一）强化统筹推进。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文件，加大在投融资、土地供应、税费优惠、补贴支持、人才培养、医养结合和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养老事业发展环境。将《温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温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启动编制《温州市“十四五”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准确定位、科学决策我市今后一个时期养老事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作用，加强部门综合监管，完善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养老工作纳入是市对县（市、区）党政班子绩效考核，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三是健全行业协会。成立温州市养老服务协会，加快形成政府依法管理、行业组织规范自律、服务实体自主运营的养老服务运行机制。各地养老

行业组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如瑞安市创新“养老互助联盟”模式，自联盟成立以来，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五保低保护理等级评定、护理员培训等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快布局建设。一是扩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实现 200 张床位以上的公办护理型养老机构各县（市、区）全覆盖，其中 5 家已经投入运营，其余在建或已经立项；完成 40 家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到今年年底将率全省之先提前两年实现全覆盖；温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期目前已竣工验收，下步计划开展运营商招标工作。二是落实新建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制定出台《温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配建要求及数量，做到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现已完成市区 117 个新建居住区施工图报审工作，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6.65 万平方米。三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截至目前，已推动 34 个小区开工建设，改造面积 76.7 万平方米，累计加装住宅电梯 212 台，切实提升居家养老品质。

（三）优化服务结构。一是加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着重保障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需求，建设 12 个失智症照护专区，床位数占总数的 5.6%。加快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17 家敬老院完成改造提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切实做到精准建设、精准改造、精准提升。连续三年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目前全市共有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34 家，现代集团社会福利中心项目等中高端养老机构建成投用。二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核。以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阵地，积极开展康养试点、邻里互助、助餐配送餐等为老服务，加快建立“政府主导、

社区统筹管理”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全市在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2472 家、为老助餐点 1365 个。依托温州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补贴实时监管，5 月份至今累计服务 50.8 万条工单，服务 10 万人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960 万元。提前超额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年度民生实事，累计改造 1464 户，改造数量及进度居均全省第一。三是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共打造康养联合体 11 个，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31 家，其中可开放养老床位 3653 张。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推动 244 家养老机构、2771 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订合作协议。加大保险支持力度，2019 年起在市区开展长护险试点工作，目前已评估 3586 人，享受待遇 2821 人。四是提升老年教育和权益保障水平。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和老年人法律援助专项服务活动，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在全社会树立养老新理念、新风尚。积极推进老年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以提升老年教育服务供给为重点，建立“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居家”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建成老年教育机构 322 个，开设老年课程 700 余门，惠及老年人 5 万多人。

（四）强化要素支撑。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养老服务产业政策，自建及租赁的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由每床一次性 4500 元、3000 元提升至每床 10000 元、5000 元补助，养老机构星级补助按三星、四星、五星管理评级分别给予 3 万、5 万、8 万提升至 9 万、15 万、24 万元一次性补助。2019 年市本级财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共 6.7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4%。二是强化人才要素支撑。制定出台《温州市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将家庭照护者

培训纳入市项目制培训清单。将养老护理员纳入培训补贴目录紧缺工种，补助标准上浮 50%，截至目前，已发放培训补助 158.07 万元。在温州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设立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目前累计招收学生 690 人。今年，我市参加省级护理技能大赛取得历史最好成绩，获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团体第二名、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三是加大用地用房保障。积极推进多元供地模式，鼓励学校、办公楼等闲置设施资源优先用于养老服务，全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截至目前，我市累计供应独立宗养老用地 25 宗，面积共 542.09 亩，其中划拨供地 17 宗，出让供地 7 宗。

（五）创新服务模式。一是积极引入投资主体。全力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全力抓好“三个一批”，即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培养壮大一批本土骨干企业、做精一批特色中小企业。今年共引进 13 个民办养老项目，床位约 8395 张，总投资额约 25.7 亿元。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改革，目前全市共有民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271 家，占全市养老机构的 96%，共有 41%养老机构、88%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交由社会力量运营。二是积极探索智慧化养老。完善温州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联通民政、公安、医保、卫健等部门数据，实时更新涉老信息，并依托养老服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养老服务现代化管理。创新推动出入管控、视频监控和智能相伴等智能养老服务落地应用，巩固提升瓯海区“互联网+健康养老”试点成果，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三是深入推进康养试点。深入探索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机制，完善康养联合体协作模式，打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加强康养服务支付保障，深化“智慧+康养”服务，打造升级版专业化康

养试点。

我市养老事业发展虽然取得初步成效，但是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发展短板仍然存在。一是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短板突出。目前仍有个别地方 200 张床位以上公办护理型机构还处立项、未开工建设阶段，建设进度滞后；敬老院法人登记工作落实还存在一定困难；部分县（市、区）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未落实到位。二是养老服务队伍水平不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总体上呈现年龄大、学历低、流动性强等特点，老年管理专业毕业的高校生留温率较低，专业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较缺乏。三是养老服务市场尚未成熟。养老服务企业普遍面临着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慢的难题，市场化盈利模式尚未形成，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较低。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康复辅具企业、适老化改造专业组织等涉老企业尚未形成规模。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步，我们将继续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主动将养老服务融入市域治理现代化，积极构建多层次、专业化、智慧化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浙南养老服务高地”。

（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升级、机构养老精准供给、社区养老功能延伸，加快形成机构、居家、社区三级联动养老服务网络。编制完成《温州市“十四五”养老设施布局规划》，推动养老服务设施科学布局。进一步加大 200 张床位以上公办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力度，确保 2022 年前实现全覆盖。拓展养老服务内容，深度融合医疗、文体、教育等功能，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

务需求。

（二）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严格落实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全力培育本土养老服务企业，积极鼓励国内知名养老服务品牌在温州落地，进一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功能提升，鼓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承接照料中心运营，实现一个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带一批村（社区）照料中心，打造专业化、家院互融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三）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在用地保障、税费减免、人才扶持等方面的政策，推动多元养老服务主体参与温州养老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养老服务财税支持，到 2022 年实现 55%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完善各类养老服务奖补政策。深化养老领域产教融合，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养老护理员综合素质。支持适老康复辅具产业、智能适老产品、适老化改造专业技术组织等涉老产业发展，拓展养老服务领域，挖掘养老服务消费热点，形成养老服务产业生态链，打造温州养老服务品牌。

（四）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创新发展。依托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聚焦养老服务需求，嫁接“浙里养”智慧服务平台，深入探索人脸识别、远程医疗、视频监控等智能场景应用。加快失智症照护专区建设，研究制定照护专区建设标准，深入打造康养服务联合体，在争取医保定点、建立统一评估机制、联通市民卡功能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实现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等方面融合发展。

（五）进一步凝聚养老服务合力。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以温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为契机，破解养老服务难点问题；健全养老服务评估机制，积极开展星级评定、“幸福指数”评估，利用政府购

买服务对养老服务开展第三方评估和验收，确保养老服务实效。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深化“时间银行”试点成果，探索建立老年志愿服务网络体系。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 王延中

（2020年10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安排，8至9月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由葛益平主任、厉秀珍副主任带队，对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调研组召开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市级相关部门座谈会，还赴鹿城区、瓯海区、泰顺县实地调研，实地视察了3家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家养老服务机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相关区（县）政府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汇报，要求未实地调查到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上报自查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我市60岁以上的老年人156.2万，人口占比18.77%。预计到2022年，将进入中度老龄社会，到2035年，进入重度老龄社会。养老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群众迫切期待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体系建设，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正逐步建立。

（一）政策引领，养老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今年，我市出台《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温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关于支持社会办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温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用房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温州市安宁疗护基本标准规范（试行）》正在报批中。各县（市、区）都出台了相应政策。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有力助推养老服务的发展。市县上下联动、部门互动氛围初步形成。

（二）落实规划，服务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落实《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及《温州市老年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2017年修订）。全市现有在运营养老机构282家，其中民办（含公建民营）271家；建有养老机构床位2.32万张，其中护理型1.17万张。

建成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82 家，到 2020 年底将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在运营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472 家，为老助餐点 1365 家。全市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31 家，其中纳入医保定点 20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协议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279 家。全市推出康养项目 152 个。

（三）模式创新，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一是在医养结合方面，通过探索推进“养中设医”“医中有养”“医养签约”“嵌入式”服务模式，多形式实现医养结合服务。二是在康养结合方面，鹿城南郊街道、瓯海新桥街道等 5 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探索“+民办医院、+护理站、+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养老服务组织”等 4 种康养试点模式。三是在智慧养老方面，深化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中的应用，为失智老人等对象免费发放“安心手环”超过 4 万个，在鹿城、龙湾、瓯海等地开展“互联网+居家安全管控”试点。探索“互联网+医保”服务，对于复诊参保患者，采取“线上续方”方式，满足参保人员“足不出户、就医购药”需求。四是在老年教育方面，率全国之先推行社区老年学习苑办学模式，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上学成为现实。

（四）要素支撑，养老服务保障进一步到位。一是在供地方面，2017 年以来，我市共供应独立宗养老用地 25 宗，面积 542.09 亩。对非独立宗养老用地，包括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按规定需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均在地块供应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二是在资金投入方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养老服务，2018 年投入 4547 万，2019 年投入 4003 万。2019 年市本级养老服务实际支出 6.78 亿元，较上年

增长 34%。积极对接慈善机构、爱心企业等，通过募捐、冠名等方式筹措资金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长效运行。三是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方面，养老护理员纳入培训补贴目录并列为紧缺工种。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底，全市共培训养老护理员 1585 人，发放培训补助 158.07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与老龄化的紧迫形势和养老服务需求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

（一）部门职能需要进一步理顺。一是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抓总牵头作用发挥不够。部门间职能不顺，各自为政，融合度不高，协调性有待加强。二是对民生事业发展的重视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与省内先进地区比还有较大差距，各类优惠政策还落实不到位。三是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有待加强。县（市、区）民政部门进入同级规划委员会还是个别情况。四是养老机构项目审批过程繁琐、周期长，建设过程监管存在职责不清，尤其是对“长租制”“会员制”等养老项目，缺乏有效监管手段。

（二）养老服务设施落实不到位。一是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步伐不快，城区养老服务设施难以选址，与人口老龄化进程不相适应，与助老生活服务圈“半径”不匹配。二是新建住宅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要求未落实。在现有已建成小区中擅自改变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现象时有发生，监管部门后续监管未及时跟进。三是新建住宅按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还只对面积有要求，对具体采光、安全、套型及楼层需求等没有明确规定，导致实际交付给街道、社区的用房是零星、利用率不高的边角间，无法合理利用。四是对养老服务配套

用房的交接、产权归属、使用规范等仍需进一步明确。

（三）养老机构存在结构性紧缺。一是我市目前养老服务机构普遍低小散，所能提供的服务很有限，这也部分导致目前养老机构的低入住率。二是公办养老机构要起到养老服务托底保障作用，但我市公办养老机构仅占总机构数的 4%。根据要求，今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 1 家 200 张床位以上的公办护理型养老机构，但目前仅瓯海、瑞安、平阳、永嘉、文成已建成运营，还有 3 个县（市、区）处在建设前期阶段。三是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进度缓慢。总共 126 家（含拟新建和在建）的敬老院里，今年计划改造 1/3，已提升 17 家，22 家转型。部分县（市、区）没有集中处置由于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导致消防审验未通过的养老机构遗留问题。

（四）医养康养结合发展不足。一是区域卫生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未充分融合。“以养减医、以医助养”让老年人足不出户便可得到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还难以普及。二是聘用专业医护人员成本较高，政策扶持力度相对不足，部分养老机构尤其是中小养老机构普遍缺少内设医疗机构或是已设立但不能正常运行，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覆盖不广，部分养老机构医保刷卡数据未打通。三是目前养老医疗护理服务仅限于签约养老机构为住院老人提供配药等基础服务，在定期诊疗护理和用药类别服务等方面受限较多。四是医护人员签约坐诊养老机构缺乏具体操作办法。

（五）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不高。一是居家养老服务规模不大，内容较单一，社会影响力不足，标准化、规范化运行还存在较大困难。二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普遍存在人员流动率

高、劳动强度高、年龄高和工资收入低、社会地位低、文化程度低的“三高三低”情况。在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中，专业技能不强、人员来源缺乏更是突出。三是政府补助有限，又没有统一的规范和管理机制，养老服务志愿者、社工仅凭热情和自由时间去提供养老服务，不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老年人食堂运行不正常。四是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居家老人直接获得感不强。未充分了解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第三方执行，部分服务对象对上门提供的养老服务的认同度、接受度不高。

（六）智慧养老普及难度较大。一是老年人对互联网的有效利用严重不足。“互联网+”健康养老项目没有按需求导向开发，造成适老化程度不高，老年人对“互联网+”产品有一定程度的排斥。二是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不够。养老服务与户籍、医疗、社保、医保、社会救助等尚未实现数据共享，未能运用大数据整合各方资源、提高服务效率。三是部分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立了基础的网络设施，但存在“重建设轻运维”的问题，信息安全维护工作不规范，对老人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够，老人医疗信息泄露事件时有发生。

三、意见和建议

要持续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医养康养深度结合，推动养老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打造浙南养老服务高地、全省养老服务标杆区。

（一）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一是加快养老服务立法步伐。通过立法明确各部门养老服务职责，尤其是涉及多部门的交叉、重叠职能。二是强化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三是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谋划好未来五年养老服务和老龄事业发展。四是落实我市养老

服务相关政策文件，加大财政投入，加强部门配合，解决好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问题。

（二）做优做实居家养老服务。一是科学统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需求和空间布局，加快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形成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空间布局，满足 96% 以上老年人的居家养老需求。二是加快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的相关制度，排摸掌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发挥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作用。三是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配建要求的同时，系统规范养老服务配建用房的交付、使用和管理，让养老服务配建用房发挥出真正的养老服务功能。四是加大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力度。五是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加强再就业培训，从事老年人力所能及的工作。

（三）做大做强机构养老服务。一是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坚持其公益属性。二是协调各部门出台切实可行的养老服务机构审批细则，完善公办（建）民营招投标规范化流程，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服务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标准和规范体系，并加强监管。三是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四是加快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红黑名单”管理。五是推进高端康养项目建设，打造一批高星级养老服务机构。

（四）推进医养康养深度结合。一是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加强政策集成集合，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二是着眼老年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分门别类，着力构建养生养老、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

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三是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签约服务 100%，并根据服务频次和工作量给予一定巡诊服务补助。将符合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

（五）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一是落实养老服务人员入职奖补政策，吸引更多专业人才投身养老事业。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家庭照护者培训，重点做好各类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和养老服务领军人才培养，推行持证上岗、职业技能鉴定，打造高素质、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养老服务人员队伍。三是建立人才培训基地，探索与专业院校合作，出台优惠政策定向开展人才培养。四是扶持和发展各类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完善养老服务志愿者、社工队伍管理，建立养老服务志愿者、社工等人员注册登记、学习培训、资金保障和激励等制度，稳步推进“时间银行”，推动志愿者服务规范化，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养老服务领域的积极作用。

（六）提升智慧养老服务能力。一是加强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形成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提高办学水平，满足老年人增长知识、丰富生活、促进健康、服务社会需求。二是建设兼具数据地图分布、养老服务需求、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智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全面掌握老人基本信息、分布和养老设施分布信息，对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照料中心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行智能化监管。三是积极对接“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保、医保、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的对接，提升养老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强化精细精准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精准化养老服务。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1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采取积极措施，成效明显，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正逐步建立。但也存在部门职能需要进一步理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养老机构存在结构性短缺、医养康养结合不足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统筹完善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大养老”机制。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我市养老事业“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特别是认真谋划未来五年养老服务和老龄事业发展，科学统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需求和空间布局。积极推进养老服务立法，通过立法明确各部门职责。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资金。

二、做优做实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

养老服务网络，明确属地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形成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空间布局。了解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活力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科技养老。加快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化、规范化相关制度，完善助餐、助医、助巡访、助智能化功能，规范资金运行和配套功能区建设，并加强指导和监管。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配建要求，系统规范养老服务配建用房的交付、使用和管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大适老化改造。整合利用改造小区管理用房等存量资源，采用多种方式完善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做大做强机构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失独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设施。支持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产权清晰的闲置校舍、厂房等用于养老服务。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办养老，提升医养、康养档次。出台切实可行的养老服务机构审批细则，完善公办（建）民营招投标规范化流程，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制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及规范。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加快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实行“红黑名单”管理。

四、推进医养康养深度结合。加强政策集成集合，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着眼老年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着力构建养生服务、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养中有医”，鼓励在养老机构中设立医疗机构。创新“支付+服务”模式，将符合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支持“以养减医”，让老年人足不出户便可得到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推进优质医养康养项目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养老服务机构。

五、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针对从事养老服务人员紧缺现状，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养老服务人员入职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家庭照护者培训，重点做好各类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行持证上岗、职业技能鉴定，以队伍建设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建立培训基地，探索与专业院校合作，出台优惠政策定向

开展人才培养。扶持和发展各类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完善养老服务志愿者、社工队伍管理，建立养老服务志愿者、社工等人员注册登记、学习培训、资金保障和激励等制度，稳步推进“时间银行”，推动志愿者服务规范化。推进“以老养老、互助养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六、提升智慧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兼具数据地图分布、养老服务需求、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智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对接“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城市大脑”，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保、医保、社会救助及市民卡等信息资源的对接，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强化精细精准管理。全面掌握老人基本信息和养老设施分布情况，对养老服务中心、照料中心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行智能化监管。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形成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提高办学水平，满足老年人需求。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 春

（2020年10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作如下

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条例》实施以来贯彻落实情况
自2018年实施《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以

来,我市充分运用立法引领作用,积极探索电梯安全监管新模式,着力构建科学高效的电梯安全监管新体系,全市没有发生电梯亡人事故和较大社会影响事件,总体状况平稳向好。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注册登记电梯 85443 台,年增长率达 15%;维保单位 80 家,定期检验率、隐患整治率、注册登记率均达到 100%;智能化监测装置安装入网电梯 20547 台,覆盖率达 35%;我市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被评为“全国智慧监管十大创新举措”,并入选浙江省政府“互联网+监管”地方优秀案例,电梯“互联网+物联网”改革成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一)深化思想认识,营造浓厚氛围。牢固树立“讲安全就是讲政治”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共筑电梯安全防线。一是高站位推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电梯安全工作,始终把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其纳入政府质量考核体系。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检查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二是多层级培训。面向市场监管系统干部,邀请市人大立法专家对《条例》进行全方位解读;面向基层一线监察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面向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开展法律法规条文宣贯。三是多渠道宣传。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等媒体,以及短信、微信等媒介,通过免费发放《条例》宣传手册、在公交车上滚动播放宣传片、举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七进”活动等,全面提高公众电梯安全意识,推动形成“人人重视电梯安全,人人参与电梯安全,人人享受电梯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出台配套制度,强化政策支持。及时调整、修改或清理已发布涉及电梯安全的规范性文件,出台系列配套政策,确保《条例》

各项内容落地生根。一是出台《温州市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分步安装实施方案》,明确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安装维护的原则、目标、范围和方法;制定全市乘客电梯物联“五年计划”,力争 2023 年实现物联网设备乘客电梯全覆盖。二是率全国之先出台《温州市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系统技术规范(试行)》,明确电梯物联设备的入网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制定《温州市电梯标识和标志使用管理规范》,对全市所有载人(货)电梯相关标识标志进行统一,免费更新标志牌,有效防范因电梯困人故障引发的安全事故。四是将加装电梯作为服务民生项目,纳入 2020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把好质量安全关,在施工告知、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现精准技术帮扶。目前,全市共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40 台,其中《条例》颁布后完成使用登记 166 台。

(三)推进物联建设,升级应急网络。借力大数据分析技术,多措并举推进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安装入网工作,完善智慧高效监管模式。一是严把物联设备供应质量,对全国 45 家参与智能化监测装置安装的供应商,进行资料审查和样机性能测试,最终确定 14 家单位向社会公布。二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大屏综合显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实时调度全市电梯应急救援资源。目前,我市“96333”电梯应急救援体系总覆盖率达 98.8%,居全省第一。2019 年全市共处置电梯应急事件 7007 起,解救被困人员 9216 人,平均到达救援点时间压缩至 15 分钟以内,远低于国家 30 分钟的标准。三是加大电梯保险试点力度,将电梯责任险投保情况,作为维保单位量化评价考核加分项,鼓励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和使用单位积极投保电梯责任险。此外,各地也纷纷采取有力措

施，切实加大保险力度，如龙湾区连续三年将电梯责任险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由政府统一公开招投标，实现全区 6000 余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全覆盖；鹿城区试点开展“电梯全生命周期综合保险”，有效解决老旧电梯更新难问题；苍南县运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电梯保险，首批 26 台电梯已顺利完成签约。

（四）强化监督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着力加强电梯维保单位各环节监督管理，有效筑牢电梯安全关键一环，推动全市维保市场健康发展。一是完善维保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把关电梯生产单位许可和现场评审监督环节，强化电梯生产单位发证前和发证后监督抽查工作，切实提升电梯维保单位资质能力水平。二是实现从业人员动态管理。通过温州市电梯从业人员数据库平台，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以及检验人员，实施动态信息管理，有效遏制电梯从业人员挂靠等违法违规现象。三是精准实施量化评价。建立电梯维保单位许可管理、体系运行、社会评价等综合量化评价体系，强化维保质量和效果的评价力度，有效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四是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电梯维保单位，纳入“黑名单”并暂停温州地区新增维保资格；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出。

（五）创新治理机制，构建共治格局。加快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推动形成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控为主线的电梯安全监管体系。一是集成电梯安装、使用、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应急处置、报废注销等全环节信息，打造温州市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二是深度融合监察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网格、检验机构等监管主体数据，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管合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自《条例》颁布

以来，我市共立案处罚电梯违法违纪事件 147 起，有力推动了电梯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出台《温州市电梯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和《温州市电梯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督促发布电梯主要零部件价格，以及维养工时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管。

二、下步工作重点

《条例》的施行，使我市事关电梯的一批民生难点问题得到破解，有效推动了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但随着电梯使用量的逐年加大，电梯管理也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是物联设备通讯网络保障能力还不够强，智能化监测装置数据传输还不够稳定；二是使用单位对“全生命周期综合保险”“智能化监测装置”等新生事物接受程度较低，抵触心理较大；三是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还不够大，全市电梯专技人才紧缺；四是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收费偏高。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加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电梯安全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加快数字化建设转型。扎实推进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五年计划”，深化应用温州市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切实提升电梯物联设备通讯网络保障能力。搭建集现场检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模块于一体的动态风险评估模型，实现多区块数据融通、大数据精准监管，形成集“闭环式”电梯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体系。

（二）建立电梯大监管机制。针对以往电梯安全监管存在的“重政府管理、轻社会共治”问题，秉持系统治理、复合治理理念，坚持“扁平、精简、高效”原则，按照“共治、共享、共管、共建”要求，建立健全以信息收集、情况分析、问题研判、风险预警等为主要内容的

“电梯全链条治理体系”，确保电梯监管过程中信息畅达、反应迅速、市民满意。

（三）深化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围绕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使用安全，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发挥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作用，严肃查处电梯维保、应急违法行为。继续开展全市电梯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提高生产单位安全意识；推进 15 年以上老旧小区电梯的安全技术评估和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加大加装电梯支持力度。

（四）探索电梯综合性改革。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全面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加强对电梯专技人员的规划和培养，为行业良性发展打好基础。选择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及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等 6 个地区，作为首批电梯安全监管改革试点地区，渐进式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工作，为《条例》有效实施积累多元化、多层次、多方位的试点经验。

关于检查《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 谢逢越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安排，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三道必答题”，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主任葛益平担任组长，厉秀珍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深入的执法检查，并同步开展明查暗访。9 月至 10 月，葛益平主任亲自带队赴瓯海开展《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厉秀珍副主任带队到鹿城深入居民住宅区进行现场督导。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组织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会，召开了由电梯生产商、维保企业、物业管理公

司、业主委员会等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基层情况汇报。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两年多来，市政府认真履行职能，进一步厘清电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监管等各环节的权责关系，充分体现政府、职能部门、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和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维护电梯使用安全这一核心理念。

《条例》的有效实施为我市构建电梯安全责任链条提供了全面、有效的法律保障，积极回应了民生关切。截至当前，全市共有电梯 85663 台，已安装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的电梯 20547

台，覆盖全市 35% 的乘客电梯，电梯应用“互联网+物联网”改革创新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条例》的实施有力加强了电梯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电梯事故，较好保障了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出台《条例》配套制度，深化细化贯彻实施。全面梳理已发布的涉及电梯安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例》实施的配套制度和文件，完善政策体系。出台《温州市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分步安装实施方案》，制定全市乘客电梯物联网全覆盖“四年行动计划”。做好电梯物联网设备的准入把关，率先形成了《温州市电梯智能化监测装置系统技术规范（试行）》。进一步科学规范电梯标识标志设置，形成《温州市电梯标识和标志使用管理规范》。多部门联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降低加装电梯的难度。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创新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明晰《条例》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职责并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自《条例》颁布以来，我市共立案处罚电梯违法违纪事件 147 起，处罚主体包括电梯安装单位、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等，有力推动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突出“协同管”的理念，加快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推动形成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控为主线的电梯安全监管体系，高效处置各类电梯应急事件，迅速解救被困人员，全面增强了市民的乘梯安全感。

（三）完善各类平台建设，物联网建设稳步推进。加强电梯“96333”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各地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覆盖比例达到 100%，形成由维保单位、分站点、专家队伍组成的全市电梯应急处置三级救援响应网络。全

面落实物联设备推进要求，分步完成智能化监测装置的安装入网工作，形成全市载人电梯智慧监管大数据物联网络。“温州市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入选浙江省政府四大“互联网+监管”地方优秀案例，成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智慧监管十大创新举措”之一。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出行更为便捷。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加速，群众对加装电梯的需求日益强烈。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加装电梯，可以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方便居民生活，也是 2020 年度温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在《条例》第二十三条“鼓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定的引导下，2019 年全市完成加装电梯 89 台，完成率 111%，截至目前，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共 240 台，《条例》颁布后完成使用登记的共 166 台，较《条例》颁布前增长了 3 倍，百姓有很强的获得感。

（五）注重《条例》宣传引导，提升乘梯安全意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的“七进”活动 50 余场。在温州电视台、温州绿色之声广播电台、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等新闻媒体中向市民宣传解读《条例》，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发放《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安安带你乘电梯读本》等宣传册万余本。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市在贯彻《条例》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安全意识还不够强。《条例》的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一些乘客安全意识不足，将果壳等生活垃圾掉落到电梯门的间隙处、长时间手动阻挡关门等不当使用电梯的行为时有

发生，引发机械故障。有的业主在装修过程中使用电梯运送装修材料时，将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散落到电梯井道、超负荷运行电梯或强行控制电梯开关等，大大缩短了电梯使用寿命。个别电梯使用单位忽视电梯安全工作，维修资金投入不足，电梯设备故障无法及时消除，电梯“带病”运行时有发生。

（二）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清晰，在房屋开发建设、设备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多个环节上仍存在推诿扯皮、管理缺位的现象。电梯建设单位没有严格按照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部分业主还没有真正认识到其作为电梯所有权人的权利义务。受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电梯不愿管、不会管的问题较为突出，存在“以包代管”、完全依赖于聘约的电梯维保单位，对维护保养的监督检查能力不足，日常安全管理巡查不到位的情况。部分维保单位没有依照相关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导致电梯老化或设备故障等问题无法被及时发现。

（三）电梯安全监管还存在问题。存在重政府管理，轻社会共治的情况，仅依靠传统基层治理和网格化管理难以满足电梯安全监管要求。电梯管理主体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和落实管理制度等。电梯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力量还不充足，一些电梯的管理台账混乱，报警对讲设备不能使用，小区电梯编号与物业消控室反馈不能一一对应等现象较为普遍。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还不完善，电梯困人等故障时有发生，“带病”电梯照常使用。为降低安全管理成本，在电梯维保过程中普遍存在“以修代保”，日常保养不到位。

（四）《条例》配套细则还有待完善。《条例》虽然明确了政府职能部门安全监管要求，

但缺少具体衔接配套监管职责细则，在实施过程中还未能充分实现部门联动和多元共治。尤其是智能化监测装置配备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更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出台配套细则予以推进。如在筹集智能化监测装置安装资金过程中，专项维修资金难启用，资金筹集比较困难。又如不少加装电梯所在老旧小区甚至连物业公司也没有，电梯安全监管存在一定的隐患等。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加大《条例》宣传力度。《条例》第八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要始终强化《条例》的宣传普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同时，着重对各个管理责任单位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对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的认识。联合公安、消防、医院等相关单位组织电梯事故应急演练，通过实景教学，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并完善和落实。加强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期间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广泛参与电梯监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条例》的具体规定履行职责。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设计和施工。电梯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严格执行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与救援方案并开展演练。电梯维保单位要认真履行维保职责，制订维保方案，确保所维保电梯的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切实解决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不清等问题。建立健全电梯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机制，涉及监管缺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三）创新监管方式手段。进一步创新电

梯安全监管手段,探索搭建电梯智能监控平台,做到“技防”与“人防”结合,构建更健全的监管体系。转变监管视角,加大生产安装环节监管力度,将监管工作前置,依托专业机构对建筑设计、土建建设、电梯质量、安装质量进行更为严格的检验。在电梯维护保养方面,要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加强维保质量监管。定期进行电梯安全执法检查并开展回头看活动,并增加随机抽查的比重,做到检查动真格,隐患早发现,整改真到位,事故真规避。

(四)强化配套保障措施。市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日常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突出的问题和困难,牵头完善《条例》配套政策。打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新增智能化监测装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等使用渠道,同时考虑给予适当的财

政补助,以利于全面推进智能化监测装置安装。进一步充实电梯安全管理人员队伍,提升电梯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强化信用管理,健全电梯安全奖罚机制,配套激励政策,树立行业标杆,促进电梯行业规范发展。

(五)继续鼓励加装电梯。市住建局要持续加强对加装电梯土建方面的监督和推进工作,相关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鼓励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延续财政补助政策,并保障加装电梯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线迁移。进一步明确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确保既有房屋加装电梯后符合有关要求。要创造条件对使用年限较长的老旧电梯的更新予以支持。根据《民法典》的内容,在鼓励支持加装电梯的过程中进一步明晰其操作规程。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1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实施两年多来,市政府认真履行职能,明晰权责关系,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较好保障了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

全,电梯应用“互联网+物联网”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但是,《条例》贯彻实施仍存在电梯安全监管还不到位、配套实施细则还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强化《条例》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公众的知晓率。着重对各管理责任单

位进行培训教育,增强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大力开展实景教学,主管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医院等单位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期间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参与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条例》的具体规定履行职责。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指导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与救援方案。督促电梯维保单位认真履行维保职责,制订维保方案,重视落实保养相关措施,确保电梯运行安全。各相关部门协同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电梯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解决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不清等问题。

三、创新监管方式方法。进一步创新电梯安全监管手段,做到“技防”与“人防”相结合,探索建立电梯智能监控平台,构建更为健全的监管体系。拓展监管视角,加大生产安装环节监管力度,依托专业机构对建筑设计、土建工程、安装质量开展严格检验。在电梯维护保养方面,发挥好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维保质量监管。定期进行电梯安全执法检查并开展“回头看”活动,增加随机抽查比重,做到检

查动真格、隐患早发现、整改真到位、事故真规避。

四、强化配套保障措施。要结合日常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完善《条例》配套政策。要创造条件对使用年限较长的老旧电梯的更新予以支持。打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新增智能化监测装置、电梯维护保养等使用渠道,同时考虑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加速推进智能化监测装置安装。进一步充实电梯安全管理人员队伍,提升电梯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奖惩机制,强化信用管理,树立行业标杆,促进电梯行业规范发展。

五、继续稳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统筹协调,有针对性的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做到“成熟一台,加装一台”,真正把这项惠民举措落到实处。要延续财政补助政策,协调处理好加装电梯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线迁移工程,尤其是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需要加装电梯单元的管线进行提升改造,切实减轻业主经济负担,降低加装电梯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要进一步明确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确保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后符合有关要求,确保其安全使用。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4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温州市 2019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冯金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温委发〔2018〕54号)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19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具有国有属性的有重要社会、经济和生态价值的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海洋资源等。我市属海陆交界带、山地平原过渡带区域,陆域地形地貌复杂,山多地少,素有“七山二水一分田”之称。矿产资源丰欠并存,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河道纵横,水资源丰富。海域岛屿星罗棋列,海域面积广阔,海区属强潮、半日型潮汐,滩涂资源十分丰富,海洋生物种类繁多、海洋渔业资源丰富,素有“浙南鱼仓”之称。

(一) 土地资源情况

全市市域土地面积为121.10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19.08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5.76%;全市耕地16.69万公顷,其中,国有耕地面积0.60万公顷。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1573宗,总面积2811.50公顷,供应所得总价款

为1120.52亿元。其中,按供应方式分,划拨供地984宗,出让供地581宗;按土地用途分,住宅用地供地541宗,面积857.50公顷,占供应总量的30.50%,占比最高;交通运输用地供地274宗,面积767.20公顷;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供地347宗,面积478.3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供地328宗,面积535.61公顷;商业服务用地供地64宗,面积146.99公顷¹。全市在库储备土地总面积1214.02公顷,资产价值263.07亿元(按收储成本估算)²。

(二) 矿产资源情况

我市地处浙东南沿海成矿带,金属矿产贫乏,非金属矿产丰富,优势矿种主要为明矾石、叶蜡石及建筑用石料等,其中明矾石、叶蜡石保有资源储量居全省首位,地热资源潜力较大。截至2019年底,全市纳入统计各类矿产38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18种,开发利用矿种13种,以建筑用石料为主。当年新增探矿权矿床8处;通过挂牌出让采矿权(建筑用石料)1宗,出让成交价9320万元。全市有效采矿许可矿山数56宗,较上年减少9.67%³。

(三) 森林资源情况

根据2019年温州市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成果统计,全市林地总面积77.29万公顷,其中国有

林地面积3.70万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4.79%；全市森林总面积72.4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61.79%⁴。国有森林主要分布在文成县、永嘉县、泰顺县、瑞安市、乐清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地。全市有国有林场15个，总经营面积3.12万公顷。

（四）水资源情况

我市水资源丰富，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和地表水。地表水主要有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以及以温瑞塘河等为代表的平原河网。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45.9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43.8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2.08亿立方米⁵。全市用水总量17.03亿立方米，与上年度相比，全年用水量减少0.78亿立方米⁶。全市地表水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78.9%，比上年度提高6.5%。

（五）海洋资源（海域、无居民海岛）情况

全市管辖海域面积86.49万公顷，管辖海域范围内共有海岛711.5个（横屿为温州市和台州市共有），包含有居民海岛35个，占海岛总数4.92%；岛陆总面积17.53万公顷。整体上我市岛屿不连续分布在浙南沿海近岸，南北如链、面上成群，形成了洞头列岛、大北列岛、北麓列岛、南麓列岛及七星岛5个群岛列岛，其中洞头列岛海岛数量多而集中，有百岛县之称。海岸线总长1293千米，其中大陆岸线长502千米，海岛岸线长791千米。海岛岸线主要分布于洞头区，长418千米。延绵曲折的海岸与独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以温州湾、乐清湾、大渔湾、渔寮湾、沿浦湾等为代表的诸多优良大海湾。

（六）湿地资源情况

我市湿地类型较为丰富，共有4类14型，主要类为：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以及人工湿地，其中近海与海岸湿地比重最高，体现了我市海洋资源丰富的特点。在14个

湿地型中，比重前5位分别是：浅海水域、淤泥质海滩、河口水域、永久性河流和库塘。目前，我市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有7处。

（七）自然保护地情况

我市自然保护地历经30多年的发展与更新，已初步建立52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其中12处国家级保护地、40处省级保护地⁸。据统计，我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36.32万公顷⁹（含交叉重叠），扣除交叉重叠后总面积31.47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为25.64万公顷，海域面积为5.83万公顷。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自然资源科学配置

1.资源总量基本摸清。2019年基本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外业调查任务，进度和质量均位全省前列；基本查清了全市山水林田湖海等自然资源的分布、状态及面积等各类信息。按照“边调查、边应用”原则，最大程度发挥调查成果的综合效益，三调阶段性成果已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无产权工业用地调查、自然资源执法案件调查、市级重点工程选址等方面实现“一查多用”。2.规划引领科学有力。围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高规格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被列为全国试点，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被评为全国“双评价”示范城市。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接入使用完成率达220%，实现全市400多个部门用户对规划数据的查看，“多规融合”初显成效。全年共完成5个控规单元修编、37个控规区块修改、1个城市设计、15个课题研究、14项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而且在“三维虚拟城市”建设中，实现了“两线三片”等重点区块的基本覆盖，有效推进了“精建精美”。完成北斗高精度导航与位置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改造升级。3.要素保障

取得突破。推进“拓空间强保障”六大专项行动，2019年“批而未供”土地消化19763亩，完成率197.6%；“供而未用”土地处置33521亩，完成率111.7%；工业用地（用海）供应10805亩，完成率108%，较前5年平均供应量增加50%以上。2019年我市设立综合保税区的申请报告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审核，为亚运会龙舟基地争取到全省唯一的水田统筹指标，为杭温高铁、金丽温东延线的补充耕地争取到国家统筹，争取重大产业奖励建设用地指标1546亩，超过前4年该类指标的总和。全年完成农转用和征收报批项目195个，总面积35994亩，再创历年新高。围填海利用取得实质性突破，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备案3个围区2.3万亩，围区个数居全国首位，78个急需用海项目以及苍南三澳核电等重大用海项目得到落实。4.耕地保护多措并举。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温州市2019年度县（市、区、功能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明确县级耕保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实行考核预报制度，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工作。截至2019年底，全市划定储备库总面积68355亩。组织协调3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核、论证工作；成立“破坏耕地鉴定委员会”，受理耕地破坏鉴定申请5宗；在瓯海区组织开展“设施农用地管理试点”工作，并初步形成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5.“做地储备出让”三环联动。加强市区土地市场统筹调控能力，实施“资金池”和“储备池”“两池”制度，强化地块出让前谋划，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两线三片”等重点区域实施集中连片开发，围绕“精建精美”要求，出让时强调建筑品质量化标准，加快城市美丽蝶变。推进做地

进度，加快土地“储备池”建设，有量有质地充盈可供出让土地储备库。同时，建立市本级土地收储基金，较好地解决部分做地主体急需出让土地来缓解财政压力与板块市场低迷的矛盾。强化市场分析，开展地价区片指导价动态监测和市区土地供需研究以市场引导出让，科学安排出让计划。2019年全市共完成经营性用地做地13776亩，完成率123%，其中市区完成做地6458亩，完成率107.6%。全市出让经营性用地10073亩，出让金收入998亿元，其中市区成交土地3443亩，出让金收入577亿元，均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高线目标。

（二）生态文明持续领跑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动。一是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推动乡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村庄形态的转型升级，促进综合整治成果的共建共享。截至2019年底，我市已启动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35个，涉及土地面积2.65万公顷，计划总投资65.06亿元。二是坚持生态优先理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累计开工64个，完成交工验收37个，开工率达81%。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设经营性露天矿山矿业权，扎实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建成全国绿色矿山3个，为建设“五美”新温州提供矿山生态环境的强力支撑。2.绿色产能不断壮大。全市完成造林面积19178亩，迹地更新面积4537亩，比省年度任务翻了一倍。森林质量提升扎实推进，全市新植珍贵树287万株，建设彩色森林21.9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森林火灾发生起数和面积同比下降了40%和41%。

全面完成温州国家级森林城市动态监测工作，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备案5个，超额完成省里提出的三分之一县开展创建的要求。创建森林城镇14个，位列全省第二。3.海洋生态文明建

设扎实开展。根据《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23.66千米。蓝色海湾成为“金招牌”，一期项目作为全国生态修复唯一典型，成功入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二期工程获得国家补助资金2.26亿元。年度岸线整治修复完成22.78千米。逐步打造了生态健康、环境优美、人岛和谐、监管有效的生态岛礁和“海上大花园”。4.水资源保护成效显著。我市乐清市正式获得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命名，洞头区也通过了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通过省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我市在全省率先提出“美丽水厂+智慧监管”模式，着力推进全市农村饮用水“供水成网、管理成网、信息成网”，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全市高质量创成市级美丽河湖和乡村美丽河湖各20条，获评省级美丽河湖11条。

（三）自然资源管理逐步规范

1.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专项报告制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市两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的通知》（浙统〔2019〕24号）要求，一是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制定《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试行）》，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我市2016年、2017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同时，选择洞头区开展海洋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为分类编制全民所有资产负债表积累经验。二是在做好市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和督促各县（市、区）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制度，2019年底已基本实现全覆盖。2.推动“标准地”“标准海”制度“纵深”发展。一是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严格执行“5+1”控制性指标体系，2019年我市在省级平

台“标准地”的比例达到100%，新增工业用地占比达70%以上。二是探索工业用地竞价方式创新，研究实施“限地价、竞亩均税收”的工业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价方式，并根据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级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三是探索“标准海”试点，创新开展养殖海域详细性规划。四是开展海域利用后评估制度试点，综合评估海域利用效益，推动海域资源科学配置。3.全面助推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一是提前介入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上市）工作，对涉及的划拨土地资产分析研究处置方式，协助企业拟订土地处置方案，保障顺利报批。完成珊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处置工作。二是协助推进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参与制定《温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政策问答，严格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共完成29家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总体方案的土地资产审查，为事业单位改革顺利推进创造条件。4.完成国有林场公益性改革。为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和民生、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国有林场新体制，我市开展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改革后，全市国有林场共15个，性质由以生产经营为主转变为以社会公益性为主，增挂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站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管理。

（四）改革创新硕果纷呈

1.“两个健康”先行区助力推进。一是开展企业无产权土地、用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工作方案已印发实施。二是为助推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创新实施不动产“助企优抵”工程，打好“降本减负”组合拳，推出一系列助企服务措施，如率先在全国实行“土地抵押直接转为在建工程抵押”，帮助企业增值抵押，涉及抵押金额1.4亿元。2.办事服务提速增效。推进用

地预审、规划选址合并办理，规划批前公告期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为30个自然日。全市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83.66万件，出具查询证明59万份，全面实现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一般商品房交易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全市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率95.59%、农房确权登记发证率93.85%、历史遗留农房处理率97.42%，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3年目标任务。全市11个县（市、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共有10个获得群众满意单位、先进单位等荣誉。特别是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东办证处，获得2019年浙江省不动产登记窗口便民利民服务成绩突出集体称号。3.森林康养发展模式创新。成立中国林科院温州森林康养研究中心，设立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新建市级森林康养基地14家，完成率140%。文成猴王谷森林康养基地和永嘉四海山森林康养基地成功入选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雁荡山、七星庄园和乌岩岭3处森林康养基地获评全国自然教育学校（基地），国家级基地累计建成数位列全省第二。全市以“体验森林康养，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的温州展馆亮相中国森林旅游节，展示了近年来森林康养发展成果。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我市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是自然资源资产分类管理体制，还没有过渡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属性、各类资源要素综合管护和生态管理“三位一体”的更高层次。客观上还存在未全面认识自然资源要素之间的关联属性，未整体利用和综合管理，以及家底不清、管理范围不够完整、计量不科学等问题，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一管护还不相适应。

（二）全要素自然资源数据本底还未形成

目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职责由分

散转向集中，而长期以来，由于多头组织各类资源调查，调查内容和周期有差异，调查专业性和适用性不同，导致同一对象的空间边界或不统一或存在重叠，分类体系、指标要素、概念语义等差异仍然存在，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全要素自然资源数据调查标准和本底，不利于“山水林田湖草”统筹谋划、系统治理、统一管理。

（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仍需强化

我市“七山二水一分田”的现状，令我市面临资源要素保障的巨大挑战。耕地占补平衡的瓶颈难以突破，报部、省承诺项目水田指标欠账归还压力巨大，垦造耕地难题仍需全力攻克。土地整治后备资源匮乏；垦造耕地路径持续收窄；人均建设用地少，政策处理难度大，建设用地复垦也有限。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坚持规划先行，站高谋远编制蓝图

1.高站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抓住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遇，加强战略空间规划研究和管控，健全市域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机制，深入推进温瑞平原一体化、瓯洞一体化和瓯江两岸协同发展，提升温州都市区发展层级和水平。以国土“三调”为基础，深化自然地理空间承载格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格局等方面研究，做好各种控制线调整准备工作。要立足更高站位更大视角，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巩固温州在省级空间规划中第三极的战略地位。要进一步谋深、谋细、谋实规划编制，优化空间布局、全面实现“多规合一”，精准保障产业、民生项目需求，为发展留足空间、留准空间，为“十四五”规划做好铺垫。2.高品位助力城乡建设。做好重点区域规划，加快推进七都岛综合规划，研究确定七都岛的发展定位及功能布局。围绕东部枢纽“1+8”方案，加快确定东部枢纽综合交通集疏

运体系和城市设计方案，统筹推进温州东站、温州机场及航空物流园等规划工作。继续推进商务中心、桃花岛、蒲州、永兴、海滨等控规修编，促进城市精细化发展。加快“三维虚拟城市”建设，实现中心城区核心区204平方公里全覆盖。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各县（市、区、功能区）在每条示范带中选取一个重点发展村作为试点，启动“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小流域专题规划研究，除龙湾区、洞头区、龙港市之外，其他县（市、区）各完成5条以上小流域专题研究。3.高水平提升城市品质。通过“市级统筹，市区联动”；通过拆后土地及周边用地的开发利用，统筹谋划老旧小区、城中村拆改安置用地，整合城市空间资源，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二）坚持节约集约，精准高效保障发展

1.深入推进“拓空间强保障”专项行动。聚焦“三强两促”“六重”清单各项任务，加快完善批而未供土地基础数据库；积极推进“限地价竞亩均税收”“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新型方式供地，做好新一批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置。开展垦造耕地攻坚，拓展未利用地造地空间。2.全力保障建设用地需求。改进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方式，坚持以项目定计划、以空间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强化民生工程用地保障，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推动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尽早落地。推进生态“坡地村镇”建设，持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3.高效推进做地出让。加快做地进度，市区要紧盯两张“做地清单”任务，同时要按照年度出让计划3-4倍的要求，加快确定做地规模。洞头区和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做地、储备、出让相结合的土地储备体系，提高做地储备出让计划的科学性和

执行性，为经营性用地出让提供保障。4.加强矿产资源保障。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启动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工程性矿山市场化运作，做好砂石料供应服务保障。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引导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完成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使开发更有序、生态环境更优美。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改革走实走深

1.承接好下放事权。做好国务院、省农转用征收审批权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省级审批权限下放的承接，并在此基础上，将建设用地农转用征收审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等下放给各县（市、区）。加强基层审批能力建设，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整合提升审批信息系统，推动带图审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2.继续推进“一件事”改革。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实现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继续完善“多规合一、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探索“多验合一”，形成规划用地“五多合一”改革亮点并加以推广。聚力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行动，建立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窗办结”机制。继续提速不动产登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抵押登记、商品房交易登记即日办理。3.加快线上政务服务建设。大力推行不动产领域电子签名应用功能，开展不动产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试点，做好全市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端口对接。进一步优化“网上办”“掌上办”流程，让企业和群众在“对话框”“快捷键”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4.落实“两个健康”改革举措。严格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强化对工业区块线的管理，实行工业用地占补平衡，守牢工业用地

的总量。加强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优地优用”制度改革，有效梳理中心城区核心区204平方公里以内的闲置厂房、仓储、办公等用地，稳妥推进中心城区核心区内老旧工业园区有机更新，实现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做好生态资源保护

1.大力推进创绿护绿工作。开展新增十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继续推进创森工作，苍南县、平阳县申报县级国家森林城市验收，瓯海区、瑞安市、苍南县争取实现省级森林城镇全域覆盖。推进建立“林长制”，完成全市“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探索建立林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2.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地融合优化，编制《温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制定自然保护地负面清单。加快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镇（村）建设，以落实风景名胜区审批事项改革为抓手，优化自然保护地的项目建设流程。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推进我市7个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完成省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3.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开展《温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编制，通盘考虑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修复。继续申报“蓝色海湾”三期工程，做大做强“蓝色海湾”正面影响力，推进海岸线和废弃矿山整治修复三年行动圆满收官。4.完善耕地保护相关制度。出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的核实与补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修订完善耕地破坏鉴定管理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办法，深化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加强设施农业

用地管理。

（五）提高基础保障能力

1.夯实“两统一”管理基础。务实抓好“三调”工作，完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同时开展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真实、准确、现势性强的国土基础数据。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制度体系，以洞头区作为全省海洋资源资产清查试点，争取出亮点、出成效。逐步推进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将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确权登记发证纳入日常登记。全面推进林权不动产统一登记，稳妥承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权统一登记。2.夯实法制工作基础。以贯彻新土地管理法为契机，加快集体土地入市研究，修订完善市区征收集体土地管理办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依法行政，着眼于政府信息公开等关键领域，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与法院、复议局的沟通，完善行政调解机制。3.打好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基础。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化综合测绘改革，健全地理信息更新机制，构建市区1100平方公里数字地表模型及应用系统，争取纳入省厅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4.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编制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自然资源数据中心建设，形成完整、统一、精准的自然资源“底图”，实现“一张图”管理。重点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2.0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等建设，强化数据归集和闭环管理，完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加强对核心业务的支撑，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温委发〔2018〕54号)要求,现将2019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企业户数和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纳入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全市国有企业)共 1117 家,职工人数 9.02 万人。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 375 家,职工人数 4.65 万人(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256 家、职工人数 3.50 万人,市属文化企业 30 家、职工人数 0.31 万人,其他市级国有企业 89 家、职工人数 0.84 万人)；县(市、区)国有企业 742 家,职工人数 4.37 万人。此外,我市国有企业参股金融企业 2 家,全资金融企业 1 家¹,职工人数 0.35 万人。

2.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0180.47亿元,负债总额6477.92亿元,所有者权益3702.55亿元,形成国有资本及权益3472.87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0.34%、19.42%、22.00%、22.04%；资产负债率63.63%,较上年降低0.49个百分点。

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4132.22亿元,负债总额2523.68亿元,所有者权益1608.54亿元,形成国有资本及权益1410.38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9.67%、7.19%、13.81%、13.15%；资产负债率61.07%,较上年降低1.42个百分点。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2638.18亿元,负债总额1660.15亿元,所有者权益978.04亿元,形成国有资本及权益797.72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9.76%、11.40%、7.09%、5.50%,资产负债率62.93%,较上年上升0.93个百分点；市属文化企业资产总额25.30亿元,负债总额6.82亿元,所有者权益18.48亿元,形成国有资本及权益18.46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91.23%、54.65%、109.52%、110.01%,资产负债率26.96%,较上年降低6.37个百分点；其他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468.74亿元,负债总额856.72亿元,所有者权益612.02亿元,形成国有资本及权益594.20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8.71%、-0.36%、24.59%、

¹ 参股金融企业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属国资分别持股 25.72%和 45%;全资金金融企业为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运营及人员情况已包含在市本级国有企业统计数据中。

23.40%，资产负债率58.33%，较上年降低5.31个百分点。

县（市、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048.25亿元，负债总额3954.24亿元，所有者权益2094.01亿元，形成国有资本及权益2062.49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8.91%、28.80%、29.13%、28.96%，资产负债率65.38%，较上年降低0.06个百分点。

我市国有企业参股及全资的3户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445.24亿元，负债总额2260.88亿元，所有者权益184.36亿元，形成市属国有资本及权益68.52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3.79%、3.48%、7.72%、33.28%，资产负债率92.46%，较上年降低0.28个百分点。

3. 运营情况

2019年，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61.17亿元、利润总额10.55亿元、净利润4.02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5.19%、556.71%、160.82%；收入利润率2.29%，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0.11%，较上年分别上升2.71个百分点和0.33个百分点。

市本级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91.43亿元、利润总额7.38亿元、净利润2.34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6.36%、408.97%、258.11%；收入利润率2.53%，净资产收益率0.15%，较上年分别上升1.9个百分点和0.25个百分点。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11亿元、利润总额7.53亿元、净利润3.31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6.19%、45.65%、21.69%；收入利润率2.99%，净资产收益率0.35%，同比分别上升0.4个百分点和0.05个百分点。市属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7.19亿元、利润总额-0.55亿元、净利润-0.56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40.16%、-3.77%、-5.66%；收入利润率-7.65%，净资产收益率-4.10%，较上年分别上升2.68个百分点和1.91个百分点。其他市级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2.13亿元、利润总额0.40亿元、净利润-0.41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4.97%、112.54%、88.83%；收入利润率1.24%，净资产收益率-0.07%，较上年分别上升13.65个百分点和0.68个百分点。

县（市、区）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69.74亿元、利润总额3.17亿元、净利润1.67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45.79%、184.31%、132.55%；收入利润率1.87%，净资产收益率0.09%，同比分别上升3.07个百分点和0.41个百分点。

我市国有企业参股及全资的3户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0.15亿元、利润总额12.40亿元、净利润10.21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6.26%、55.00%、57.08%；收入利润率24.73%，净资产收益率5.74%，较上年分别上升4.59个百分点和1.94个百分点。

4. 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情况

2019年，市本级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共计818项，其中：产权转让5项，标的账面值21337万元，成交金额23925万元，比账面值增值12.13%；资产转让110项，标的账面值1102万元，成交金额为3130万元，比账面原值增值1.84倍；增资扩股8项，增资金额39.01亿元；资产租赁695项，当年成交金额15407.55万元。

5. 国有资本收益及支出情况

根据国家统一规定，今年竞争类按30%、功能类和公益类按20%的比例收取盈利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按照“多贡献多激励”和“转移支付”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分配支出，既支持盈利企业加大投入实现更好发展，又安排必要资金扶持困难企业补短板。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561万元，完成预算的75.4%，比上年下降27.61%；加上转移性收入746万元，收入合计5307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892万元，完成预算的57.3%，比上年

下降22.88%；加上转移性支出1415万元，支出合计5307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6.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国企领导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与职工工资水平挂钩，形成逐年稳步增长机制；绩效年薪与企业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挂钩，建立激励倒逼机制；任期激励为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30%，任期结束（三年）经任期考核后分三年发放，并建立近期目标与远期发展相协调机制。2019年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平均年薪63万元（含任期激励），比上年增长7.56%，集团副职平均约为正职年薪的85%。

7. 上缴税费情况

2019年，全市国有企业上缴税费26.67亿元，较上年增长16.82%。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上缴税费18.47亿元，较上年增长19.70%。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上缴税费16.71亿元，较上年增长27.65%；市属文化企业上缴税费0.44亿元，较上年下降6.38%；其他市级国有企业上缴税费1.31亿元，较上年下降29.95%。县（市、区）国有企业上缴税费8.21亿元，较上年增长10.95%。

8. 境外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底，有境外国有企业1户，为现代集团所属香港雁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85.55万元、负债总额3019.92万元、所有者权益1265.63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74%、2.28%、0.49%；资产负债率70.47%，较上年上升0.37个百分点。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68.91万元，较上年增长48.87%；利润总额6.55万元，较上年增长23.22万元，实现扭亏增盈。

（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行政事业机构和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行政事业独立核算机构数3208家，人员编制数20.35万人，编制内实有人数19.25万人。

按隶属关系分析，市本级独立核算机构数328家，人员编制数3.45万人，编制内实有人数3.06万人；县（市、区）独立核算机构数2880家，人员编制数16.90万人，编制内实有人数16.19万人。按单位性质分析，全市行政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831家，人员编制数3.60万人，编制内实有人数3.50万人；事业单位核算机构数2377家，人员编制数16.75万人，编制内实有人数15.75万人。

2.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总额1870.58亿元，较上年增长6.53%；负债总额494.94亿元，较上年增长8.84%；净资产1375.64亿元，较上年增长5.72%。

按隶属关系分析，市本级行政事业资产总额316.89亿元，较上年减少7.96%；负债总额59.75亿元，较上年增长2.54%；净资产257.14亿元，较上年减少3.39%。县（市、区）行政事业资产总额1553.69亿元，较上年增长10.06%；负债总额435.19亿元，较上年增长9.77%；净资产1118.50亿元，较上年增长8.06%。

按单位性质分析，全市行政单位资产总额768.95亿元，较上年增长4.98%；负债总额250.16亿元，较上年增长8.92%；净资产518.79亿元，较上年增长3.1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101.63亿元，较上年增长7.64%；负债总额244.78亿元，较上年增长8.76%；净资产856.85亿元，较上年增长7.32%。

3. 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流动资产568.14亿元，较上年增长18.17%，占比30.37%；固定资产349.55亿元，较上年减少23.37%，占比18.69%；

在建工程842.56亿元，较上年增长14.41%，占比45.04%；无形资产19.23亿元，较上年增长45.02%，占比1.03%；长期投资14.84亿元，较上年减少7.08%，占比0.79%；其他资产76.26亿元，较上年增长43.13%，占比4.08%。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55.49亿元，较上年增长15.48%，占比17.51%；固定资产133.56亿元，较上年减少13.55%，占比42.15%；在建工程113.28亿元，较上年减少14.21%，占比35.75%；无形资产8.07亿元，较上年增长104.30%，占比2.55%；长期投资5.72亿元，较上年增长0.70%，占比1.81%；其他资产0.77亿元，较上年增长1000.00%，占比0.24%。

除上述已纳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国有资产外，尚有部分其他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未完全纳入会计报表，主要包括：市交通运输局统计全市公路总里程14904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36公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物普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877处，文物藏品总计11.99万件（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公共租赁住房1.93万套，建筑面积124.78万平方米。

4.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2019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原值104.43亿元，较上年增长14.56%。其中：市本级46.90亿元，较上年增长93.08%，占比44.91%；县（市、区）57.53亿元，较上年减少13.97%，占比55.09%。

(2) 资产使用情况。截至2019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原值7.56亿元，较上年增长22.53%；对外投资资产原值14.84亿元，较上年减少79.11%。其中：市本级出租出借资产原值5.73亿元，较上年增长48.06%，占比75.79%；对外投资资产原值5.72亿元，较上年减少14.50%，占比38.54%。县（市、区）出

租出借资产原值1.83亿元，较上年减少20.43%，占比24.21%；对外投资资产原值9.12亿元，较上年减少85.83%，占比61.46%。

(3) 资产处置情况。2019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原值29.40亿元，较上年增长41.21%。其中：市本级8.34亿元，较上年增长108.50%，占比28.37%；县（市、区）21.06亿元，较上年增长25.21%，占比71.63%。

(4) 资产收益情况。2019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1.02亿元，较上年减少23.88%。其中：市本级0.62亿元，较上年减少24.39%，占比60.78%；县（市、区）0.40亿元，较上年减少23.08%，占比39.22%。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121.10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19.08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5.76%。2019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1573宗，总面积2811.50公顷，供应所得总价款1120.52亿元。全市在库储备土地总面积1214.02公顷，新增储备土地入库626.80公顷，供应储备土地出库563.78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纳入统计矿产共38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18种，当年新增探矿权矿床8处。全市在开发利用矿种13种，以建筑用石料为主，叶蜡石、明矾石、石材、萤石及地热、矿泉水等少量开采，主要分布在平阳、泰顺、永嘉、苍南等地。全市有效采矿许可矿山数56宗，较上年减少9.67%。全年挂牌出让采矿权1宗，出让成交价9320万元。

3. 森林资源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林地总面积77.29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面积3.70万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4.79%；全市森林总面积72.48万公顷，

森林覆盖率达61.79%，其中国有林地上的森林面积2.99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4.13%。国有森林主要分布在文成县、永嘉县、泰顺县、瑞安市、乐清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地。全市有国有林场15个，总经营面积3.12万公顷。

4. 水资源情况

2019年，全市水资源总量145.9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43.8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2.08亿立方米。全市用水总量17.03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0.78亿立方米。地表水水质功能区达标率78.9%，比上一年提高6.5%。

5. 海洋资源（海域、无居民海岛）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管辖海域总面积8649平方千米，共有海岛711.5个（横屿为温州市和台州市共有），其中：有居民海岛35个，无居民海岛676.5个。岛陆总面积175.33平方千米，其中500平方米以上岛屿455.5个。全市海岸线总长1293千米，其中大陆岸线长502千米，海岛岸线长791千米。

6. 湿地资源情况

全市湿地类型较为丰富，共4类14型。主要类为：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以及人工湿地，其中近海与海岸湿地比重最高。在14个湿地型中，比重前5位的有：浅海水域、淤泥质海滩、河口水域、永久性河流和库塘。全市11个县（市、区）中，瑞安市湿地比重最大。全市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7处。

7. 自然保护地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52个，总面积36.32万公顷（含交叉重叠），扣除交叉重叠后总面积31.47万公顷。按级别分，国家级12个，面积19.57万公顷；省级40个，面积16.75万公顷。按类型分，自然保护区3个，面积4.09万公顷；风景名胜区11个，面积21.12万公顷；森林公园19个，面积4.32万公顷；地

质公园2个，面积2.22万公顷；湿地公园11个，面积0.17万公顷；海洋公园6个，面积4.40万公顷。

二、落实上年度审议意见情况及2019年度管理工作情况

2019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后，提出了进一步健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夯实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高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等四方面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印发《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任务清单》，狠抓整改落实，于2020年6月提交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18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就具体整改举措、取得的成效及下步工作安排，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告。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履行国企责任，服务全市大局。一是重大项目建设完工投用。12家市属国资集团实际完成投资总额253.91亿元（完成率110.67%），其中承担市级政府投资项目214.74亿元（完成率106.57%），占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额的64.14%。甬台温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建成通车，市域铁路S1线全线贯通，快速公交B5正式开通，系列市民体验项目陆续建成，七都岛给水管网改造、西向水厂丽岙方向配水干管、双屿交运城一号楼改造、名城广场、中央绿轴小学、洪殿及吴桥路保障房等工程顺利完工，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落地。二是存量国有厂房有机更新超额完成。以“拆迁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和充分利用一批”为原则，推进市区国有存量房有机更新，12家

市属国资集团全年完成更新21.92万平方米（完成率111.16%）。针对出租或临时空置房产，开展“降闲置提效益”行动，各市属国企因转租而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房产面积降低19.59万平方米，降低率73%。三是产业招商取得重大突破。完成2019年版招商地图更新编制，组织企业参加“第21届浙洽会”“2019温州（北京）投资环境说明会”“2019投资温州·创新发展国际合作（香港、澳门）推介系列活动”等重大经贸活动，并积极与央企合作对接。12家市属国资集团全年落地项目49个，招引资金23亿，其中投资120亿元的LPG深加工项目即将落户交投集团大小门岛公司。四是清理拖欠账款工作提前完成。积极推进市属国企拖欠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账款清理工作，12家市属国企提前完成清欠任务，偿还金额645.74万元。

2. 科学统筹谋划，推进国企改革。一是深度谋划国企整合重组。按照《浙江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精神，通过前期调研和外地考察学习，形成《关于市级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调研报告》《市级国有企业整合优化方案》，统筹推进市本级国资国企整合重组，以减少企业数量、做大资产规模、提升信用评级为目标，改革组建10家规模较大、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更大支撑带动作用的市级国资集团。二是积极推进国企市场化转型。围绕公平与效率改革国企员工工资决定机制。研究开展“薪酬倒逼”和“特殊人才工资制度”等薪酬管理机制改革。从严从紧控制企业机构和编制，常规用工严格落实“减十补八”政策，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三是不断提升资产证券化。以业绩考核为导向，牢牢盯住各拟上市企业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加强市属国企上市辅导，助推资产证券化。浙江珊溪公司前期已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完成报会

准备，设计集团已明确整体改制上市发展方向，并完成可行性论证，待完成事业改制后进一步推进。四是全面推进公司制改制。全覆盖推进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加快市属国资集团下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制，完成第一批改制单位改革方案审核批复工作。

3. 坚持管好资本，完善国资监管。一是持续推进职能转变。完成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工作，认真履行10项部门责任清单及14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严格落实51项国资监管办事流程，深化“国企评处室”活动，推进“万人双评议”工作，开展“三联系三服务”行动。二是不断完善监管方式。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方式，完成年度国有资产、财务预决算等数据统计、分析与利用工作，强化企业债务融资动态监控，全覆盖开展三级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与财务收支国家审计。三是有效强化风险防范。专题开展投资情况统计分析并合理编报新投资计划，指导企业结合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自身实力、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投资规模和进度，引导企业优化投资管理，提升投资自主决策水平；强化微观投资行为监管，加强对境外投资、金融投资、非主业投资及与非国有企业合作投资项目的监督。

4. 加强国企党建，建设清廉国企。一是完善党建管理机制。稳妥推进市国资委党委对中央和省、市机构在温国企党组织关系的统一归口管理，17家该类国企党组织整建制迁转到位。二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建立企业基层党建、意识形态、人才工作、党风廉政四张清单以及基层党建工作项目制为主要内容的“四清单一项目”制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具体到事、责任到人、限时推进。组织开展国企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及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人员任免、薪酬待遇、评先评优等直接挂

钩,并进行排名通报。三是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常态化推进“党建+”工作模式,梳理推出36项“党建+”重点工作,并逐项制定党建工作手册,按时保质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深入开展“四强四优”党建示范点提质扩面工作,考核验收44个“四强四优”党建示范点。启动软弱落后党组织排查,确定30家落后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四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开展轮岗交流,优化干部年龄结构,激发队伍活力。开展企业高级经理人职业素养培训、国资监管政策业务培训。推进“红七月·服务月”“我和我的祖国”等系列主体活动。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标本兼治建设“清廉国企”。聚焦“9+4”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检查,发现即知即改问题63个。六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形成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积极有为、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

(二)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健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在基本形成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针对当前资产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存在的薄弱环节,财政部门以“永远在路上”的勇气继续加强制度建设,起草并报市政府出台《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强化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调整优化审批权限,扩大资产管理自主权,加强房产、土地、车辆等重大资产管理,探索无形资产管理,逐步化解因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造成的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

进一步细化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有效推动部门整体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认真对照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的具体管理制度,有力推动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工作开展。

2. 夯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基础。一是明晰管理责任。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资产管理体系,财政部门持续强化综合管理职责,加强资产管理顶层设计,明确资产管理要求。主管部门认真履行本部门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不断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组织落实本部门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切实承担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并高效利用。二是加强资产核算。以执行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为契机,财政部门指导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规定设置资产账簿,对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资产卡片核对,确保账卡相符。针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长期挂账问题,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转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三是强化资产内控。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财政部门全国首创“三位一体”内部控制建设指引,以规范单位资产管理业务有序运行为主线,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本部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配套办法,深化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落地,确保资产管理政策措施有效执行,防范资产管理中的各类风险。行政事业单位有序做好资产管理内控基础工作,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

制，确保内部资产管理安全运行。

3. 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改革。一是加快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以管资本为主，稳步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财政部门部署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调查摸底和清产核资，基本摸清经营性国有资产家底和问题底数。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统筹谋划本部门、本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一企一策”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所属企业分类处置方式和实施步骤，为下步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原则，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建立报废资产定点回收机制。财政部门改革完善报废资产集中处置工作，率全省地市之先，建立报废资产国有企业定点回收机制，进一步简化报废资产处置流程，缩短处置周期，提高处置效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三是开展政府“公物仓”管理改革试点。2019年6月，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为市财政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明确将建立市级政府共享共用机制（政府“公物仓”）列为重要目标任务，探索对部分闲置资产予以调剂利用，切实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四是实施资产管理行政指导。针对有关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国有资产存在重大流失风险等问题，财政部门创新开展行政指导工作，以服务促监管，帮助违规单位及时纠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19年，财政部门出具资产管理行政指导建议书三份，涉及国有产权权益金额达数亿元，有力地提升了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五是深化资产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

革精神，市政府积极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财政部门持续精简优化资产管理流程，扩大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出租审批权限，并梳理出4大类资产管理审批事项纳入“机关内跑平台”；实现一般性事项“零审批”“零次跑”，重大事项“最多跑一次”。

4. 切实做好重大专项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一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资产管理。按照《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财政部门主动谋划，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督促指导涉改单位做好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二是稳步推进高校企业体制改革资产管理。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由市财政会同教育部门，指导4所市属高校对30家所属企业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查清理，制定改革实施方案，通过清理关闭、转让退出、整合划转、优化提升等方式实施改革，实现我市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促进产教融合和创新创业。三是积极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资产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温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财政部门主动作为，牵头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严格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国有股权设置等重点环节管理，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助推深化改革。四是继续做好协会商会脱钩改革资产管理。按照《温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分工协作，通过资产清查，明晰资产权属关系，全力做好脱钩扫尾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科学配置自然资源。一是资源家底全面摸清。基本完成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外业调查任务，进度和质量均居全省领先。按照“边调查、边应用”原则，最大限度发挥调查成果综合效益，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无产权工业用地调查、滩涂耕地垦造等方面实现“一查多用”。二是规划引领科学有力。围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高规格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被列为全国试点。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被评为全国示范城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接入使用完成率达220%，“多规融合”成效初显。完成北斗高精度导航与位置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三维虚拟城市”建设实现“两线三片”等重点区块基本覆盖，有效推进“精建精美”。三是要素保障取得突破。推进“拓空间强保障”六大专项行动。“批而未供”土地消化19763亩，完成率197.6%；“供而未用”土地处置33521亩，完成率111.7%。完成工业用地（用海）供应10805亩，完成率108%。全年完成农转用和征收报批项目195个，总面积35994亩，再创历年新高。争取到重大产业奖励建设用地指标1546亩，超过前四年总和。海域空间要素保障审批路径突破取得阶段性成效。四是耕地保护多措并举。明确县级耕地保护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实行考核预报制度，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工作。组织协调3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核、论证工作。成立破坏耕地鉴定委员会，受理鉴定申请5宗。在瓯海区组织开展设施农用地管理试点，并初步形成

管理办法。五是做地储备出让“三环联动”。加强市区土地市场统筹调控，实施“两池”制度，强化地块出让前谋划，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两线三片”等重点区域实施集中连片开发，围绕“精建精美”，注重品质要求，加快城市美丽蝶变。推进做地进度，加快土地“储备池”建设。建立市本级土地收储基金，较好解决部分做地主体急需出让土地缓解财政压力与板块市场低迷的矛盾。强化市场分析，开展地价区片指导价动态监测和市区土地供需研究。全市共完成经营性用地做地13776亩，完成率123%；出让经营性用地10073亩，出让金收入998亿元，超额完成高线目标。

2. 生态文明持续领跑。一是全域整治持续推动。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推动乡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村庄形态转型升级，促进综合整治成果共建共享。截止2019年底，已启动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35个，涉及土地面积2.65万公顷，计划总投资65.06亿元。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设经营性露天矿山矿业权，扎实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二是生态修复亮点频现。蓝色海湾成为“金招牌”，一期项目作为全国生态修复唯一典型，成功入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二期项目再获中央奖补2.26亿元；年度岸线整治修复完成22.78千米。坚持生态优先理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增开工20处，新增验收26处，进度全省靠前。平阳3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三是绿色产能不断壮大。完成造林19178亩，迹地更新4537亩，比省年度任务翻了一倍。森林质量提升扎实推进，新植珍贵树287万株，建设彩色森林21.9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国家级森林城市动态监测工作，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已备案5个，超额完成省里要求。创建森林城镇14个，位列全省

第二。四是水资源保护成效显著。乐清市获得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命名，洞头区通过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瑞安、永嘉、平阳通过省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率全省之先提出“美丽水厂+智慧监管”模式，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高质量创成市级美丽河湖和乡村美丽河湖各20条，获评省级美丽河湖11条。

3. 自然资源管理逐步规范。一是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专项报告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并选择洞头区作为海洋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为分类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积累经验。积极推动和督促各县（市、区）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截止2019年底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二是推动“标准地”、“标准海”制度“纵深”发展。严格执行“5+1”控制性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省级平台“标准地”比例达100%，新增工业用地占比达70%以上。探索工业用地竞价方式创新，研究实施“限地价、竞亩均税收”工业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价方式，根据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级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探索“标准海”试点，创新开展养殖海域详细性规划。开展海域利用后评估制度试点，综合评估海域利用效益，推动海域资源科学配置。三是助推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提前介入市属国企改革（上市）涉及的划拨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国企拟订处置方案，确保顺利报批。完成珊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处置工作。参与制定《温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政策问答，严格国有土地资产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完成29家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总体方案

中的土地资产审查工作，助推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四是改革国有林场经营管理体制。按照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有利于改善生态和民生、有利于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原则，开展国有林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由生产经营为主转变为社会公益性为主，增挂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站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管理。

4. 改革创新硕果纷呈。一是助推“两个健康”创建。开展企业无产权土地、用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工作方案已印发实施。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创新实施“助企优抵”工程，打好“降本减负”组合拳，全国首创“土地抵押直接转为在建工程抵押”，帮助企业增值抵押，涉及抵押金额1.4亿元。二是办事服务提速增效。推进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合并办理。实现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一般商品房交易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全市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率95.59%、农房确权登记发证率93.85%、历史遗留农房处理率97.42%，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3年目标任务。三是探索森林康养发展新模式。成立中国林科院温州森林康养研究中心，设立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新建市级森林康养基地14家，超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10家目标任务。文成猴王谷和永嘉四海山成功入选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雁荡山、七星庄园和乌岩岭获评全国自然教育学校（基地），国家级基地数量位居全省第二。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企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市属国企净资产收益率仅为0.35%，虽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但主要来源于房地产销售收入、做地收入以及政府补助收入等非经常性收入，利润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二是债

务压力有待进一步释放。市属功能类国企承担大量政府性投资任务，近年来随着投资量逐步加大，企业融资额不断增加，企业总体负债增速快于所有者权益增速，债务压力有所加大，债务风险有所上升。三是国资布局有待进一步调整。市属国企主业仍较分散，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入少，发展数字经济、节能环保、健康、旅游等领域缺乏主体支撑，完全竞争领域涉足仍偏多，整体布局仍需优化。

（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配套制度有待健全。《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出台后，依据原《温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的，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配套办法，亟待修订完善。现行管理制度主要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保障单位履职需要的资产，由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尚缺乏配套制度规范。二是规范管理有待加强。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到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主体管理职责落实不够得力。资产家底不够清晰。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性资产未完全登记入账；部分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未全面纳入账内核算；个别单位机构改革后，资产财务未并入新单位，游离于监管之外；部分单位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权证办理难。三是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衔接不够紧密，超标准配置与资产闲置、浪费并存。资产统筹调配、信息互通和共享共用机制尚未有效建立，资产低效运转，使用效率不高，整合盘活较难。资产出借未履行报批手续较为普遍，少数单位资产出租行为不规范。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情况偶有发生。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有待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存在家底不清、管理范围不够完整、计量不科学等问题，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一管护要求还不相适应。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还需持续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属性、各类资源要素综合管护和生态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亟待建立。二是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仍需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瓶颈难以突破；土地整治后备资源匮乏；垦造耕地路径持续收窄；人均建设用地少，政策处理难度大，建设用地复垦有限。三是全要素自然资源数据本底还未形成。由于多头组织资源调查，调查内容和周期有差异，调查专业性和适用性不同，导致同一对象的空间边界或不统一或存在重叠，分类体系、指标要素、概念语义等存在差异，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全要素自然资源数据调查标准和本底。

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路和举措

（一）改革引领，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新一轮市级国企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围绕做大资产规模、提升市场活力等目标，统筹市级全部国资国企，形成功能更明确、核心主业更突出、分布更合理、运转更高效的国资国企布局结构，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统一监管。二是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法人治理各环节，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建设，优化完善外部董事委派工作，形成董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企治理机制。以市级国企布局结构优化为契机，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畅通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董事会、经营班子的渠道，明确将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问题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

题的前置程序。三是加快国企混改和上市步伐。以加快国企上市为主线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重点加快水利、设计、木材等板块的上市培育或谋划。督促浙江珊溪经济发展公司完成上市辅导，尽早向证监会报会；指导设计集团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为整体上市做好准备。四是改革国企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着力打造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积极探索员工总额分类管理机制，健全市场化用工制度，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完善国企领导人员综合考评和薪酬核算机制，健全国企员工工资决定机制，通过奖优罚劣、体现价值，激发干事创业激情，提升企业活力和凝聚力。五是增强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以投资和债务为重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风险源头防控。优化产权、财务等基础监管，建设经营性资产统一、完整、全覆盖监测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范经营决策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加快瘦身健体和提质增效，优化内部结构，创新管理模式，提高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六是强化责任担当服务发展大局。按照我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等要求，主动加强战略对接，系统谋划落实重大战略的思路、方案和举措，抱团合作共同发展，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狠抓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制度引领，推动行政事业资产提质增效

一是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调查研究和论证，以新的《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实施为契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和收益收缴、信息报告、监督检查等全方位管理制度的废止、修改、制订等工作，尽快形成新的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高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制度刚性，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切实发挥制度的导向和引领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资产规范管理。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在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将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直单位考核细则，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更好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全面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格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管理，确保全面、真实、客观反映国有资产家底。加强土地、房屋、机动车辆等重要资产的专项管理，厘清权属，防止流失。三是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能。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相结合，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切实提升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加快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设，推进政府“公物仓”管理，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切实提升使用效益。积极探索资产绩效管理，逐步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结果运用。严格制度落实，强化内部控制，严肃监督问责，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内控机制有序运转，依法依规对违反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追责问责。

（三）规划引领，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并重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站高谋远编制蓝图。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加强战略空间规划研究和管控，健全市域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机制，推进温瑞平原一体化、瓯洞一体化和瓯江两岸协同发展，提升温州都市区发展层级和水平。做好各种控制线调整准备工作。做好七都岛、温州东站等重点区域规划，推进商务中心、桃花岛等控规修编，促进城市精细化发展。加快“三维虚拟城市”建设。启动“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老旧小区、城中村拆改安置用地，整合城市空间资源，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二是坚持节约集约，精准高效保障发展。加快完善批而未供土地基础数据库，推进“限地价竞亩均税收”“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新型方式供地，做好新一批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置。开展垦造耕地攻坚，拓展自然淤积地造地空间。改进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方式，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推进生态“坡地村镇”建设，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做地进度，提高做地储备出让计划科学性。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实施绿色矿山创建，完成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工程性矿山市场化运作。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改革走实走深。出台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对工业用地实行占补平衡。加强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优地优用”制度改革，探索城市土地功能转变新路径。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聚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提速不动产登记。推行不动产领域电子签名功能，开展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试点，推动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做好国务院、省

农转用征收审批权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省级审批权限下放的承接，以及建设用地农转用征收审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等审批权限下放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四是持续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开展新增十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建立“林长制”，完成“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探索建立林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编制《温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及自然保护地负面清单。加快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进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镇（村）建设。优化自然保护地项目建设流程。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编制《温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通盘考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推进海岸线和废弃矿山整治修复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出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修订完善耕地破坏鉴定管理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办法。五是提高基础保障能力。完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开展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制度体系。逐步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加快集体土地入市研究，修订完善征地补偿管理办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开展市县两级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化综合测绘改革，健全地理信息更新机制。编制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自然资源数据中心，形成完整、统一、精准的自然资源“底图”，实现“一张图”管理。

（四）党建引领，推动国有资产监管水平提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产管理全过

程和各方面。加快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国企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健全党组织有效参与国企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切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通过纪检监察、

巡察督查、审计监督和日常监管等方式，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政治作风建设和资产监管业务学习，持续推动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提升。

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 谢逢越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有关文件要求，以及 2020 年常委会监督计划，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书面审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为做好常委会审议工作，提高审议质量，财经（预算）工委密切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工作方案。葛主任亲自带队开展调研，视察部分市级国资集团的工程和项目，听取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委等部门的汇报。此前，财经（预算）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分别赴瓯海区、泰顺县考察矿产资源管理及生态修复、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等情况，审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了 2017-2019

年度温州市土地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财经委报告了相关结果。

近年来，市政府强化举措，统筹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并加强对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配合，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此次提交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体现了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报告范围、报告内容基本符合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文件要求。《综合报告》比较全面地报告了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充分反映了目前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分析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专项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全市七大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总量、构成和分布情况，在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稳步推进的原则基础上，提出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内容与重点，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举措等，数据分析

符合逻辑，问题剖析比较深入透彻，工作举措切合实际。

下面结合今年审议重点，着重对自然资源资产及管理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121.10 万公顷（国有土地 19.08 万公顷，占比 15.76%），在库储备土地总面积 1207.56 公顷，资产价值 331.72 亿元（按收储成本估算），高等耕地（5-8 等）面积 9.70 万公顷，纳入统计各类矿产 38 种（在开发利用 13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 18 种，矿产地 32 处。林地总面积 77.29 万公顷（国有 3.70 万公顷，占比 4.79%），森林总面积 72.48 万公顷（国有 2.99 万公顷，占比 4.13%），森林覆盖率达 61.79%，共有国有林场 15 个，总经营面积 3.12 万公顷。水资源总量 145.95 亿立方米（人均 1573.6 立方米），地表水水质功能区达标率 78.9%。管辖海域面积 8649 平方千米，共有海岛 711.5 个（横屿为温州市和台州市共有），海岸线总长 1293 千米，其中大陆岸线长 502 千米，海岛岸线长 791 千米。湿地类型较为丰富，共 4 类 14 型，主要类为：近海与海岸湿地（比重最高）、河流湿地、湖泊湿地以及人工湿地。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52 个，总面积 36.32 万公顷（扣除交叉重叠后总面积 31.47 万公顷），国家级 12 个，面积 19.57 万公顷；省级 40 个，面积 16.75 万公顷。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管理成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积极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一是自然资源科学配置，努力摸清资源家底，强化规划引领，“多规融合”成效初显，耕地保护多措并举，重大项目用海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自然资源管理逐步规范，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

专项报告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标准地”、“标准海”制度纵深发展，开展海域利用后评估。三是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蓝色海湾一期项目入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绿色产能不断壮大，森林质量提升扎实推进，水资源保护成效显著，获评省级美丽河湖 11 条。四是改革创新亮点纷呈，全国首创“土地抵押直接转为在建工程抵押”，推进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合并办理，探索森林康养发展新模式，完成国有林场公益性改革。五是土地要素保障有力。2019 年争取的重大产业奖励指标超前 3 年之和，3 年完成垦造耕地 3.6 万亩，为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保障。建立市本级土地收储基金，推进做地进度，加快土地“储备池”建设。

（二）存在问题。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保障。但目前我市国有资产特别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机构改构完成后，资源管理各部门虽然从形式上实现了整合，但职能和业务融合仍然没有完全到位，现有的分类管理体制仍达不到综合管理的目标要求。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需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仍需陆续理清，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路径尚未建立，信息化建设及综合管理水平仍然滞后，各类资源数据共享机制仍未健全。三是资源利用及管理仍然存在不到位现象。土地资源要素保障面临巨大挑战，耕地占补平衡的瓶颈难以突破。仍有部分区域的土地政策实施和规划编制管

理、土地保护和执法监督不到位，土地供应管理不规范，土地整治成效未达预期。

三、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切实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统一管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一个更加完善的管理体系支撑。要在完成机构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机构改革及职能的转变融合，统筹全市各类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创绿护绿工作，探索建立林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实施伐育同步管控，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负面清单，推进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镇（村）建设，优化自然保护地的项目建设流程。完善耕地保护相关制度，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时修订耕地破坏鉴定管理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办法。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针对可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明确开发者修复责任，督促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法定义务。

（二）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着力夯实资源管理基础工作。围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编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深化自然地理空间承载格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格局等方面研究，科学编制各类自然资源及管理“十四五”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在精准保障产业、民生项目需求基础上为发展留好空间。切实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分类管理、健全统计报告制度和计量定价标准，探索价值量核算，切实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逐步推进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及时完成“三调”更新调查，开展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真实、准确、现势性强的国土基础数据。

加快自然资源数据中心建设，形成完整、统一、精准的自然资源“底图”，实现“一张图”管理。强化数据归集和闭环管理，完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健全地理信息更新机制，构建数字地表模型及应用系统。

（三）进一步坚持改革创新，努力确保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做好相关审批权限的承接和下放工作，加强基层审批能力建设，优化审批流程，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继续推进“一件事”改革。实现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探索“多验合一”，加快形成规划用地“五多合一”改革亮点并加以推广。全面推进线上政务服务，开展不动产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试点，推动数字技术和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网上办”“掌上办”流程。做实各项改革试点。利用好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被列为全国试点，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被评为全国“双评价”示范城市的机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深入推进“标准海”试点和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确保早出成效。

（四）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有效强化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完善土地供应管理，因地制宜消化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存量土地，加大批后监管力度。健全土地利用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土地利用全程监督，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提升土地整治效益，完善整治规划，建立有效管护体系，落实管理保护职能，确保耕地建设质量提升和有效利用。高效推进做地出让，进一步完善做地、储备、出让相结合的土地储备体系，提高做地储备出让计划的科学性和执行性。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推动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尽早落地。开展创新型产业用

地管理政策调整更新，深化“优地优用”制度改革，探索城市土地功能转变新路径，持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聚焦“三强两促”“六重”清单各项任务，积极探索新型供地方式，处置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垦造耕地攻坚，拓展自然淤积地造地空间。强化土地执法监管，严格执行现行土地管理政策，严守耕地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五）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合力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部署要

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市政府要加大统筹力度，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委要分别把好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质量关，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经营权、处置权的委托、出租、转让、拍卖及收益收缴情况统计和分析，及时纳入相关专项报告。同时，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保证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接受人民监督。

以上意见，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及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两个报告体现了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报告范围和内容基本符合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逐步摸清资源家底，不断规范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土地要素保障有力。但是目前仍存在自然资源分类管理体制达不到综合管理的目标要求，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机制仍未健全，耕地占补平衡的瓶颈难以突破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

解决。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理顺管理体制，切实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持续深化机构改革及职能的转变融合，统筹全市各类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及时修订耕地破坏鉴定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林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负面清单，优化自然保护地项目建设流程。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加大生态修复力度，针对可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明确开发者修复责任，

督促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法定义务。

二、强化规划引领，着力夯实资源管理基础。围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编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在精准保障产业、民生项目需求基础上为发展留好空间。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健全统计报告制度和计量定价标准，探索价值量核算，编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逐步推进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切实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及时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形成真实、准确、现势性强的国土基础数据。加快自然资源数据中心建设，形成完整、统一、精准的自然资源“底图”，实现“一张图”管理。强化数据归集和闭环管理，完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

三、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推动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做好相关审批权限的承接和下放工作，加强基层审批能力建设，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形成规划用地“五多合一”改革亮点，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推动数字技术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持续优化“网上办”“掌上办”流程。深入推进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全国试点工作，利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全国示范城市的机会，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深入推进“标准海”试点和湿地

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确保早出成效。

四、加强土地管理，有效强化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健全土地利用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土地利用全程监督。完善土地整治规划，落实管理保护职能，加强有效管护。强化土地执法监管，严守耕地红线。高效推进做地出让，完善做地、储备、出让相结合的土地储备体系，提高做地储备出让计划的科学性。继续推进“转而未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存量土地消化清理，加大批后监管力度，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尽早落地。深化“优地优用”制度改革，探索城市土地功能转变新路径和新型供地方式。

五、注重统筹协调，合力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严把综合报告、专项报告质量关，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经营权、处置权的委托、出租、转让、拍卖及收益收缴情况统计和分析，及时纳入相关专项报告。逐步将国有自然资源数据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6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瑞苍高速公路项目等政府重大投资 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阳栩

(2020年10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瑞苍高速公路项目等2个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瑞苍高速公路项目

瑞苍高速公路起于瑞安市高楼镇石头垟村设高楼枢纽接龙丽温高速公路文瑞段，止于苍南县钱库镇尤家园村设钱库枢纽接甬台温复线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52.65Km，批复估算约159.6亿元。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m。全线设桥梁36座共36885米（含互通区主线桥11座）、隧道7座共8913米，共设置枢纽3处、互通7处、服务区1处、收费站8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1处以及配置必要的综合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3条互通连接线约5.612Km。

该项目是贯彻落实交通强省战略，加快打造省域、市域、城区“3个1小时”交通圈的骨干工程，也是完善温州高速路网结构、补齐温州南部东西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温州南部瑞安、平阳、苍南和龙港四县（市）互联互通、融入温州大都市区1小时交通圈的重要通道。该项目途径省一大会址、浙南革命老区，

是追寻初心的红色之路，是加快山区百姓脱贫奔小康的致富之路，也是推动“两山”加快转换、助推乡村振兴的绿色发展之路。

目前，项目建设已具备良好条件。一是建设方案成熟。在线位方案上，经专家论证并结合属地政府意见进行深入研究比选，项目线位为水头南鳌江南方案，即项目起点位于瑞安高楼，接龙丽温高速公路文瑞段，经平阳县腾蛟、凤卧、水头、麻步、萧江，设萧江枢纽接甬台温高速，主线上跨104国道并下穿温福铁路后，经苍南县灵溪、宜山、望里、钱库和龙港市后，至项目终点钱库，设置钱库枢纽接甬台温高速复线，路线走向为西北至东南。二是项目推进有力。该项目已纳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省发改委已出具项目补正告知书（浙发改许可补正〔2019〕7号）（立项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浙发改项字〔2020〕180号）。各相关专题有序推进，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项目详勘已提前启动。三是资金保障到位。该项目已明确按工程总投资40%落实项目资本金63.84亿元，具体来源为省交投集团60%、温州交发集团14.81%、瑞安市1.74%、平阳县14.78%、苍南县6.34%、龙港市2.33%。

二、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1线灵昆车辆段上

盖开发一层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灵昆车辆段上盖开发一层平台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总投资约 14.9 亿元，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上盖开发一层平台的建筑、结构及过渡期围护结构、装饰等。该项目是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灵昆车辆段的顶盖，为车辆段提供设备布置空间，是整体上盖开发的先行工程，同时也是后续上盖物业开发的基础工程。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协调车辆段与周边用地的关系，减少车辆段对城市的分割影响，保持城市发展和景观的连贯性，同时有利于盘活周边地块，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区域综合价值，为轨道交通运营培育稳定客流。

目前，上盖一层平台项目的建设条件成熟，外部交通、供水及供电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政策支持条件较好。一是规划科学。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的批复》（温政函〔2018〕22 号）提出的线网总体规划及车辆段总体布局规划要求，也

符合温州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及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按照“同步设计、分期开发”原则，先行建设灵昆车辆段和上盖开发一层平台工程。二是技术可行。考虑到整体结构经济安全、上盖居住区环境、盖上盖下交通出行便利、及盖下车辆段采光通风等因素，该项目开展了大量前期工程，现已完成交通组织评估、结构转换、减震降噪、超限审查、桩基工程、消防等专题研究，并经专家评审后，工程技术上切实可行。同时，车辆段上盖开发在国内已有较多建成案例，相关技术成熟可靠。目前项目已获初步设计批复（温发改设计〔2020〕2 号）。三是资金安排到位。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市财政按照上盖一层平台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20% 要求予以保障，其余资金由市铁投集团自有资金解决，即地方财政资金约 2.9703 亿元、市铁投集团自筹约 11.881 亿元。

关于瑞苍高速等两个政府重大投资建设 项目情况的初审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 谢逢越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准备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瑞苍高速等两个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情况的汇报，依据《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温人大常办〔2019〕61 号）和《温州市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审查监督工作规程》（温人大常办〔2020〕34 号），从 9 月起，在市人大常委会厉秀珍副

主任的带领下，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全面开展调研工作。组织了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审查工作协调会与调研会，邀请市人大代表、咨询专家对两个项目相关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听取了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及建设单位的专题汇报，并深入交流审查意见。10月15日，财经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瑞苍高速等两个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瑞苍高速公路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59.6亿元，项目起点位于瑞安高楼，接龙丽温高速文瑞段，经平阳腾蛟、凤卧、水头、麻步、萧江，跨104国道并下穿温福铁路后，经苍南灵溪、宜山、望里、钱库和龙港市，至项目终点钱库，接甬台温高速复线。线路走向为西北至东南。项目线路全长52.65公里（瑞安3.93公里，平阳30.13公里，龙港4.59公里，苍南14公里），共设置枢纽3处（高楼、萧江、钱库），互通7处（腾蛟、凤卧、水头、麻步、灵溪、龙港西、钱库西），设计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项目总用地面积370.18公顷（5553亩）。工程建设期为3.5年。

该项目已纳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系“十三五”规划开工项目。省发改委已立项，项目线位方案已确定，有关前期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建成后将连接三大高速公路，是打造市域“1小时”交通圈的骨干工程，该项目串联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和龙港市，直接辐射人口100多万，对于促进区域协调、推动乡村振兴有重要作用。

1. 该项目建设服务于“一带一路”、长江经

济带建设，是实施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的具体举措。

2. 该项目建设是推进我市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交通强市的需要。

3. 该项目建设是满足区域交通、提供防洪救灾通道、发展革命老区的迫切需要。

4. 该项目建设是实现温州城市总体规划，完善温州公路网，建设鳌江流域中心城镇群的需要。

5. 该项目建设是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建设单位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为温州市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省市有关会议确定，省交通集团和温州市县按6:4出资比例参与瑞苍高速投资并通过增资扩股方式重组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资金安排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59.61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84.17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47亿元，其余为征地等政策处理费用。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40%，63.84亿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本金出资情况为：省交通集团出资60%，（38.3亿元），市交发集团出资14.81%（9.46亿元），瑞安国资集团出资1.74%（1.11亿元）、平阳国资公司出资14.78%（9.44亿元）、苍南公共事业投资集团出资6.34%（4.05亿元），龙港交发公司出资2.33%（1.49亿元）。温州市财政安排资金为市交发集团出资9.46亿元的50%，为4.73亿元。分四个年度平均安排资金。项目营运期为25年，项目公司发生的盈亏由省交投按20%、各县（市）按80%比例分配，市本级不承担。

（五）意见建议

瑞苍高速工程对落实“十三五”规划、推

进我市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带动革命老区发展、打造市域“1小时”交通圈，推动温州南部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财经委员会已通过初审，现提交常委会审议表决。本项目特点是投资大，地形复杂，起伏大，用地性质多样化，有山、水、田、地、塘等。土石方开挖量大、回填量大。项目下穿运营中的温福铁路，沿线设置的互通和枢纽较多，桥梁和隧道比例较大，设计优化及技术衔接工作繁杂，施工难度较大，造价控制难度相应加大。项目沿线经过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和龙港市，涉及拆迁量较大，共需拆迁房屋 51 万平方米，政策处理难度较大。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1.强化建设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和责任分工，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和工作规则，认真做好前期、建设期并谋划好运营期的各项工作，做好概算控制工作，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2.本工程桥隧比高，隧道多，要注意工程开挖的土石方的综合利用，并加强其经济核算。

3.本项目里程长、规模大、地形地质条件复杂，要加强开工前准备工作，加强设计方案优化工作。

4.本项目经瑞安、平阳、苍南、龙港四个县市，涉及相关部门、行业较多，要注意做好协调沟通工作，相关自然资源与规划、环保、林业、港航、路政、交警部门与乡镇（街道）要大力支持工程建设。

5.要注意环境保护，相应环保措施要到位。施工时应尽量做到保护土地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尽最大可能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整理与修复。

二、市域铁路 S1 线灵昆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建设工程

（一）项目概况

市域铁路 S1 线灵昆段上盖一层平台工程概算总投资 14.85 亿元，位于瓯江口新区一期 G-02-05 地块，总用地 262153 平方米（约 393.23 亩），地块内有灵昆车辆段，本工程为上盖一层平台，总建筑面积 172000 平方米。建设工期 42 个月。

基地内±0.0 米标高为 S1 线灵昆车辆段（包括检修库及停车线等）及落地建设区域；在 8.7 米标高设置上盖一层平台。在 8.7 米标高平台以上开发住宅、商业、社区配套等上盖物业。上盖一层平台作为空间造地项目，既是车辆段的顶盖，同时也是上盖物业开发的基础。建成后能满足土地空间集约利用要求。

市发改委已立项，并已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车辆段上盖开发是轨道交通 TOD 发展的必然趋势，有利于提升土地利用价值，美化城市居住环境。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核心区的开发，提升区域综合价值。

3.本项目建设能充分优化车辆段及周边土地利用结构，不仅提升车辆段土地利用率，更可提升周边土地价值。

4.本项目建设为今后形成集约、便捷、高效的 TOD 社区打下坚实基础，能培育沿线客流，提升市域铁路经济效益，促进市域铁路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单位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资金安排

项目概算总投资 14.85 亿元，市财政按照最低资本金比例 20%予以资金保障，约 3 亿元。其余资金由市铁投集团自有资金解决。

(五) 意见建议

市域铁路 S1 线灵昆段上盖一层平台工程有利于推进轨道交通 TOD 建设,有利于推进城市精建精美,有利于土地集约利用,对推进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重要意义,财经委员会已经通过初审,现提交常委会审议表决。本项目特点是地块内有灵昆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上盖物业开发“下、中、上”三个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项目,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1.按照同步设计的原则,全面充分考虑上下工程需求,将设计方案尽量予以优化与完善。要注意平台上盖开发物业设计方案与新的国家设计规范的衔接。

2.加强概算控制,加强工程质量和工程造价管理。

3.上盖开发一层平台建设应提前考虑上盖开发建设的施工组织方案。

4.优化上盖开发建设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交通组织方案。

5.采取有效环保和技术措施,控制采光、噪音、排烟等上下工程的相互影响。

以上两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要编制准确的项目概算,控制好概算总投资;要加强工程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进度与工程质量;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以上意见,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6 号)

2020 年 10 月 28 日,温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瑞苍高速公路、市域铁路 S1 线灵昆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建

设工程列入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现予公告。

关于《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20年10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6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全体市人大代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并在温州人大门户网站上公布草案全文，开展立法问卷调查，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组织立法座谈调研，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草案的意见建议，开展了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立法协商，赴家政服务市场和部分县（市、区）开展现场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初审意见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10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审议，提出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名称。草案名称为《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社建委初审意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规名称应当符合立法权限，准确体现立法目的和立法内容。经研究，

考虑到法规立法主要目的是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立法调整对象涉及家政服务各方的权利义务，法规制度规范涵盖政府管理、行业自治、社会培育和主体激励等内容，并考虑到与养老服务立法、志愿服务立法以及立法趋势等的衔接协调，因此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

二、关于家政服务的概念与范围。草案第二条规定了家政服务的概念与范围。社建委初审意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社会人士认为，应当进一步明确家政服务的概念，放宽调整范围。经反复研究并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考虑到在家庭成员的住所或者其指定的场所有偿提供照护、保洁、烹饪等服务活动仍是目前家政服务的主要内容，而在月子中心、养老机构等固定场所集中开展相关服务在行为模式、权利义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特殊性，目前较难同一规范，但法规的任意性规范可以参照适用。因此建议在保留草案规定条例适用“小家政”范围不变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在月子中心、养老机构等固定场所集中开展相关服务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修改稿第二条、第二十九条）

三、关于管理体制。草案第五条规定了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家政服务业管理工作。社建委初审意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为主管部门，与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规定不一致，要进一步明确政府领导和部门管理的相关职责表述，要增加乡镇街道的职责内容。对此，经广泛听取部门意见并对多个方案进行反复研究，由于市政府确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建议保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家政服务业管理工作的规定不变。同时，增加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发展管理等其他相关部门、残联、红十字会等其他有关团体分别做好家政服务业管理相关工作、协助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规定。此外，考虑到家政服务并不具有明显的属地管理的属性，因此建议不增加对乡镇街道的职责表述。（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条）

四、关于行业组织。草案第五条、第十七条提及了行业组织。社建委初审意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实践中存在着家政服务价格混乱等市场无序的诸多情况，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引导规范提升家政服务中的作用。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本市支持家政服务行业组织的发展，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和人员加入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和人员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指引和服务价格指引。（修改稿第五条）

五、关于规范服务。草案第二章规定了规范家政服务的相关内容。社建委初审意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社会人士认为，该部分内容涵盖面较为狭窄，体系较为凌乱，应当予以充实调整。经研究，建议调整充实下列内容：

一是增加鼓励各方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家政服务合同；二是增加家政服务各方如实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三是增加规定直接与消费者建立家政服务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的相关义务；四是修改充实家政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除外规定的行为种类；五是增加规定消费者有权要求家政服务人员出示家政服务码并进行核实；六是调整完善家政服务各方权利义务的表述方式和逻辑体系。（修改稿第二章）

六、关于信息信用制度。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社建委初审意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人士认为，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家政服务信用评价认证制度。经研究认为，建立和完善家政服务信息的收集应用机制和信用评价认证机制，是保障家政服务质量与服务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建议：一是增加规定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在归集核实信息的基础上，生成家政服务码发放给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码的管理规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公布。二是增加规定本市建立家政服务质量信用评价制度。鼓励家政消费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进行服务质量信用评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制定并完善家政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认证制度，由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认证。（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

七、关于发展和促进。草案第三章规定了鼓励支持促进发展的相关内容。社建委初审意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增加扶持激励和培训教育的力度；另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促进发展的规定应当考虑可操作性。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研究，建议：一是保留草案关于促进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制度，对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的

相关规定进行适当调整；二是增加规定支持相关院校开设实习实训课程；三是增加规定急救培训的相关内容；四是增加规定建立和完善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评先评优制度；五是增加规定提倡家政服务消费者为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修改稿第十八条至二十三条等）

八、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四章规定了法律责任。社建委初审意见认为，应当增加民事、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指引条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增加行为处罚，调整处罚幅度。经研究，考虑到法规已有法律责任指引规定，一些违法行为在其他法律法规中已有法律责任依据，因此增加法律责任规定没有必要，建议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象和幅度作出调整，一是对家政服务机构未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参加体检的行为，以及指派或者介绍未按规定

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行为，合并处罚模式，避免重复处罚；二是对隐瞒相关疾病情况的行为，修改完善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各自的处罚规定，并对处罚幅度予以合理调整。（修改稿第五章）

此外，还对草案中一些用语解释、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修改，不违背上位法规定，切合温州实际，内容已趋于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并根据第二次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常委会下次会议进行表决，提出法规议案提交明年的人代会审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家政服务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在家庭成员的住所或者其指定的场所有偿提供照护、保洁、烹饪等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政服务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家政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和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业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商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大数据发展

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政服务业管理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促进家政服务业的规范和发展。

第五条 本市支持家政服务行业组织的发展，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和人员加入家政服务行业组织。

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和人员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指引和服务价格指引。

第二章 规范和管理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家政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指派或介绍家政服务人员等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包括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中介机构。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

家政服务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相关证照信息或者证照信息链接标识。公示的证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七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订立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其订立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以按照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

第八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家政服务消费者依法订立家政服务合同或者家政服务中介

合同。

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通过家政服务机构达成合意的，应当依法订立家政服务合同；通过其他途径达成合意的，鼓励以书面形式订立家政服务合同。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 and 家政服务消费者可以共同订立家政服务合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鼓励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家政服务合同。

第九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核实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的身份信息，了解家政服务人员的从业经历、健康状况、职业技能、个人信用、不良嗜好、服务意愿、住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如实告知家政服务相关信息；

（二）按照规定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录入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和其他规定的信息；

（三）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工作档案；

（四）建立家政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接受并协调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的投诉；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参加体检，并承担费用；鼓励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心理状况筛查和心理咨询辅导。

第十条 家政服务机构为家政服务人员建立的工作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身份信息；

（二）从业经历、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信息；

（三）健康证明、体检结论查询结果记录；

（四）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的犯罪背景核查

结果信息以及其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五）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家政服务合同、中介合同等；

（六）家政服务评价、服务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七）参加家政服务相关保险以及理赔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信息。

有关单位应当为核实家政服务人员信息依法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家政服务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指派或者介绍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二）为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消费者指派或者介绍家政服务人员；

（三）指派或介绍未按规定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四）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家政服务人员在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主动如实向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消费者披露本人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不良嗜好等信息；

（二）主动出示家政服务码，方便家政服务消费者查询；

（三）按照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参加体检；

（四）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并遵守职业规范；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直接与家政服务消费者建立家政服务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录入个人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和其他规定的信息。

第十三条 家政服务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家政服务消费者；

（二）盗窃、侵占、骗取、故意毁损或者擅自处置家政服务消费者财物；

（三）索取或者变相索取额外财物；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等的其他行为。

约定的家政服务期限届满前，家政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但出现被虐待、性侵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等情况的除外。

第十四条 家政服务消费者尊重家政服务人员的人格尊严，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的权利，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家政服务人员；

（二）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约定以外的家政服务；

（三）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可能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家政服务；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等的其他行为。

家政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家政服务人员出示家政服务码，并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不得隐瞒相关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疾病情况。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泄露在家政服务中知悉的他人个人隐私和其他秘密。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扣押家政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件。

第三章 发展和促进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归集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信息、评价信息、信用信息等，并依法为公众提供查询等公共服务。

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核对家政服务机构或家政服务人员录入的信息，生成家政服务码发放给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码的管理规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公布。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保障信息安全，并对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家政服务质量信用评价制度。

约定的家政服务履行完毕或终止后，鼓励家政服务消费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进行服务质量信用评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制定并完善家政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认证制度，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开展家政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认证。

第十八条 本市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支持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加强品牌化和连锁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促进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的发展：

- （一）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
- （二）优先支持建设职工集体宿舍或者提供园区配建的职工宿舍；
- （三）对已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可经批准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
- （四）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补贴，返还失业保险费；

（五）支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和保险扶持，降低融资及参保成本；

（六）其他扶持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

（一）新建、改造居住小区同步建设或者预留家政服务网点设施、场地；

（二）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并可给予减免租赁费用；

（三）服务网点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

（四）其他鼓励扶持措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教育等部门应当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教育计划，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培训计划，并建立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补贴机制；市、县（市、区）红十字会等团体可以将家政服务纳入应急救援培训计划。

支持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和实习实训课程。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开展家政服务类职业教育，发展产教融合型家政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服务技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规范、卫生健康、礼仪礼节、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等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

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大赛。

引导家政服务机构优先招用、指派、介绍经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鉴定的家政服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评先评优机制，对诚信经营，贡献突出的家政服务机构和诚实守信、优质服务的家政服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经营家政服务相关保险产品。

提倡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参加雇主责任保险，并为其家政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提倡其他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提倡家政服务消费者为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息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家政服务机构指派或者介绍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或者为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消

费者指派或者介绍家政服务人员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家政服务机构指派或者介绍未按规定参加体检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家政服务机构指派或者介绍体检不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家政服务机构隐瞒相关人员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疾病情况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隐瞒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疾病情况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月子中心、养老机构等固定场所集中开展相关服务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我市选举产生的部分省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7日)

省人大代表王茂法履职情况报告

今天很荣幸向大家汇报2018-2020年的履职工作。我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地为人民代言，履行好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现汇报如下：

一、三年来的主要工作

三年来，我在省人代会期间按时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及各项议案议题，发表意见建议，做好选举、表决等工作。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在认真做好调研的基础上，领衔提出议案、建议共16项，其中议案3件，建议13件。去年提出的《关于制定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被评为2019年省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关于防范团伙型网络诈骗犯罪的建议》被列为2019年省重点督办建议，由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双全领办。今年提出了《关于制定〈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件〉的议案》。今年1月，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参与了浙江省首次开启的“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与8名来自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代表走上通道，接受记者提问，本人有幸成为首个出场代表。

在闭会期间，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走进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接待活动等。平均每年参加各项人大活动40余次，担任“温州改革观察员”、“温州地方税务局特邀监察员”、“温州电视台特约评论员”等，参与社会监督工作，每年通过参与《人民问政》、《代表在线》电视栏目10余次，对社会热点问题，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参加代表集中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作为老代表，2018年为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授课，分享“如何做好履职工作”的心得体会。

二、三年来的履职事例。

下面我向大家详细汇报两件事情：一是《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提出与落地。

议案提出。作为来自民营企业的代表，对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有切身体会。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融资成本、对人才的吸引、获取土地资源等，与国企、央企相比，完全处于不平等地位。

就民企的发展而言，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都出台鼓励民企发展的政策，但这些政策缺乏系统性。本人经过多方面的调研、收集了众多企业家、法律界的专家意见与建议，形成共46条的《条例》草案。在2019年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领衔提出了《关于制定〈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议案落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议案高度重视，组成了专门的立法工作组，深入各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并多次召开专题讨论，并在分行业、分区域听取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条例》草案。我这里有一组数据：省司法厅联合省工商联建立了144家民营企业立法联系点，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为优化、完善《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各类座谈会、论证会50余次，累计征求意见达1200余人次，收集修改意见1500余条。最后求取立法“最大公约数”。

《条例》(草案)在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以高票通过，正式成为了法律，内容50条，从今年2月1日起施行，我们最初提出的46条基本上得到了保留。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为题开展立法，开了全国先河。《条例》的落地，凝聚了许许多多人的汗水与智慧，民企从此有了“护身符”，破解了发展不平等难题，有利于浙江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从此让浙江民企吃下“定心丸”，有助于破除发展焦虑，继续走在前列。作为一名代表，提出的议案能成为法律，为浙江省民企发展助力，我深感自豪。

二是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积极行动。今年春节期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作为一名企业负责人和一名人大代表，我从江苏购进了价值11.5万元的550件进口医用防护服，今年2月6日通过龙湾区人大全部捐给龙湾区的一线医护人员防疫。3月初得知省会杭州医用防护服紧缺，个人再出资10万元，又购得500件防护服，直接送到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以解燃眉之急。温州疫情得到控制后，泰昌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率先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对员工工资不扣不押，足额发放。为确保员工顺利返岗，公司派出大巴到湖南、贵州接老员工返岗，到河南、云南等地

招聘新员工就业。企业1800多名员工都平平安安，其中100余位湖北籍员工4月份都平安返岗。陈伟俊书记对泰昌引导留温员工率先复工复产的做法表示赞赏。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带领企业在抗击疫情、复工复产中主动作为，敢于担责。在新时代，将以更加切实的行动来树立政治、法治、担当三种意识，发挥好“纽带、建言、表率、维稳”四个作用，履职尽责，当好代表。因时间关系谨作粗略罗列，不足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省人大代表金晓涛履职情况报告

一、心中有“仁”

人民的代表，要推己及人，想人民所想，去忧人民所忧。我身处瑞安城关，在省重点中学工作。可我关注贫困的山区和海岛等教育薄弱区域，如高楼、湖岭、林川、北麂等山区、海岛乡镇的学校发展问题，提出《关于要求加大对山区海岛学校扶持力度的建议》。

本着这颗仁心，我认真履职，提出建议，做好人民的代表。从2012年以来，共领衔提交了15件建议，其中关于教育方面的11件，关于养老民生方面1件，交通方面3件。

提交建议后，我会关注办理的情况。对于解决得不很满意的建议，还会持续关注，继续提。比如课桌椅的建议我提了两年，规范招生的建议提了三年。

二、建言务“实”

(一) 问题真实

建言，第一种途径是通过笔头写建议。我一直身在一线，亲眼所见一些教育中的现象，多方了解学生、教师、家长的心声，在调查研究之后，做好建议的选题环节。

比如,我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3 年提出的《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中设置了 10 个型号的课桌椅,但目前中学普遍使用同样规格的课桌椅。中学阶段正是学生长身体的关键时期。百年树人,关心民生、教育和中国的发展,就不会无视这种现象。基于此,我选了这个看似很小却很重要的课题。

(二) 行动扎实

研究过程要实实在在。我一般采取行动研究的方法,情况调研判断——反馈研究——自我参与式研究,最后再形成建议。有时候,还要组建一个课题组,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比如我是学生社团“探究社”的指导师,那时就带领七位学生一起研究课桌问题。课题组进行信息的交流,形成思维的碰撞,学生课题也获得省第七届高中生研究性学习活动成果三等奖。

(三) 数据真实

“实”还体现在建议的数据真实。对于里面的数据,要经过多方调研求证,才能使用确切数字。在撰写《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编制、岗位管理建议》时,我通过走访教育部门,得到了关于全市中小学高级岗位总量、中级岗位总量、空缺岗位的数据。

(四) 发言切实

建言的第二个途径是通过口头发言。代表不能一味沉默,应要发声。2020 年 1 月 29 日,我作了一个发言,发言的主题就是《提高审议发言的针对性》。我认为针对性强的发言才能切实切中要领。

三、“学”在路上

担任人大代表的几年中,我一路履职,一路学习,收获很大。

代表中心组和小组组织了许多活动,有审议、视察、调研、座谈等,我尽量安排好工作

参加,足迹遍布嘉兴、鹿城、平阳、文成、泰顺、洞头等地,在行万里路中,拓宽了视野,提高了认识。

通过视察百丈漈下石庄、新亭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梅屿蔬菜示范园区和天井垟粮食生产功能区,了解新农村和现代农业发展取得的成效;通过视察温州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中的城中村改造、永强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和市域铁路 S1 线第八标段,了解到城市建设步伐和温州交通的蓝图;通过调研嘉兴科技创新工作和数字经济发展情况,了解他山之石对我市建设的借鉴作用。视察调研也引发我进一步的思考,比如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进一步提升“智慧农业”的水平、城市的品位,建设智造浙江、美丽温州。

孔子说:三人行,则必有我师。我虽然是两届省代表,但是议政水平有待提高。代表团中有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代表各个领域如政治、法律、教育、卫生、农业等等。听他们的精辟发言,欣赏他们的风采,是很难得的学习机会。在《浙江人大》等报刊上读到代表的文章,他们的为人做事的风范,也深深感染了我,对我产生很大的影响,激励我在履职之路上继续学习,砥砺前行。

省人大代表胡扬五履职情况报告

我是来自基层科研单位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的胡扬五,首先感谢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和市人大代表对我的信任,感谢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九三学社温州市委会、温州市工科院等单位对我的信任和推荐,并为我的履职提供支持;我在省人代会后也都积极向市科技局党委、九三学社温州市委会通报参会情况,并将本人在大会所提建议等相关资料发给

办公室备案，沟通效果良好，总之自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主要履职有：

一、学法和宣贯积极主动

本人能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及时学习省人大常委会新颁布的条例，参加了温州市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学习和宣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浙江省专利条例》等。省级立法也是贯彻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工作，本人能积极参与立法及研讨工作，参加了《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座谈会，按省人大常委会的分工要求参加了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并两次共提出十多条修改意见，尽己所能发挥作用。

法律的贯彻执行监督是人大的工作之一，本人也能积极参与；参加了省人大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两条例”检查组来温州的活动，参加了省人大常委会环保督查组在温州的活动。在日常生活中自己能自觉守法、廉洁自律和遵守社会公德。

二、履职和议政认真深入

在工作安排中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自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参加了所有省人代会全体会议、温州代表团会议和列席应该列席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参会都能认真学习和审议各个工作报告及各项议题，并深入思考和积极争取发表意见和建议；总之几乎每次讨论都抢话筒，态度积极。

另外在大会期间认真参加选举和表决，闭会期间积极参加人大统一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州中心组的各次会前视察活动和第三小组的各次活动等，每次都能认真学习和思考，并好好履

职。

在议政方面，本人平时能关心社会事务，围绕中心工作，在结合本人专业的基础上，充分调动所联系的科技界知识分子，尤其是九三学社的科技人员共同开展调研，为提高省人大建议质量打好基础。本人在省十三届人大 1-3 次会议上分别提了《关于在温州筹建浙江武术学院的建议》、《关于开展以科技人员信誉担保为补充的科技金融发展模式的建议》、《关于鼓励高端应用型企业研发机构入住宁波、温州自创区的建议》、《关于在我省试点设立网络检察院的建议》、《关于引导民营资本投身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建议》，特别是三次会议提的《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深层次规划，实施道路规划期内“最多挖一次”改革的建议》是调动九三学社社员资源和社会关系，经过多次调研并得到市城管局、市自来水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充分掌握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向大会提出的，引起了承办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的高度重视。本人在大会提的建议不仅仅满足于相关部门的答复，还积极跟进督促和帮助落实，比如《关于在温州筹建浙江武术学院的建议》就是这样。

三、学习和服务细心主动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能虚心接受培训，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第一期履职培训、参加浙江省人大代表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培训、参加温州中心组赴嘉兴市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等，向先进学习，很受教育。另外还参加了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温州）、参加了部分省人大代表“思想大解放，行动大担当”专题座谈会、参加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意见征询座谈会等。

在服务群众工作中能牢记人大代表为人民的职责，虽然编入瑞安市云周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其距离市区较远，但每年也能积极联系，

并进站联系基层代表和群众。其中一次针对街道一骨干制鞋企业因法律意识淡薄所造成的缺席败诉，企业面临股权被拍卖的情况，我及时联系九三学社瑞安市委主委、瑞安市人大副主任方小梅同志，一起在云周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接待群众来访活动，并联系瑞安市人大法工委相关法律专家为其服务，最终庭外调解，赔钱保住企业股权。

四、不足和反思改进

反思自己的人大代表工作，不足的主要是与群众的接触还不够，进代表联络站的次数还太少，还没有建立与群众密切联系的工作机制。我决心今后一定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计划，结合专题调研，切实予以加强。

总之，我的代表履职工作是在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开展的，是在广大所联系的群众的支持下推进的，我将好好学习，更好履职尽责。

省人大代表金贞福履职情况报告

我是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的教师，2018年有幸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任职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农委）委员，现就任职以来的工作向温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述职。

一、会议期间工作

本人按时出席了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做好会议期间选举、表决等各项工作，认真准备发言材料，积极发表意见建议。2018年第一次大会期间，围绕高校人才问题提交了《关于人才引进政策连续性的建议》，围绕全省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问题提交了《关于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建议》；2019

年第二次大会期间，围绕省属高校国际交流中存在问题提交了《关于简化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手续的建议》；2020年第三次大会期间，围绕循环型社会的构建提交了《关于有效推进垃圾分类的建议》。

二、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农委会议及调研活动

作为一名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农委的委员，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2018年度5次，2019年度3次，2020年度到9月列席4次），会后积极宣传和贯彻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作为一名农委委员，按时参加农委组织的会议和调研活动。2018年度，参加了农委工作规则及领导分工、2018年农委工作实施意见、向梁黎明副主任汇报农委工作情况会议、《我省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座谈会、《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汇报会、研究《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条例》起草说明会议、研究《我省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讨论会等会议和农委赴开化考察何田福岭革命老区建设及龙门村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的调研活动。2019年度，参加了讨论2019年立法、监督和调研工作安排会议、审议《关于我省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新形势下探索加强专（工）委地方人大监督工作中作用的思考》和农委赴天台考察寒岩村、后岸村和张思村的新农村建设工作的调研活动。2020年度，参加了2020年农委主要工作讨论会、审议《关于开展动物防疫、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条例两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检查报告》、审议《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审议报告》、审议《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及农委下半年主要工作讨论交流会。

三、参加代表培训和人大统一组织的视察

作为一名省属高校选出的省人大代表，积极参加人大统一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主题活动。

2018 年度，参加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任前培训和会前视察活动（1 月 2-5 日），听取了姚高员市长做的《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并赴永强机场视察永强机场 T2 航站楼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情况，赴洞头区视察温州国际邮轮港联检大厅及港口经济发展情况及蓝色海湾整治及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学习会（4 月 17-19 日），系统地学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法、宪法、预算法等，为更好地履职打好基础；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第一期履职培训班（5 月 28-31 日），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浙江实践”、“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知识，为履职打下了理论基础，同时参加了杭州市西湖区参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湖州市安吉县余村“践行两山重要理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嘉兴市南湖区“弘扬红船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等专题教育活动。

2019 年度，参加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省人大代表温州中心组专题调研”活动（7 月 15-16 日），赴乌镇考察“城市客厅”、“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会址”、“乌镇古镇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赴嘉兴参观嘉兴科技城展示馆智立方、南湖革命纪念馆等调研活动；参加了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梁黎明副主任主持的民主党派座谈会（12 月 5 日）。

2020 年度，参加了温州中心组第四小组视察活动（9 月 4 日），赴寿宁县考察新时代闽浙边合作发展先行区建设情况、视察浙江山友天然食品公司等活动；参加了陈奕君副省长主持的垃圾分类相关的工作座谈会（9 月 15 日），

结合在日本东京学习工作的经验及日本东京墨田区垃圾焚烧厂调研结果，分析我省垃圾分类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

四、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

积极主动开展原选举单位及其所在地的主题接待活动。参加了临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定向联络省人大代表座谈会（2019 年 10 月 23 日），听取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代表通报全省法院的工作报告并与临安区省人大代表进行交流。参加了省外事厅陆处长来我校就温 64 号建议《关于简化省属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手续的建议》（本人在第二次大会期间提交的建议）交流会（2019 年 8 月 13 日），省属高校尤其是我校浙江农林大学的国际交流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基于省属高校人才引进过程中由于“政策不连续性”，导致引进的人才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的问题，提交了《关于人才引进政策连续性的建议》，妥善解决了人才引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也提高了引进人才的工作积极性。

教书育人是我的本职工作，作为一名高校的教师认真备课授课确保教学质量，教学中注重教书育人；作为博士生导师，关心关爱博士生、硕士生的德智体以及科研素质的培养教育。在科学研究方面，致力于生物质综合利用方面的研究，尤其是与日本东京大学合作，在竹材加工剩余物高值化利用方面获得了突破性成果。

作为浙江农林大学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第一任会长，以“有为才有位”为理念，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社会需求开展了知联会工作。由于是第一届，主要工作围绕健全组织建设开展工作，为本会开展活动搭建了更加良好的平台。为了调动我校知联会理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会员对知联会价值的认同感，

更有效推动知联会开展活动，建立浙江农林大学知联会活动小组制度，规范和支持各小组开展活动。作为省知联会理事和省女科学家协会理事，积极参与省知联会和省女科学家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这些成绩的取得与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浙江农林大学党委的支持分不开的，感谢对我工作的支持，谢谢！

省人大代表姚玉峰履职情况报告

我是浙大附属邵逸夫医院的眼科医生姚玉峰。2017年年底，温州选区选举我为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代表。能够当选为省人大代表，我感到无上光荣，同时我也清楚地意识到这是党和人民，省人大赋予我的新身份、新责任、新担当！我必须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职守，应该尽心、尽责、尽力地把人大代表的职责履行好！

现就这3年多来的履职情况，向组织作如下汇报：

一、牢记代表使命，学习政治，学习法规，忠实履行职责

我认为人大代表，不仅是一个身份和一份荣誉，更要体现政治责任和社会担当。所以，我当上省人大代表后，首先要求自己在政治上忠诚，在信念上坚定，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做到“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我非常认真地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领会总书记讲话的精神，在政治

上更加坚定，在思想上更加自觉，在行动上始终如一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为了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我又非常自觉地、系统地、仔细地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等人大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我还积极认真地参加省人大组织的有关培训活动，阅读全国人大、省人大的工作动态，通过省人大APP的履职平台学习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工作信息，切实做好自己的履职工作。

三年来，我按时参加了省人大需要代表参加的所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做好会议期间选举、表决等各项工作情况。凡是组织上通知的有关人大代表的培训，我也都积极踊跃地全程参加。

二、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人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浙江省人大近两年在涉及卫生健康的立法方面，成就显著，而这与我所从事的医学专业重叠交叉，我在这方面刚好可以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积极对有关的立法内容建言献策。比如说省人大和省卫健委有关部门将《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我时，我在通读文稿的基础上，从医学专业和文字角度，提出了10多条的建议意见。

浙江省卫健委、省疾控中心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结合“儿童预防接种日”的宣传活动举行座谈会，我在会上踊跃发言，就预防接种的意义，立法的必要性，宣传的重要性表达了我的见解。

还有，为了推动“长三角地区医保一体化”

的工作，我积极参加我省人大代表团赴上海参加沪苏浙皖人大发展论坛，对推动医保一体化的民生工程和新生事物贡献我的智慧。我通过省人大代表的反映意见渠道，递交了“建议尽快完善药物定价的机制和监管”的意见建议，以及对十四五时期的规划提出了我的建议。

三、新冠疫情与我作为一名医者的担当

在今年年初，新冠肺炎早期发生期间，我对与疫病相关的有关政策、法规，如《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以及浙江省卫健委的相关政策等，都是非常及时、认真、仔细、全面的学习，并把具体精神带头落实在自己的医疗实践和团队管理之中。当知道疫情发生的第一时间（1月22日），我就利用自己也有研究病毒的相关知识和经验背景，很快就写成了6点防控知识要点，并及时分享给与我有联系的人群以及接治的病患者。事后证明，我起草的6点防控知识要点与之后国家卫健委公布出来的新冠肺炎防控方案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防控要点，是一致的。因此，在疫情刚发生，当大众还处于恐慌而不知所措的时候，我把正确的知识和具体清晰的措施告知了能够影响得到的有关人员，对稳定情绪、保持清醒冷静、科学积极地保护个人健康、积极防控疫情传播，起到了及时、积极的作用，推动了疫情的科普。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一直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即使在春节的假日期间也从未间断，自己亲自到医院和科室巡查新冠肺炎防疫、控疫的工作落实情况，自始至终向科室一班人介绍防控的知识要点，把牢把实每个工作环节，不让任何工作环节出现一丝的漏洞。为了让所有的邵逸夫医院眼科医务人员充分理解和模仿疫情防控的操作方法，我们在第一时间就制作了眼科疫情防

控操作流程的视频，便于科室人员在工作中准确到位落实疫情防控步骤细节。比如每位医务人员接诊病人时，自己戴好口罩和防护眼镜，在接诊病人前做好洗手和手消毒，每台器械完成好病人检查后在接诊下一位病人前，必须完成消毒，保持陪护家属的接触距离，等等。正因为科室人员一开始接受了这样的系统到位的培训，在新冠肺炎疫情还很严重时，眼科接受了一位眼睛生病的急诊患者，当时病人自己没有告诉来自当时疫情较严重地区，但眼科医师在详细询问病史中敏感地发现了该病人与疫区关联的信息，立即将病人相对隔离，马上向医院医务科和分管副院长汇报有关信息，启动对病人进行新冠肺炎的排查工作。在每个环节都落实到位后，嘱咐严密观察病人的病情变化。后来，这个病人被证明为非新冠肺炎的眼病急诊患者，科室及时给病人做了眼睛手术，使得在疫情期间既做到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又不耽误非疫病的眼科患者的眼病的救治。还有，除了带领科室做好防疫、控疫工作之外，我自己一直坚守在临床第一线，即使医院其它相关科室在疫情发生期间处于停诊状态，当医院征询我邵逸夫医院眼科是否停诊时，我向医院提出只要做到防控到位，常规的眼科工作仍旧可以不停诊。因此，我带领的邵逸夫眼科以及门诊工作一直向非新冠肺炎的病人开放，我自己坚持每周三个半天门诊，一次门诊接诊10-30人眼科病人的诊治。另外，在疫情期间，他还做了3例角膜移植手术，和1例其它眼病的手术。为了支援武汉开展新冠肺炎的救治，我鼓励和支持眼科病房的一位专科护士参加赴荆门的医疗队，当获悉自己的护士在湖北荆门进入工作状态后，我自己在朋友圈第一时间对这位护士参加医疗队的工作现状进行了宣传，鼓励护士既要圆满完成医疗队交给的光荣和繁重的

新冠肺炎的救治工作，还要严格做好自己的防护，转达了整个眼科团队都在等候这位护士胜利完成医疗队任务并顺利凯旋的期盼。疫情发生以来，他在1月28日就通过浙江省委统战部欧美同学会，向疫区捐款1万元，3月1日他通过自己所在的党支部，再向灾区捐款1千元。之后我再通过向浙江教育基金会把自己这几年获奖所得再加上自己的部分收入共50万元，捐给了组织。

2020年4月22日，省政协主席葛慧君同志副浙江省欧美同学会调研，我就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意见。

四、结合本职工作履行代表职责，推动科普，提升科研

我国青少年近视率排名世界第一。对此，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连续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我的专业是眼科医生，又是省人大代表，我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和社会影响力，在自己的科室成立近视防控小组，对接幼托机构、中小学校，培训校医和保健老师的视觉健康筛查能力。通过科普讲座、主题班会、微信、宣传手册、宣传片等形式，提高学校、家长的爱眼护眼意识。我们走进杭城四个城区10多家小学校，为2000余名老师、家长和学生开展护眼防近科普讲座。我们与电视台合作，用“帮助孩子、远离近视”为题，通过网络直播、现场网络回答提问的形式开展护眼防近科普宣传，现场收看和互动人次超过了76万。与我科结对子的一个小学班级，在科普、监测、近视防控立体联动机制的辅助下，经过三年的观察，近视发生率全年级最低，也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我自己还担任国家卫健委预防近视科普小分队的专家，赴全

国4个省做护眼防近科普宣讲。

这三年，我通过角膜病学习班的形式，继续新增培训了全国1200多名的眼科医生。

这三年，我们开发出了取一滴眼泪水就可以诊断10多种眼病的病源诊断法。

这三年，我利用自己积累20年16万张的角膜病图像，初步开发出了人工智能角膜病诊断系统，它的诊断准确率超过医生的平均诊断率40%。这个系统如果进入应用，可以让400万病人不被误诊。

这三年，我带领的团队获得了三项发明专利，发表了8篇高质量的论文。我们申报的浙江省角膜病研究重点实验室，经过了严格竞争和评选后，获得了批准。

五、当上人大代表，获得崇高荣誉，更要彰显勇气和担当

从2017年以来，我不但当上浙江省人大代表，还获得了“白求恩奖章”、“全国道德模范”、“全国最美医生”。在70年国庆大典之际，中央颁布“建国70年最美奋斗者”荣誉称号，我万分荣幸成为278名获此殊荣者之一。近日，2020年全国先进工作者拟表彰人选公示，我也名列其中。面对一系列巨大的荣誉，我内心感到的是沉甸甸的责任。我认识到，只有万分珍惜，倍加努力，才能配得上，不辜负，无愧于如此崇高的荣誉！

这三年来，我通过加班加点，放弃节假日休息，完成了比原先多37%的门诊工作量，我的眼科大手术的量更是上升了67%。实事求是地说，我一直处在超强度的工作状态，经常晚上手术到夜里10来点。我的美好心愿就是力求不耽误每一个病人的治疗，不延误每一台手术的成功实施，力争给更多的患者送上光。

过去的三年里，我有幸结识、结缘了两位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心的“全国道德模

范”，两位伟大的老人。一位是我国第一代核潜艇总设计师，94岁黄旭华老院士；另外一位是“开国将军”，回乡务农的甘祖昌将军夫人，被习总书记尊称为“老阿姨”，96岁的龚全珍。这两位伟大的老人，在遇到我时，都濒临失明！他们也曾四处求医，但因为身份影响力特殊，因为眼病太重，还因为超高龄，都有全身性多种老年性疾病，医生说手术风险太大，还是不做为好！

他们本人或通过组织，怀着最后的希望，提出希望让我给他们救治。我很清楚手术的难度和风险！亲友担心我，同行劝阻我，让我慎重再慎重！理由是，确保“万无一失”本身很难，一旦出错，我的职业声誉和社会荣誉就会“一失万无”！

但是，面对这两位让我内心无比崇敬的伟大的老人，想到习总书记、党中央、人民对他们的关爱，想到他们对光明的无比渴望，我作为医生，我是无法逃避和推却这个责任的！我只有展示勇气、表现担当，才能体现我的职责，才能配得上我的荣誉！即便他们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我也要百分之百的努力！我顶住了压力，迎接了挑战，义无反顾地承担了他们的手术。

手术非常成功！两位老人的视力都恢复到年轻人的健康视力的水平。面对记者采访，黄旭华老院士说：他还要再干20年。我更永远无法忘记，龚全珍老阿姨在术后重见光明时，满怀惊喜，情不自禁地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报喜：“总书记：我又能看书啦！”习总书记立即作出批示，给老阿姨送上关爱和祝福！作为医生，在职业生涯中，能为这么两位伟大的老人，还有3万多名眼科病患者做手术，送上光明，这是我作为一名医生最大光荣和幸福！

我终身忘不了在国庆70年的大典上，我万

分荣幸地受邀登上了“凝心铸魂”主题彩车，参加了国庆大典的大型群众游行。我感恩国家！感恩时代！感恩党和人民给予我崇高的荣誉！我深知自己很平凡、能力很有限，工作做的很不够。做省人大代表3年，我深知自己的理论水平有限，政策法规知识的欠缺，我惭愧自己不能从更高的角度参与人大的工作。

但是，我有热情、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我一定会时刻牢记人大代表的责任和使命；一定会倍加珍惜荣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本色，再接再厉，以医者仁心、大医精诚的情怀，为更多患者送上光明，为医学的进步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继续让自己的每一个选择、每一份努力，都无愧于荣誉、无愧于国家、无愧于人民。

省人大代表许益伟履职情况报告

自2017年当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坚持把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自己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工作一线现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本人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履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评议：

一、主要情况：尽职尽责做好人民的代表

（一）切实加强学习提高素养

三年来，我始终把学习放在重要位置，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及其全会精神，不断加强理论武装，始终坚持“两个维护”。加上工作岗位从市机关到县人大常委会，更加有意识地认真学习了《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有关代表工作的法律法规，学习优秀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的经验，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大代

表学习，所订阅的《人民代表报》《浙江人大》等书刊杂志，都有认真开展学习，履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在工作中，注重结合工作实际，坚持深入一线现场，向人民群众学习，并注意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高自己的代表履职能力。

（二）积极参加活动依法履职

作为一名温州选出的省人大代表，我清楚地认识到自己责任重大，本着不负党的期盼、群众的厚望，我一直在为如何能更加及时、更加有效地反映温州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而努力。三年多来，我按时参加省人代会各次会议，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更不缺席；每一年都认真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各项议案、议题等；按照组织意图，认真做好每次会议期间选举、表决等各项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议案、建议和意见，认真负责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充分根据所了解到的民情民意如实撰写议案建议，帮助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三年多来，积极参加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主题活动、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监督工作及其他活动等，如参加中心组视察调研活动3次，省代表学习培训2次，自主开展调研30多次，每年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理论文章。

（三）深入基层一线积极调研

三年多来，我始终坚持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及时了解群众和企业困难需求，因在平阳县人大工作，为此我除了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统一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主题活动、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监督工作外，认真抓好平阳县人大各项工作的落实。如：在鳌江镇建成全省一流的代表联络站、全省首个宪法广场，建立县代表联络中

心站和各乡镇代表联络站，经常性开展代表活动和宪法宣传，2019年在全省人大主任读书会上代表温州作了典型发言，《人民代表报》《浙江日报》《温州日报》等都专题报道了平阳县人大的创新做法；全面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每年对部分检察官、法官、县政府组成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履职评议工作，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提升履职意识。在建议案方面，围绕“两区”建设、拆整建美及相关法规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等中心工作，领衔撰写建议3件，包括2018年的关于建设平阳县机械机电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建议，2019年的关于要求加快S3线二期规划上报国家发改委的建议，2020年的关于支持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建议等，都得到了办理和回复。同时，每月定期安排进代表联络站联系人民群众和下级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接待活动，反映社情民意，用实际行动履行了一名人大代表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始终严于律己遵纪守法

担任省人大代表以来，我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做到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遵纪守法。从未违反纪律收受礼品礼金，也从未利用手中的权利谋取私利，国家的利益、集体的利益、职工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不仅注重学法、懂法、用法，而且更注重带头遵纪守法。

二、存在不足：思想和学习还不够到位

当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虽然做了自己应尽职责的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回顾近三年多的履职经历，我深深地感觉到，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方面还有待加强。虽然会主动学习，但由于日常事务多，工作繁忙，深入学习还不够，对政策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还有待加强。二是存在“老好人”的思想。

有时候看到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却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也没有足够的勇气去指出来帮助别人改进，一定程度上自己的履职效果打了折扣。

三、改进措施：更加加强学习和调研

一要切实深入学习，做一名具有更好素质的学习型代表。要进一步加强自我学习，并努力提高学以致用水平，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以更高的理论水平和法律意识，宣传好贯彻好执行好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提升个人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要持续深入一线，做一名始终勇于担当的新时代代表。要一如既往地坚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持之以恒地为企业和人民群众做好服务，认真听取基层一线的呼声。同时，弘扬正气，不断提升同不良风气作斗争的勇气和能力信心，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履行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

作为一名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我深深体会到作为人大代表的神圣和光荣以及责任的重大。今后我将继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我，深入群众体察民情，及时上传民情民意，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认真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权利，为浙江建设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省人大代表胡荣登履职情况报告

自2013年连续担任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本人始终不渝地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立足本职岗位，努力工作，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群众的信任。现将履职情况简要

汇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是提高党性修养。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筑牢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根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二是强化能力建设。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认真参加上级人大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在对接发展大局中拓展工作视野，每年有计划安排好调查研究活动，2018年在省人大专刊发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践和思考》。三是做好示范表率。坚持民主集中原则，充分调动常委会领导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不断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做到严于律己、勤政务实、率先垂范，确保廉洁自律和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牢固树立代表意识，积极建言，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一是牢记责任使命。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各次会议，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调研视察、常委会会议、座谈会等活动，从不请假缺席。认真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认真思考提出意见建议。作为省人大代表温州中心组第四小组召集人，每年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深入调研少数民族村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时代闽浙边合作发展先行区建设等情况。二是积极建言献策。2018至2020年，本人在省人大会议期间领衔提出建议6件，比如《关于在十三五期间实现浙江省“县

县建高铁”的建议》《关于要求进一步加快泰苍（庆寿泰苍）高速前期工作的建议》《关于要求将温州（泰顺）浙南闽北产业集聚合作发展区列入省际长三角一体化重点平台的建议》等，这些建议聚焦破除交通、产业短板，得到省人大和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有望纳入相关工作规划。三是践行群众路线。始终坚持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既做好宣传员，向人民群众宣传国家的大政方针，使党委的正确决策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同时更注重为群众解决困难，通过走访选民、进代表联络站接访、开展会前活动，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落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奋发有为，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深感责任重大，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特别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奋力开创全县人大工作新局面。一是助推县委中心工作。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作为推动今后人大工作的顶层设计加以推动，取得县委对人大工作更大力度的支持。在工作谋划上做到同频共振，在工作落实上做到同向发力，推进温武吉铁路(泰顺段)、泰顺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前期破冰融冰，推动龙丽温高速公路泰顺段、华东大峡谷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常督常抓“最美县城”创建、旅游主业化等大事要事，以“两手硬、两战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县委的决策部署和“一包六必抓”工作机制要求，指导联系片区三魁镇做好生态大搬迁、招商引资、信访维稳、巡河治河、基层党建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热点难点问题。二是突出精

准监督。聚焦聚力人大监督提质增效，从2014年开始探索询问制度创新，搭建代表主体与“一府两院”对话沟通的平台，集成化地推动解决好民生关键事，“非专题式询问开创我省基层人大监督新模式”先后被浙江在线和省、市人大微信公众号平台报道宣传；从2017年届首开始统一谋划安排好部门评议工作，做到审计部门的全过程介入，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抓好《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助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监督公检法司等部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促县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对县人民法院部分法官开展履职评议，积极推动“法治泰顺”建设。三是聚焦民生实事。高度重视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推动教育卫生交通养老等各项事业发展，龙丽温高速将使我省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聚力打造“学在泰顺”品牌，今年全县一段上线首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连续七年督促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督促推进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持续抓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战、城镇环境整治等重大民生；全力推进票决产生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深入实施，助推动民生关键事落地生根，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四、存在不足和下步改进措施

回顾担任代表期间的工作历程，本人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做到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但是与组织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将坚决扛起“示范窗口”建设的使命担当，走前列，做示范，更加注重拓宽工作视野，学习先进经验，着力提高综合素质；增进与群众的沟通和联系，不断提升建言质量；立足本职工作，以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的工作作风，竭尽全力地完成好省人大代表的使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省人大代表丁建宇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我荣幸地当选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这不仅仅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职责。两年多来，我十分珍惜代表资格，时刻牢记代表使命，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尽职尽责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现将我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学习，提高素质

两年多来，为能切实履行代表职责，我十分注重自身学习。

一是认真学习了宪法、人民代表法，选举法、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了解人大基本制度，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通过学习和实践，对代表议案和建议的提出，对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如何代表选民利益等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法律、知识和能力有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提高了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了代表履职的法制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监督意识，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基础。

二是认真参加培训。为了使自己能更好地履职，我用心参加省人大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2018 年 10 月 29 至 11 月 1 日在杭州参加了为期 4 天的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这次培训紧紧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做好新时代的人大工作”的中心任务，全面学习了人大代表履职的各项内容和技能。学习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三是向代表学习，虚心向其它代表请教，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掌握方式方法，吸取知识营养，提高自身素质和潜力。

通过多方位的学习，我对人大代表的职责

意识、公仆意识、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方法、调研潜力、建言献策水平逐步提高，履行代表职务的潜力得到锻炼和增强。

二、履职尽责，建言献策

作为人大代表，不仅仅是政治荣誉和职务，更重要的是肩负的千钧职责和义务，充分地行使人民给予的权力，忠实地履行代表职责，是代表最基本的素质和要求。

（一）认真参会。两年多，我按时出席每次的代表大会。平时做好调查研究与考证，掌握详实的第一手资料，为市人代会及市人大常委会期间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各专委会报告等作好发言的充分准备，并投好每一张神圣的一票。会议期间踊跃参加讨论发言，敢于直抒己见。提出建议前，拟好选题，开展深入调研，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状况。针对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的重难点问题，积极通过人代会平台提出建议，督办落实，积极寻求支持。

（二）勇于建言。在人代会开会和闭会期间，每年都领衔或独立提出建议七、八件，两年多来共提出了 23 件建议，件件都得到承办单位的答复，有些被政府职能部门采纳或改善工作，答复落实的满意度也较高。例如：跟张洪国代表一起连续三年人代会提出要求加快既有金温铁路城区段拆除置换的建议，经过市政府与省交投多轮谈判协商，呼吁多年的老大难问题终于破冰，今年 9 月底金温东段开始拆除，影响我市城市南北分割的问题开始得到解决，下一步是继续推进西段拆除置换。

杭温高铁、温福高铁和温武吉铁路是我市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重点。我多次建言献策，积极呼吁，努力协调。一方面为全国人大代表梳理建言素材，一方面在省级层面争取更大支持。杭温高铁作为我国铁路混改和 PPP

示范项目逐步迈入正轨，温福铁路和温武吉铁路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有望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东部枢纽建设全面谋划，北站新城启动建设。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打造多层次“四网融合”的轨道交通体系，是“大干交通，干大交通”的重要内容。积极申报我市地铁建设规划，在全国人大上得到国家部委的积极回应。轨道沿线 TOD 综合开发市政府出台了专门政策文件，乐清湾铁路建成投用，后续运营机制急需得到解决。

提出的《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动我省“一卡通”建设工作》引起省有关部门的重视，促进相关工作协同推进。

（三）参加活动。省市两级两会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如会前视察、小组活动等，综合交通建设视察、开展 S1 线代表视察活动。

三、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

两年多的代表履职，还存在不足和需改进之处。主要表现在：调查不够深入，反映问题的涉及面不广，更多地是跟自身工作有关，倾听群众呼声，把人民的呼声和智慧集中反映上去还不够，许多建议意见的提出也受到了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落实。进代表联络站联系人民群众，反映社情民意情况做得不够。

作为人大代表，在任期内，我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牢固树立人民代表为人民的代表意识，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当好选民的贴心人，听取、收集选民反映的问题，注意观察身边发生的事情，把党和政府的决策、决定传达给选民。主动理解选民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提高综合素质，更好做好本职和人大代表工作，树立人大代表

好形象，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为温州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省人大代表王小珊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本人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担任苍南县文化馆馆长、党支部书记。履职以来，本人时刻牢记代表使命，倍加珍惜代表资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与省、市、县人大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尽心尽职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以实绩实效来回报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下面，本人就今年来履行代表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敬请审议。

一、坚定政治站位，严以律己、不忘初心

本人以学贯穿、以学为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我县群众文化工作全过程，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岗位工作中，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坚定执行者、坚决落实者，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县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

本人积极参加省、市、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学习，认真学习人大的专业知识，充分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学习，提高了思想觉悟水平，对如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何审议计划预算

报告、如何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如何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等代表履职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了群众意识、权力意识、服务意识、代表意识。同时，在苍南文化馆每月开展专题党课，通过学习和引领，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增强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性和自觉性。

本人一直遵纪守法、廉洁从政，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在思想上、行动上坚持同省委、市委、县委保持一致，顾全大局，服从上级，服从组织。县文化馆班子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团结协作，富有战斗力和凝聚力。在人事问题及重大决策上，本人坚持民主集中制，很注意发挥集体的智慧，从善如流，广泛听取不同意见，充分研究达成共识，做到依法行政，科学决策。

二、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积极建言

会议期间，本人始终做到按时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中聚精会神，会后择要传达。2018年1月、2019年1月、2020年1月、2020年9月，参加了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无论是大会还是小组活动，本人都做到全程参加、全力参加、全心参加。认真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认真履行代表的职责，投好每一张“神圣的一票”，审议中积极发言，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本人立足于基层文化工作实际，着眼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8次深入苍南沿浦镇、苍南绿能小镇实地考察调研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关于在苍南县沿浦湾设立一所培养核电技术人员的高等学校的建议》、《关于将苍南县绿能小镇列

入省级创建类特色小镇名单的建议》等等。同时，在温州代表团讨论会上作了题为“关于龙港设市后，加大对苍南的扶持力度”等发言。

人代会结束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后，本人第一时间把会议精神带到单位，择要传达会议文件，介绍会议情况，把会议决议落实到日常的工作中。平时认真阅读人大常委会寄发的学习材料，了解最新动态，不忘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参加了2020年温州市委第十二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苍南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多次参加市、县各部门考察调研活动，入选苍南县人大常委会首届智库专家，担任2020年温州市检察院“三比三评”比赛评委等。

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是履职初心，解决群众急难要事是履职之道。闭会期间，本人结合日常文化送下乡活动，经常深入乡镇村社走访调研，听民情，倾听百姓的真实诉求，了解群众的迫切期盼，为提出有质量的建议意见，收集好第一手材料。

三、立足岗位职能，守正出新、真抓实干

站在新苍南整装再出发的新征程上，作为一线基层群众文化工作者，本人充分认识到只有将有效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工作紧密结合，在本职岗位上有所建树才能更好彰显代表风采。本人十分热爱群众文化工作，坚持扎根基层，服务基层，让群众文化更多惠及基层群众，力求以对事业的执着和良好的敬业精神赢得社会尊重，真心实意推进苍南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均衡发展。

今年以来，苍南县文化馆坚持防疫志愿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两不误”的原则，率全市之先推出“抖音”线上公益培训E课堂，用精彩纷呈的数字文化资源为广大群众提供战“疫”

时期的文化大餐，进一步丰富市民“宅家”精神文化生活，依托数字化平台，创新服务方式的做法得到市委宣传部领导点赞肯定并推送省宣传部宣传，获评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2020抗疫“二月英雄榜”团队。本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带领全馆同志以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拓宽文化供给多样途径，实现了供需对接精准服务。在之前创新项目“周末剧场”的带动下，今年引进浙江话剧团“雏鹰计划万里行”活动反哺苍南乡村，开展了24场优秀儿童剧巡演活动，使“阳春白雪”也让乡村的孩子触手可得，满足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促进城乡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立足本土文化资源，传播苍南好故事，首次创作话剧《诚信老爹》，讴歌苍南老人吴乃宜人贫心性高洁，诚信质朴纯粹的人性，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弘扬“海岳尚可倾，吐诺终不移”的诚信精神，同时展现苍南人民克服万难、拼搏奋进、勇于担当的时代风貌。

在履职的过程中，本人虽然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深入群众不够，反映的社情民意不全面，对群众呼声和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收集和整理受限于自己的本职工作；二是理论学习缺乏系统性，面对不断加快的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国方略的进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切实提高履职水平。

接下来，本人将更加珍惜荣誉，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更好地代表人民、扎根人民、服务人民，为温州改革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省人大代表叶人履职情况报告

光阴荏苒，日月如梭，从当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后开始履职至今，三年弹指一挥间。现将三年来我作为省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一汇报。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深知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既代表着广大选民的利益与心愿，又是沟通选民与政府的桥梁。首次当选省人大代表，我深知需要学习的知识很多，为了更好的履职，我更应该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2018年1月3日至5日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任前培训和会前视察”活动，学习了“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有关精神”、“关于代表法和代表履职的几个问题”，并听了连任代表的“传经送宝”，受益非浅。通过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历史，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的中国特色，明白了人大代表的权利与义务。后又参加了温州医科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听取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2018年7月17日至20日参加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第二期履职培训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新时代的人大工作”、“八八战略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萌发”、“新时代的人大代表履职”，这些学习对我都是全新的知识扩充，也是我快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的必经过程。2019年9月10日至12日参加了“浙江省人大代表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培训。这些学习使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信念：我们的党有光辉的历史，有优秀的传统，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

二、加强自身修养，树立良好形象

作为一名合格的公民，我能自觉遵守社会

公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公道正派。作为一名医生，我遵守医德规范，全心全意为患者解除病痛，急病人所急，以自己的专长服务患者是我的职业理想。而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更要在社会生活、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平时立足本职，兢兢业业工作，为了尽可能多的接诊病人，我基本上都是提早半小时上班，延迟下班。若因会议、视察调研活动取消的门诊，我都会利用休息时间补上，由于对患者负责，对技术精益求精，我获得了患者的信任，在医师节医院开通的患者留言平台上我受到病人的赞扬。特别在年初至今的新冠肺炎防控中，我置安危于度外、不计报酬、任劳任怨的工作，只因为我不但是一名医生，我更是一名人大代表。

三、宣传法律法规，深入基层监督

积极参加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五水共治”人大代表监督活动，深入南白象街道辖区的河道巡查，及时发现污染源头，并用手机拍下沿河垃圾堆放点、脏污河水等，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随南白象街道人大工委深入居民小区开展清垃圾、除破烂督查和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情况调查等活动。参加南白象街道每年2次的议政会，参与并督查街道民生实事的票决与实施情况。参加南白象街道人大工委组织的学习会与一些督查活动。在南白象人大代表联络站晚间接待活动中，与选民一起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条例，配合村社换届工作，举行“严明村社换届纪律，代表群众参与监督”等活动。

四、按时出席大会，做好会期履职

按时出席4次省人代会，出席4次瓯海区人大代表会议，认真听取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

告等，积极在代表团和小组会议上作出审议发言，发表意见建议。遵守大会各项纪律规定，郑重投出庄严选票及举手表决，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列席3次温州市人代会。

五、重视视察调研，做好履职准备

三年来积极参加每年一次的省人大代表温州中心组会前视察活动和每年3次的温州中心组第一小组视察调研活动（分别赴鹿城、瓯海、永嘉）。2018年4月23日至25日随瓯海区市人大代表团赴贵州考察调研大健康产业发展，2019年7月15日至16日参加了省人大代表温州中心组赴嘉兴专题调研，2019年12月2日至3日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赴上海参加了“推动长三角地区医保一体化发展论坛”。通过这些视察调研活动，使我能及时了解政府的中心工作，也使我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能紧扣政府工作重点与重心，进行有效监督与助力推进。

六、密切联系群众，搭建沟通平台

坚持参加每年2次的南白象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日常接待活动。共参加了十二期南白象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晚间主题接待活动。承担4次“代表微讲堂”讲座，结合专业知识给选民普及医学常识，如“慢性胃炎的调理”、“慢病管理举例（心脑血管疾病的管理）”、“情志与疾病”、“体质与养生”，通过科普讲座搭建了与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吸引了群众积极参加代表联络站活动。

七、提出建议意见，推动问题解决

在会前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认真调研思考，提出建议意见。领衔提出《关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非省会城市三甲医院突破大型检查项目瓶颈的建议》、《关于加强医学生职业精神教育的建议》、《关于尽快重视并加强民营医院医保基金报销规范的建议》、《关于加强非急救医疗转运市场管理的建议》共4件建议，并与

办理方多次联系沟通或面商，认真协商，监督办理。

八、履职中存在的不足与需要改进的方面
首次担任人大代表，虽然参加多次培训、学习、视察、调研，有老代表、代表工委与人机关领导与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但我的履职还存在很多不足与需要改进的方面。如由于知识结构过于专业，对许多法律法规、条例不熟悉，导致履职不到位；如由于本职工作比较繁忙，对政府工作知情与了解不多，主动履职意识不强。在以后的履职过程中，我要努力弥补不足，满腔热忱地履行好人大代表之职，努力做到本职工作与代表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省人大代表冯豹履职情况报告

我是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的一名普通员工，有幸当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深感这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身为省人大代表，肩负着人民的殷切期望，我始终把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和自己事业的发展结合起来，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深入生产一线，密切联系群众，尽可能多反映一线职工的心声，积极提出建议，履行代表职责。

现将我的履职情况向大家报告如下：

一、积极参加学习、努力提高个人自身修养

为了能使自己更好地履职，我积极主动地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活动，认真学习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了解人大基本制度和理论知识，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学习，增加了我的政治敏锐能力和政治鉴别能力，提高了思想理论水平，对如何审议好各项工作报告、如何更好地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如何参加闭

会期间的活动等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群众意识、法律意识、服务意识、代表意识，为更好地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积极参加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既是人大代表的权利，更是人大代表的义务。每次大会期间，我都能提前做好准备，适当调整工作时间，做到准时参加会议、全程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报告，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视察、检查、执法检查、小组活动、学习培训、监督评议等履职活动，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审议时积极发言。参加选举时坚持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投好神圣而庄严的一票，坚决将党的主张转变为人民的意愿。每次大会前我都会深入职工生产一线，深入群众，收集民意，关注一线职工和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将这些问题带到大会上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我身体力行、积极工作、维护好代表形象。尤其是今年，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爆发以来，我迅速投身到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中，积极彰显代表和党员的先锋本色。疫情发生后，我在公司疫情防控小组的带领下，坚守在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恪尽职守、任劳任怨开展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在以后的复工复产及现在的突击施工中冲锋在前，努力把因疫情造成的工程施工期和工程进度抢回来。在突击施工中不叫一声苦，不喊一句累，充分发挥了一名人大代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积极提出建议，反映群众呼声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所承载的不仅是一份荣誉，更多的也是一份责任。人大代表行使职权，就是要在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意见和要求基础上适时提出合理化的议案建议。为此我借工作之余仔细观察，认真思考，力争

所提建议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几年来先后围绕交通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振兴乡村发展等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比如：《关于推进大门疏港铁路支线工程前期研究工作的建议》受到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视，并纳入新一轮浙江省铁路网中长期布局规划。还有关于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问题，我在前年的人代会上提出水心住宅区的排水、排污不顺畅问题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及居住环境，亟需予以解决的建议，去年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全部重新施工，解决了长时间困扰小区居民的老大难问题，居民的满意度大幅提升。今后我更要牢记人民的重托，全面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履行好代表职责，真实反映民情民意。

四、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方向

我在履行代表职责中虽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施工任务繁忙，有时候学习不够全面、深入。主动深入一线联系群众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自己独立开展的走访活动还不够。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及把握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等方面的范围和深度不够，不能从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今后一定要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学好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人大业务知识，有效掌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调查研究，审议表达、分析问题等能力，通过自我完善，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只有深入实际，倾听群众呼声，才能掌握第一手的实情和数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才能帮助政府多做改进工作，化解矛盾，促进发展，增强履职的实效。我是生产一线的工人代表，在今后的履职中，要结

合生产一线工人实际要求，要更多地反映生产一线工人诉求，做好生产一线工人的代言，充分体现自己代表身份的特点，为温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省人大代表冯蒋华履职情况报告

承蒙组织推荐和本市人大代表信任与厚爱，我于2018年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成为连任代表之一。现向人大常委会作履职报告，请予以批评指正，以帮助我在剩余任期内做得更好！

按法律规定，无论那一级人大代表，都是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选举时，作为候选人，都希望自己在选举时高票当选。因而，选前心怀期盼，选后心存感激，个中心情，只有自己明白其中的份量。这种心情，我把它理解为一种“心债”。心债唯有用心还。用什么心还？我认为，只能用当选后的用心履职之心来偿还！温州市人大代表选我，就是认同我、信任我，期望我作为省人大代表，能够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五年任期的平台上，用心履行法定职责，为党政中心工作、区域社会经济法治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努力反映社情民意，对不公不义事情和现象，敢于发出监督的声音！对这种期望和信任，我始终铭记在心，须臾没有忘记！当选省代表后，我内心始终以这种心情，要求自己用心履职，以不忘选举时的这份“初心”。

另外，我认为，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基于职业的局限性，每一位代表在履职过程中，不可能对社会生活中的所有领域都能提出有建设性的履职意见，应当结合各自的职业优势，来决定履职方式或找到履职的切入点。我的理解，这也是人大代表为什么要具有“广泛性”的制度安排之原因。我的职业是律师，这给了

我代表履职时某些方面的天然优势。当选代表后，我除了要求自己始终不忘“对得起选举时的那份信任”的“初心”外，还给自己定了一个履职的“总方针”：充分发挥自己律师职业优势，力争将职业优势转化为履职优秀，不做“沉默代表”、“凑数代表”、“赞美代表”：

—— 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至今共召开四次全体会议，我除一次请假外，其余会议均全程参加；已共在会议期间领衔提出代表建议 11 件，闭会期间建议意见 1 件（后改为批评意见）；其他集中视察、执法检查、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等履职情况，由于都已记录在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上，在此不一一赘述。

—— 律师职业的特点，在于既拥有法律专业知识，同时又是司法程序中一个法定角色，近距离接触“两院”工作，对司法实务中的情况较为了解。由于代表团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代表相对不多，所以，当选代表后，我要求自己，不仅要基于律师身份，关注和对接“两院”的业务工作，而且要基于代表的视角，观察、了解和检视“两院”工作所存在的问题、成因及所遇到的一些需要党政部门予以解决的困难等。平时，借助职业便利，经常有意识与律师同行、基层法官、检察官、公安警官等司法、执法人员进行正式、非正式座谈、探讨和交流，听取他们对这些方面问题的看法和意见，然后形成履职专题札记，作为审议“两院”工作报告和开展其他形式履职时的一些基础素材。

当选省代表以后，凡人大有涉及立法、司法等法治方面的工作安排或任务，特别是会议期间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时，我都会“当仁不让”地主动参与，自我加压，决不让自己“缺位”。凡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我发言均在二次以上。每次审议，我都全身心投入，事先充分准备，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事中坚守角色，

以人大代表的视角和立场，善意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理性批评、中肯建言的方式，既客观挑“两院”工作方面存在不足的“刺”，也为“两院”工作存在的一些困难鼓而呼，绝不当“好好先生”，更不人云亦云，只讲“正确的废话”。

闭会期间，只要涉及“两院”或政府法治方面内容的代表履职任务，如无硬性时间冲突，凡通知，我必参加；凡参加，我必发言；凡要求反馈意见，我必用心撰写提交。

当然，如前述，在以代表身份提出“两院”工作值得改进、改善的意见同时，我也为“两院”工作中所面临的一些非其本部门能够克服、需要其他部门予以配合解决的实际问题，如：司法、执法领域的信息共享畅通问题，来自上级对下级法院、检察院某些欠理性、欠科学的考核制度，法院执行工作中的部门配合度，以及同为法律人的基层法官、检察官工作任务普遍长时间超负荷和他们平时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困难、无奈乃至苦楚等，我都基于人大代表的中性视角，就这些问题的成因和解决、突破的途径，梳理出自己个人的观察和思考观点，尽自己最大努力，在一切适当场合，为之鼓而呼，促使解决。比如：在 2019 年一次参加检察系统的座谈会上，我获悉公、检、法、司四个机关之间一些完全可以共享的案件信息，却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打通共享途径，无端造成信息孤岛，人为增加各机关办案成本，浪费司法资源，与省委有关明文决定内容不相符。为此，在取得相关第一手资料后，我领衔提出了《关于完善我省政法各家共享执法、司法数据信息的建议》，且在建议中要求省政法委作为主办单位，以避免该建议回转到本身属于“被办理对象”的政法各家，影响建议中一些问题的实质性解决，最后促使该方面问题被列入今年解决的计划中。

—— 作为律师身份的代表,我还特别关注立法对社会生活的规制和引领作用,并要求自己深度参与。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改、废、立了多部地方性法规。修改或者制订新法规,都会征求代表对草案的修改意见。每次接到通知,只要时间允许,我都仔细查阅该些法规的相关背景资料,然后细读法规草案条文,结合法理,针对法条的实务操作性,提出修改意见。在反馈的意见中,不仅指出建议修改的内容,而且从法理上阐明修改理由。2018年12月25日,我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组织的《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条文征求座谈会时,共提出了七个方面的意见,全部得到相关部门采纳;又如,在2020年1月15日审议将要在省人大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文稿时,我提出二方面修改意见,其中一条意见体现在大会最后表决稿上;再如,在全国人大委托省高院组织的《民事强制执行法(征求意见稿)》座谈会上,我就10个条文发表了五方面的意见,得到会议组织者的肯定,等等。

—— 人大代表,带头宣传、贯彻执行遵守法律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是起码义务和责任,尤其对于具有律师身份的我!担任人大代表以来,凡邀请我进行法律讲座的,我即使时间安排存在冲突,也均想尽办法挪腾时间,尽可能予以安排。我认为,这既是律师的社会责任,更是作为律师身份的人大代表的必为之为!本届以来,我每年受企业、各级商会、政府部门进行法律讲座都在十场次以上,其中以宣讲《宪法》、《代表法》和《民法典》中的商事法律为主。同时,还受乡镇(街道)人大邀请,对邀请单位所属的人大代表就如何履职、如何提升撰写议案、建议质量等问题进行讲座和交流。今年10月10日,我还受刚刚成立的

龙港市人大常委会邀请,就如何有效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作了专题讲座。

—— 今年,我还就自己平时在从事法律实务中梳理出、认为需要在全国立法层面解决的9个方面问题,形成书面材料,对接所在地的民主党派(无党派)组织,通过民主党派社情民意专门传送渠道,向全国层面反映。这,不仅为他们履职提供一些法律工作方面的基础素材,而且通过他们,将我自己对立法、司法方面的一些观察、思考和在实务中收集、梳理出来的相关信息传导到中央决策层面,从而“放大”作为省代表的履职效果。

—— 为了充分发挥职业优势,我平时一直要求自己常作案外思考,时刻做一个“有心人”,养成用心勤于收集用于履职的各种信息和素材的习惯。担任代表后,大会发来的笔记本,我几乎每本都记录满满,上面都记载着与履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此外,我还利用手机上的备忘录、拍照工具,专门设置记录社情民意的页码,随时记录与履职有关特别是法治建设方面的社情事例、所见所闻所思等,以丰富自己信息量。至今,已经详细记录了68条该方面的信息。这,一方面使自己履职时有翔实的社情素材作依据,另一方面又能达到信手拈来,言出有据,有的放矢的效果,从而最大程度地利用职业优势,发挥履职效果。

总之,我认为,由于代表团从事法律实务专业的代表相对较少,如果在涉及“两院”工作、政府法治工作、推进区域社会法治进程等法律工作方面,我如果不积极发挥自己职业优势,进行履职,那么我就是失职!这,也是我之所以把发挥自己职业优势,作为本次代表履职切入点和重点内容来向常委会报告的原因所在!

当然,同样由于职业涉及面的限制,在其

他领域，我的履职一定存在不足乃至空白，恳请领导批评、指导和指正！

省人大代表苏遥娟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于 2018 年有幸当选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和人民给予的信任，使我既感到无尚的光荣，又感到责任的重大，因为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个称号，更多的是责任。两年多的履职时间里，我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牢固树立代表意识，以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态度，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各项职权，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行使代表权利，努力当好人大代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学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

初次当选人大代表，既激动又紧张。当选前对于人大代表的理解，仅仅是知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除此以外没有更深的了解和认识。因此我在当选之初感到了极大的压力，但也正因为压力就是动力，促使我强化学习，勇于挑战自己，尽快进入代表角色。通过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活动和视察活动，还有参加政法机关的座谈会，以及向老代表和优秀代表学习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学习的重要性。通过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有关代表工作的法律法规，使我增强了法律意识，熟悉了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更加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国家治理的特殊意义，也更加注重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阅读《中国人大》、《浙江人大》、《代表委员联络专刊》等书刊杂志和微信公众号，认真学习各个优秀代表履职经验，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参议会，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当选人大代表的两年多时间里，我认真参加了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各次会议，不请假、不迟到、不早退。会议期间，秉着尽责履职的原则，认真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和省人大等各项工作报告，积极参加代表团讨论，围绕报告，立足基层，向大会提出意见、建议，努力当好人民的代言人。我领衔提出了《关于提供根据出口报关单海关 hs 编码自动匹配商品和服务税收编码软件的建议》、《关于设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建议》、《关于加强公共利益保护的建议》、《关于降低企业所得税征收税率的建议》，这些建议都得到相关部门的认真处理和答复。从代表的角度学习领会党的方针、政策，做好会议期间选举、表决等各项工作。闭会期间，积极参加人大工委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参与检查监督和座谈等活动，从为民负责的角度，对所掌握和了解的事项进行思考和分析，努力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诉求，当好人民的传声筒。

三、强化意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作为一名来自企业的基层代表，我利用工作闲暇之余，贴近群众，主动听取和征求大家的意见和反映，保持与群众的交流与联系，力求当好人民的代言人，表达群众意愿。同时，也将自己学习和了解到的知识与大家分享交流，增强群众法制意识，宣传大家都要学法、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通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

四、存在的问题

作为人大代表，在履职的两年多时间里，由于本人知识和履职能力有限，加上目前人大代表的工作是兼职工作，客观上在履职时受到

时间、精力和条件等方面的制约，我的履职距离《代表法》及组织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一方面表现在调查不够深入，尽管走访了不少选民，但真正到普通群众中，听取百姓意见，深入调研还做得不够，跟踪反馈不够全面和及时，许多建议和意见的提出也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落实；另一方面是学习的深度不够，有待深化，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和理解不够精细，缺乏专业性，这也导致自己在履职时底气不足。

五、改进的措施

（一）作为人大代表，我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时刻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听取、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注意观察身边发生的事情，深入调查研究，把人民的呼声集中反映上去，把党和政府的决策、决定广为传达，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二）我会尽力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学习，丰富知识，通过不断的学习完善自己，塑造自己，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增强履职底气，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和政府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创造和谐安定的社会良好环境尽自己一份微薄之力。

（三）继续以积极饱满的精神面貌，参加各种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and 代表小组活动，认真执行《代表法》和《监督法》，将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深入思考和分析，力求有效地办实事、办好事，做好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

省人大代表张炳钧履职情况报告

自当选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

始终依照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各项职权，时刻牢记党和人民重托，按照人大代表的职责要求，紧紧围绕促进和加快浙江发展这个大局，密切联系群众，关注民生发展，履行人大代表的义务，三年来本人领衔建议共 27 件（其中，十三届一次 5 件，十三届二次 7 件，十三届三次 15 件），联名建议共 22 件，为我省及温州市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政治稳定做出了自己应尽的贡献。下面，我就三年来履行代表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报请组织审议。

一、坚持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三年来，为能切实履行代表职责，本人十分注重自身学习。一方面，加强人大知识的学习，明确代表责任和义务，在学习基础上认真履行人大职责；积极参加省人大组织的各种业务学习培训，较系统地学习了《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有关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人大业务知识，提高人大工作本领。另一方面，认真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纪法规，进一步提高理论素养和水平，增强了代表意识，为正确履行代表职责打下坚实基础。

二、坚持认真履职，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本着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态度，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行代表职责。一是积极主动地参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活动，并列席市县人大会议。按要求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并自始至终参加了代表团的分组讨论、审议等各项活动，对省“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积极发表意见、看法，为“一府两院”工作建言献策。二是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专题视察和各类调研活动。

认真处理好本职工作与行使代表职责关系，合理安排时间，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并通过参加活动，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深入群众体察民情、收集民意，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作用。三是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走访选民、接待来访，经常倾听群众的呼声，真正了解和反应群众的愿望和要求。

（一）直击社会热点、关注群众焦点

2018年10月在重庆公交车坠江事件发生后，本人对公交行业协会、公交公司、公交司机以及乘客等深入了解调研，随后就在11月6日本人向省人大提出的闭会建议《关于全省客运车辆上设“守护员专座”的建议》（这里指的守护员，不是指公交车公司另外安排一个人担任这个岗位，而是倡导人人争当守护员，所以是志愿性的“岗位”），得到了省交通厅的高度重视，并在杭州、嘉兴、绍兴、宁波等城市部分公交车上试点推行，温州市全面推行，后来全国10多个省份也试点开展。

在一次乘坐出租车时，发现车上有安全带插扣，这种插扣虽然方便司乘人员不系安全带，但确是比较大的安全隐患。所以，本人在省人大十三届一次大会期间，向省人大的出的建议《关于多方联动严查、禁售“安全带插扣”的建议》，得到了省公安厅、省市监局的高度重视。

三年多以来，本人经常会关注社会热点以及从身边的细节关注群众焦点，陆续向省人大提出了《关于加强对共享单车占领盲道引导及管理的建议》、《关于“关爱便民窗口工作人员”，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建议》、《关于建议全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监督员队伍的建议》、《关于规范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箱、举报电话、信箱的建议》等建议。

（二）结合本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本人也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州代表团中

唯一一名公益慈善领域的代表，而公益慈善的专业发展一直不被重视，特别是公益慈善人才培养，因此，本人也向省人大提出了《关于“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的建议》、《关于教育厅规范高校社工实训体系的建议》、《关于培育公益慈善组织及专业人才的建议》，得到了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部门的高度重视，就此还多次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先后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如：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2020年1月省两会上，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在2020年目标任

务和重点工作当中提到：推进“一带一路”海外站的建设工作。因此，本人也向省人大提出了《关于将公益原素融入“一带一路”海外站建设的建议》，得到了省委统战部的高度重视。该建议提倡“一带一路”公益先行，希望大灾大疫面前发挥海外华人华侨的作用以及积极参与海外救灾工作，也把温州优秀公益品牌项目在海外开展。

（三）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2019年9月25日，龙港市正式挂牌成立，苍南县既是“龙港撤镇设市”的改革者和参与者，也是切身利益的最大贡献者。苍南县财政刚性支出比例更加显现，原本紧张的“吃饭”财政将更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省领导对新苍南今后的发展非常关心，在各种会议上多次强调“不让改革者吃亏”精神。因此，我就向省人大提出了《关于加大对苍南县交通建设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大对苍南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加大对苍南县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大对苍南县水利建设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大对苍南

县政府债券额度指标支持力度的建议》以及《关于大力支持苍南海洋经济发展的建议》、《关于苍南工业园区扩容的建议》等建议，还随市、县相关部门领导一起到省教育、交通、财政、水利、商务、经信等部门汇报工作。

（四）积极参与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

2018年，根据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本人被安排在温州

市苍南县桥墩镇人大代表联络站。随后，本人每年都参加桥墩镇人大会议，并组织志愿者定期为桥墩困难老人送温暖活动，目前共开展10期为70多位困难老人送去了5万多慰问金。在获知桥墩镇当地有意愿建抽水蓄能电站后，本人和其他省人大代表一起到北田寮调研。北田寮位于桥墩镇东山村，海拔高，规划上库，正常蓄水位690米，死水位660米，最大库容803万立方米，可调节库容721万立方米，为建造抽水蓄能电站创造了有利的先天条件，建成之后将成为“亚洲第一”抽水蓄能电站。目前该项目已列入苍南政府与中广核“5+4”合作事项，但该项目尚未列入国家和省抽蓄电站规划，因此，本人连续两年向省人大提出的《关于要求将北田寮抽水蓄能电站列入国家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并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的建议》，也得到了省发改委的重视，两次到苍南实地调研。

三、立足本职，积极参与抗疫，发挥代表表率作用

在当选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三年多以来，立足本职工作，努力做好公益慈善各项事业，在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下，共联合全国近200家公益机构爱心筹款7000多万元，支持爱心助学、应急救援、扶贫助困、大病救助等领域。也组织数百名救援队员参与溺水搜救、山地救援、台风洪涝救援等近千次，为数万名受险受困群众提供帮助。本人也在2018年12月增补

为十二届全国青联常委，也被聘任为浙江省防汛技术中心（浙江省防汛机动抢险总队）抢险技术专家。

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里，本人第一时间组织453名救援队员、志愿者参与一线抗疫工作，并协助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发起“共抗疫情爱心驰援”项目，搭建浙江省社会力量联合抗疫协作网络。截止10月12日，本人带领了壹加壹公益团队在疫线坚守整整264天，志愿服务小时也达10万多小时。筹集爱心款物达2250万，在全球采购物资支援湖北、浙江等。组织企业复工店小二，为575家企业提供复工疫情防控专业指导，并消毒面积达500多万平方米。本人也因此获得了2020年浙江省“战疫群英”优秀个人、2020年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2020年浙江省民进“开明先锋”称号。

（一）带领453名志愿者疫线坚守264天

2020年1月23日，也就是大年二十九，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本人在第一时间组织453名壹加壹救援队员、志愿者参与联防联控，在一线卡点和隔离点服务。我们没有惊天动地的伟业，但在高速出口、主要交通要道等防控卡点，在各乡镇的片区、村庄以及小区里，都有他们默默坚守、再坚守的身影。

（二）协助搭建全省社会力量抗疫网络筹款2250万

人力的投入是对群众的守护，物资的支出是对一线的保障。1月24日，本人在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的领导支持下，联合浙江省内100多家公益机构，搭建浙江省社会力量联合抗疫网络，并在第一时间协助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在腾讯公益平台发起“爱心驰援，共抗疫情”项目，筹款共计2250万元。本人一面承担对接筹款平台和物资采购的工作，一面关注调动在

一线防疫工作的壹加壹队员。白天要协调对接来自全国各地的物资供需情况，晚上要配合国外的时差全球询货，每天只睡三四个小时。采购了医疗物资支援湖北、浙江等地。

（三）起草企业复工防疫细则服务 575 家企业

2 月 16 日开始，本人组织志愿者成立了壹加壹助企复工“店小二”专班，配合相关部门等深入复工复产企业一线开展防疫指导，为企业有序复工、安全生产保驾护航。截止目前，60 多名壹加壹助企复工“店小二”指导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575 家。值得一提的是，本人起草了一份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细则，都是在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中不容忽视的小细节，并自己加班将细则设计成海报和拍摄宣传片。

各位领导，回顾担任人大代表历程，我深感受到很多，受到的教育更多。同时也时常思索所做的工作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着差距，如收集民情民意不够全面深入，上传民情民意还不够及时等等。今后我一定不断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深入群众体察民情，及时上传民情民意，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认真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努力塑造好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形象，做一名优秀的人大代表。在此也诚恳地希望各位领导多给我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帮助我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能，抓好工作落实。

省人大代表陈婕履职情况报告

我是一名连任基层代表，自 2012 年底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以来，深感人大代表不仅是一个荣誉称号，更是宪法、法律赋予

的神圣职责，肩负着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温州蔓延较为严重时期，我坚守在社区抗击新冠肺炎第一线，连续抗战 61 天。同时，我时刻思考着如何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践行为民承诺，做一名人民满意的代表。下面我从三个方面向大家汇报履职情况。

一、练内功，提升建言献策水平

我是五马街道办事处的一名科员，担任辖区 14 个社区、五马街道工会委员会及五马街道总工会的会计兼五马街道票据管理员，同时联络社区 2 个网格。尽管工作任务相当繁重，我丝毫不敢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经常加班加点，提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组织的活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审议发言 12 次，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做好会议期间选举、表决等各项工作。由于工作环境的局限性，我与社会接触不够，知识面不广，在人大代表建言献策方面局限性大，所以我必须要不断学习，练内功，提升水平。主要做到这样几点：

一是积极参加各类代表培训，努力掌握代表履职的必要知识，力求拓宽知识面、适应新常态，提高参政议政督政的能力，参加各类培训共 15 次。

二是进代表联络站，与选民近距离接触，认真倾听百姓的呼声，关注百姓的疾苦，认真做笔记，查阅相关政策，形成调研报告，提交人大建议，当选代表以来联系原单位或人民群众共 57 次。

三是积极参加各类调研活动及座谈会 124 次，多方面多渠道接触人大工作，多学习多提问，作为鹿城区人民宗侨外工委委员，积极参加和学习民宗侨办政策和条例，更好的起到了代表应有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敢担当，提出服务民生建议

作为一名基层代表，我始终把联系群众、走访群众作为履职基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关注时代热点，反映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在社区网格工作过程中，我发现辖区0-3岁的婴幼儿入托困难，究其原因其一是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后，婴幼儿数量明显增加；其二是夫妻双方都是单位的主力军，分身乏术无暇照顾孩子，加上当年上海“携程亲子园”虐待幼儿事件的发生，部分家长不放心将孩子送托儿所托管。于是我多次走访辖区居民、托儿所、幼儿园进行调查，积极联系民政、教育部门了解相关政策，经过调研，提出了建议并领衔完成调研报告《关于加强“幼托机构”建设的建议》，促进政府重视和完善社会幼托建设的工作，服务众多家庭，破解了“入托难”的困局。由于长期在街道和社区这个环境工作，所以我很关注本单位的管理工作，发现“人户分离”的现象日趋突出，给社会治理工作带来较大困难，领衔提出了《关于加快解决人户分离问题的建议》，得到省政府高度重视，由省公安厅主办，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统计局、省信访局、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多单位协办，经各部门多方面的努力，协商落实解决了“人户分离”的方案。8年来在省两会期间相继领衔提出了《关于推广垃圾分类 建设生态浙江的建议》等12个建议。除此之外，在闭会期间，我借助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发布的征求意见函、草案、说明和调研提纲内容，关注热点走访群众，在履职平台上提出了11个意见和建议。

三、真关爱，解决弱势群体困苦

我是一名少数民族代表，参与组织建立了“鹿城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并任副会长兼秘书长，所以我特别关注这个群体，尤其是关注城

市新居民少数民族，定期联系辖区的少数民族代表。辖区的一位少数民族同胞，不幸手背骨受损，连续两次住院动手术，夫妻俩都是失业人员，又是无房户，生活十分困难，还在网络上借了高利贷。我们的鹿城区少数民族联谊会成员纷纷献爱心捐款，帮她度过了难关，及时摆脱了高利贷的危险，解了燃眉之急。

在一次日常接触中，有位少数民族新居民愁眉不展，据反映，女儿小学毕业因“父母平时没有缴纳养老保险”将上不了初中。夫妻俩在温州做小本生意，没有多余的资金缴纳保险，面对一次性要缴上万元的金额无能为力。得知这一情况，我立即联系我们的鹿城区少数民族联谊会成员，动员和鼓励大家献爱心，一次性筹齐了保险金，终于让孩子顺利踏入了中学的大门。

经过这些事，我觉得解决少数民族随迁子女教育保障问题是建设嵌入式的社会结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内容，也是进城的少数民族家庭头等大事。就此我领衔提出了《关于建设嵌入式的社会结构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建议》，为民族团结提出了新时代的建议。

2017下半年开始与社区主任一起对辖区的困难群众进行帮扶，发动辖区爱心人士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活动。“六一”儿童节、新学期前慰问贫困学生助学活动；端午节、中秋节、九九重阳节到五马辖区慰问孤寡老人活动；为急需帮助的居民举行“一日捐”活动。例如：为白血病患者捐助手术费，为露宿街头的孤寡残疾老人捐养老院的住宿费。三年来组织辖区爱心人士共捐善款11万多元，慰问97人次。让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人间的温暖和社会的关爱。

8年来我虽然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但

离选民的期望，离一名优秀代表的标准还有差距。一是发言不够积极，容易怯场。表现为经验不足，知识面不广，历练不够以致于临场发挥差。二是对人大履职平台发布的消息条例关注不够，所以不能及时更好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我要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努力克服以上不足，心怀责任、心怀感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省人大代表谢淑青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是浙江省乐清市知临中学语文教师。在当选人大代表的这段时间里，我尽职尽责工作，一方面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另一方面，认真履行省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提交代表建议，献计献策。

一、在省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一）用学习的心态参加会议。省人大会议讨论的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由于我长期在学校工作，接触的都是不谙世事的高中生，一开始，对许多不属于教育范畴的法律条文、制度条例、各项议案和报告都很陌生，第一年真“小白”，第二年刚入门，第三年跟上节奏。趁着会议期间，多听多问多思考多讨论，老代表都成了我的老师。

（二）用工作的心态参加会议。不管教学任务有多重，都以人大会议为重。在会议期间自觉遵守会议纪律，准时参会，认真审议各项报告，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前两年都关注教育界别的事，去年也尝试着关心其他领域的事，如递交建议《关于建立基层以案说法平台，让以案说法成为群众法治公开课的建议》；在《钱

江晚报》“民生实事我点赞”特刊和新闻里，点赞了我们温州的“明眸皓齿”工程——《明眸皓齿，这只是一个开始》，在小组会议上也发出自己的声音，希望省政府能重新规划蒲岐围垦南片（蒲岐镇镇安塘围垦）区块的功能，缓减乐清市用地紧张的局面。

二、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闭会期间，我也认真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学习人大工作知识，提高思想觉悟，强化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意识。

（一）参加人大代表小组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人大代表是一项技术活，有许多知识需要更新学习，平时认真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讲座、调研等活动。在活动中，我更加明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由它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组成、职权、活动原则和相互关系的制度。也更加明白了人大代表职责：参加决策、监督协助、桥梁纽带、模范带头以及人大代表要履行的七项义务。

（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人大代表也是一项良心活。人民信任，不能辜负老百姓的信任，我分到的片区是乐清城东街道，城东街道的所有活动，只要可以排出时间的，都积极参加，印象特别深刻的是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活动，虽说都是一些琐琐碎碎的小事情，比如村子路不够宽、停车难、少绿道、劳动力闲置……但实实在在，充满着烟火气。

倾听老百姓的声音，将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求反映到上级有关单位，帮他们解决“民生实事”，做一个群众满意的有心人。随着经济的发展，广大人民对教育的要求也水涨船高。他们迫切希望改变目前一些教育乱象，我也抓住一切机会，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情况和解决之道。比如今年，在教育工作群里，我根

据自己多年在一线的经验，提出自己的想法，希望教育部能进一步探索基础教育教学内容和教育方式的改革，摸准第三代人最重要的能力要求，站在世界制高点，设计适应未来的课程标准。在高考模式上，继续探索基础学科加选考科目的高校录取方式。建议弱化英语、强化技术，要涉及计算机及电子电路的硬件软件设计，编程语言的学习，甚至要学习网络基站，机器人编程、卫星导航等前沿技术，增加智能科技含量……

（三）密切与选举单位的联系，自觉接受监督。我的原单位在乐清中学，后来由于工作关系，到了乐清知临中学。单位虽有变更，但同在一县，目标相同。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都是国家支持的教育，从教书育人的角度看，我们都担负着培养乐清新一代接班人的职责。和老同事们经常联系，互相探讨，到乐中参加各项相关活动，并自觉接受他们的监督。

（四）做好本职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在教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接高三几乎是我的常态工作，中途接班，思想教育不敢放松，先成人再成才。利用语文学科教学的优势，因势利导，加强学生的思想工作，为国家培养人才。平时，认真备课，打磨课件，为学生量身定制课程。成绩优异，领导肯定，同行承认，学生敬佩，家长喜欢：这是我对自己的职业要求，一直如此。

在知临中学，我也分管学校的教科研工作和高三级段工作。多渠道地收集各知名学校的教学资料，对教学中遇到的新问题、新动向提出了可行的解决方案。对高三学生的各次考试情况做了详细的数据分析，跟踪学生的进退步状况，看到问题，解决问题。

（五）履职是也是闭会期间的常态。乐清六人小组的建议都是共同商讨过的，像《关于

要求沿海高铁台州至温州段线位走向采用并行既有甬台温铁路方案的建议》和《关于要求杭高铁至温福高铁联络线乐清站的建议》等建设，在得到省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后，我们依然会进行讨论，并且一直跟进，如6月17日，我们在市铁办就杭温高铁和甬台温复线的对接问题进行商讨。

参加省人大来温开展的《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关于反走私条例立法》“保障最多跑一次的”调研会，并发表自己的看法；特别是对《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跟踪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并参加了“代表在现场”的节目录制。

今年疫情，活动受限，但热情不减，比如今年八月参加温检举办的“温检擂台，三比三评”活动，为各基层院亮点工作评比打分。

毛主席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议案和建议的产生来自于基层的调研活动，参加城东街道人大代联络站工作会议和后所社区召开的民生实事项目进度汇报会，还有校园食品安全及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视察活动，都是为了接下来的议案建议作准备。

我在担任人大代表期间，自觉有许多主观和客观的不足。在思想上对人大代表工作认识还不够高，工作做得还不够细致，每次活动后都热血沸腾，都想形成自己独立的一个体系或建一个工作室，但一回到工作中，满腔热情又转到孩子们身上去了，抽不出更多的精力去思考去写出更高质量的建议和议案。今后，我要向老代表学习，向优秀代表学习，把人大代表的工作做得更好。

我虽然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但离人民代表的标准还有一段不小的距离。我决心严格要求自己，努力为人民做更多的事。

省人大代表赖平平履职情况报告

我是来自温州城建口的一名基层工作人员，在建筑规划领域干了近二十余年基层技术设计工作，2017年12月我光荣地当选为了第十三届省人大代表，2018年调入高校从事设计专业专职教师。面对党和人民的信任，我感到无限光荣，但同时又感到责任重大。

回顾这近两年多来担任代表的历程，我积极地让自己尽快进入到人大代表这个角色，走到人民群众中去，体察民情、收集民意，切身感受他们的需求与民意民愿，起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积极为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的发展献计献策，提供义务咨询，并积极撰写相关建议与意见；积极参与各项事务管理、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工作，积极履行代表职责，努力做一个合格代表。

一、强化自我学习，加强履职意识培养，注重履职能力提升

自当选以来，我一直在想：怎样才能为人民代言，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切实履行代表职责，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对此我坚持做到以下三点：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国梦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带头学习贯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同时，还全面系统地学习了省人大省委会为我们积极准备的各个材料，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等，充分理解和解读与人大代表有关的知识内容，着力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企业的水平。二是积极参加各类、各次人大代表知识培训班（会）和各项活动。通过学习使我充分了解了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以及如何行使代表职权，

增强了社会主义法制意识，努力做到学法、懂法、守法，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群众的合法利益，正确表达人民群众的意志，很好的去履行人大代表这一职责。三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调查研究，做到在实践中提高自己。通过多方位的学习，我对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公仆意识、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方法、调研能力、建言献策水平逐步提高，履能力得到锻炼和增强。

二、服务群众，联系群众，呵护民心

当好代表，要用真情，用手中的温度去呵护群众的心，用真情感染身边的群众，结合专业对身边群众反映的问题用心思考，关注和民生问题密切关联的实际问题。比如2019年针对群众反映的实际情况，深入调研撰写了关于基层养老设施和教育设施的相关建议。在基层考察时，比对相关的现状和规划，发现问题，提出可实施的意见建议并和相关部门做了沟通工作。因为工作需要多次深入乡村调研，为乡村振兴和美丽城镇建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为文成珊溪镇，二源镇的村镇建设积极献策献力，通过访谈搜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如实反映，和乡镇相关部门商议提出措施，并联系专业队伍为其制定规划文件。

三、依法行使权力，积极撰写相关议案建议

作为人大代表，要当好基层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发挥代表作用，要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心声客观、理性地表达出来。在平时的工作生活中，能够密切联系基层群众，能够听到群众真实的声音，随时了解群众的需求。现实工作中，更要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切实当好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增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意识，能够真正沉下去，

去倾听、关注社会问题，听真实的声音，进行客观的理解、分析、取舍、提炼、总结，进而依法行使权力，代表人民建言献策。

两年多来，始终以一种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2018年提出了《关于划定温州台州丽水大都市区拓展区域的建议》，提出拓展温州大都市区的区域空间，在更大的区域范围内对城市功能体系进行重构，促进各自城市核心功能的集聚和专业性功能的加强，与周边城市实现合理分工与有序整合，充分发挥区域内各项功能的发展潜力，从而形成有序的区域发展秩序，构建以温州为核心的都市圈，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2019年受温州生态管委会和温州大学法律专家的委托，组织代表为温州生态园提关于修改《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议案，为立法作出一点基础的努力工作，后期和相关部门做了后续的衔接工作。

2020年1月提出了《关于完善街道社区级养老设施的建议》。此建议是根据浙江省对未来社区的九大场景建设要求，针对目前基层的养老设施还存在着诸多问题：空间分布不均衡、服务设施基础弱、规模偏小、服务水平较低、

无统一的建设标准、民营养老机构市场混乱和经营艰难，为促进完善街道社区级养老设施的建设，特提出完善养老设施体系，产业化和保障福利相结合；如何利用街道和社区半公共的养老设施、设置合理科学的建设标准；建立多层次的建设、管理、运营机制；合理布局空间和选址，建议形成挖掘利用存量资源。

2019年7月，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对如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撰写了《关于加强老城校园微扩建，建设儿童友好型校园的建议》。通过调研，对发现的诸如学校建设用地紧张，功能房不足，无运动场地，上下学期间交通拥堵等现象提出了老城内利用存量空间微扩建，打造儿童友好型校园的措施。

通过这两年多的履职，在各级领导和代表们的帮忙指导下，在广大选民的支持下，我成长了许多，也收获了许多，体会到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的责任感所在，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仍需要不断地努力，争做一名群众满意的好代表。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书记 陈祖明

(2020年10月27日)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余作喜为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会议应到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2人，实到28人。表决结果：赞成27票，反对1票，弃权0票，赞成票超过半数。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认为，余作喜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平阳县选出的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原温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马永良已调离温州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永良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洞头区选出的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原温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党委副书记、站长詹学森已调离温州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詹学

森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部队选出的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原海军92735部队政治委员陈维新已调离温州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维新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苍南县选出的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原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预算）工委主任赵有力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0年10月10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接受其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有力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36名。

辞职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年龄原因，本人现请求辞去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一直以来对

我的关心和支持！

申请人：许瓯
2020年10月13日

辞职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的大力支持！

因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温州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陈祖明

衷心感谢领导和同志们对我关心和工作上

2020年10月12日

辞职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一直以来对我的关
心和支持！

因年龄原因，本人现请求辞去温州市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吴光福

2020年9月14日

辞职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的关心和支持！

因岗位调动，本人现请求辞去温州市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
批准。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一直以来对

申请人：何莉平

2020年9月23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许瓯等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等职务的决定

(2020年10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许瓯、陈祖明、吴光福、何莉平本人提出的辞职请求，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许瓯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接受陈祖明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其温州市人大常委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接受吴光福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接受何莉平辞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李海明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李海明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余爱玉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
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旦焱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
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许瓯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陈祖明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
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余作喜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
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020年10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
李海明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余爱玉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旦焱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许瓯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陈祖明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余作喜的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关于提请余作喜任职的议案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余作喜为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20年10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

余作喜为温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何莉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去张亨利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提请：请审议决定

任命何莉平为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长：姚高员

2020年9月2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陈栋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去章公华的温州市人民防空一主任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提请：

陈栋任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

2020年10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何莉平为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栋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章公华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张亨利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2020年10月28日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潘陈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现提请任免如下：

免去：

陈景富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任命：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亚农

潘陈云、丁虹、王浩泽、郭阳平、戴一威

2020年10月12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

2020年10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

潘陈云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丁虹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浩泽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郭阳平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戴一威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陈景富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吴习彧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请任命：

吴习彧同志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小琴、卢成仁、邹陶然同志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程建忠同志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批准。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

2020年10月12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020年10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

吴习彧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小琴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卢成仁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邹陶然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程建忠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两天。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主持会议，副主任仇杨均、任玉明、王祖焕、厉秀珍、张洪国、黄荣定和秘书长陈锋进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

会组成人员共 42 人。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市监委副主任郑瀚，市中院副院长林越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胜海，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负责人，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泰顺县政府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建明所作的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谢逢越所作的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初审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余爱玉所作的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印发了市中院、市检察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朱定钧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谢逢越所作的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初审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戴旭强所作的关于数字经济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黄梯敏所作的关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旭东所作的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的市检察院等十个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旭东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二次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要求按程序提请市人代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旭东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及两个条例（草案表决稿）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朱定钧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温州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延申所作的《关于制定〈温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会议依法补选姚高员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方勇军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按程序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七、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葛益平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相关任命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八、葛益平主任在会议结束时指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顺利完成了年度任务，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希望“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采取有力措施改进工作。葛益平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全会

精神，结合人大职能，深入谋划明年思路，科学编制 2021 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学习培训等工作计划，为助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人大力量，确保市委“十四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助力我市“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葛益平强调，要全力组织筹备开好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按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要求，迅速组建大会筹备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全面推进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与会人员：

葛益平	仇杨均	任玉明	王祖焕
厉秀珍	张洪国	黄荣定	陈锋进
丁福良	王 谦	王人杰	王延申
王忠宝	王旭东	王显初	王爱光
方益权	叶林竑	叶育登	白楠生
孙国勇	肖宗富	沈岩明	邵奇星
林志寅	金 浩	金传顺	周世煊
郑 滨	胡荣党	胡美珠(女)	钱晓微(女)
徐 丹(女)	徐顺东	唐社教	程龙凤
鲁爱民(女)	谢逢越	谢小荣	赖 颖
滕荣权	魏学勋		

请假：

徐育斐(女)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表决重点部门预算(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表决《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表决《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

十、审议表决《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表决《关于制定<温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建明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及《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

“十三五”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环境，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温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为总目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据汇总，“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34项主要指标，预计31项顺利完成规划目标，3项基本完成目标，分别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重、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千人执

业（助理）医师数。预计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900亿元左右，提前两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十三五”年均增长7.2%左右；人均生产总值73000元左右，年均增长7%；财政总收入950亿元左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0亿元左右，是2015年的1.5倍，年均增长8.3%。

一是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6%。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指数居全省第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区域创新格局初步构建，国科大、浙大温州研究院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加速落地，今年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均创历史新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2.2%。

二是城市能级加速提升。温州大都市区建设提速推进，成功跻身长三角一体化27个中心区城市，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71%左右。持续推进“大拆大整”“大建大美”，中心城区108个城中村全面拆除，“两线三片”城市名片集中亮相。坚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十三五”期间完成交通投资超2000亿元，比“十二五”翻了一番多。乡村振兴“两带”建设深入推进，

扶贫攻坚圆满收官，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0 左右。

三是生态环境有力改善。持续打好“五水共治”、蓝天保卫战、“美丽河湖”创建等生态建设系列组合拳，水、气等质量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全市空气优良率达 96.4%，居全省第 3；创成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和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绿色发展指数居全省第 2 位。

四是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扎实推进，目前已有 40 多项创新举措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金融综合改革、社会力量办社会事业等国家级改革不断深化，龙港成功撤镇设市。获批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温州综合保税区等一批高能级开放平台，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构建。

五是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加大社会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质扩面，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连续两次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平安温州、法治温州、信用温州建设全面推进，创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全国工商联 2020 万家民企评比居全国第 6。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十三五”阶段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特别是中心城区首位度和综合能级不够高，城乡区域发展依然不够平衡；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相对不足，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够强劲；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基层基础较为薄弱，民生保障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

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

（一）关于起草情况。科学编制好市“十四五”规划，是市委市政府加强顶层设计，指导和推动“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我市认真落实中央、省有关要求和陈伟俊书记、姚高员市长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各项部署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锣密鼓推进《纲要》草案编制工作。6 月，成立《纲要（草案）》起草工作专班，积极主动推进《纲要》草案编制起草工作，并坚持“开门编规划”的思路，先后两次开展面向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征集活动，广泛凝聚智慧和共识。《纲要》形成中间成果后，先后 6 次征求了市有关单位意见，先后 8 次分行业分专题召开专家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期间，陈书记、姚市长多次部署研究“十四五”重大问题，陈建明常务副市长围绕“十四五”发展定位、举措和重大项目向上争列等工作，先后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后，结合中央全会精神对《纲要》作多次研究、反复修改。11 月份以来，陈书记相继召开部门单位、院士专家、基层代表等系列座谈会，明确了事关温州今后五年和远景发展的目标定位和重大战略举措。《纲要》起草组认真学习贯彻，及时修改完善中间成果。11 月 5 日，又邀请省政府咨询委、省发展规划院、省经济信息中心等一批高层次专家，再次对《纲要》进行咨询论证。12 月 1 日，姚市长、陈常务再次专题听取市“十四五”指标安排和《纲要》编制情况汇报，提出了明确修改意见。12 月 9 日，陈常务再次召集 19 个部门，对《纲要》进行专题研究。12 月 10 日、11 日，市发改委再次组织召开《纲要》各县（市、区、功能区）对接会。12 月 16 日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后，市发改委与全会审议通过的

市委《建议》再次进行了认真衔接。在此基础上，起草并修改形成本文稿。

（二）关于文本主要内容。本文稿包括正文和附件两大块，其中正文共 18 章 68 节。现就有关重点问题说明如下：

1. 关于文本编制的主要原则。主要有 4 方面：1.与中央建议稿、省委建议稿、省《纲要》征求意见稿、市委《建议》作紧密衔接，特别是在框架和内容安排上突出创新的首位战略，突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重大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四大”建设、“一带一路”枢纽建设、数字化引领等关键元素。3.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突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培育“5+5”万亿产业集群、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建设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等各项任务。4.充分考虑了温州的特色优势，特别是民营经济、海洋经济、华商华侨、市场化改革先发等温州元素。

2. 关于“十四五”发展阶段。“十四五”期间，温州将处于人均生产总值从 1 万美元向 1.5 万美元跨越的阶段，主要有五个特征：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新发展格局构建的窗口期、都市能级提升的关键期、改革系统集成的深化期、市域现代治理的迭代期。

3. 关于“十四五”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使命，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建设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改革开放标杆城市、生态宜居幸福城市，全力构筑科创高地、文化高地、教育高地、医疗高地、新消费高地，全力打造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的全省第三极，全力建好具有鲜明温州特质的长三角南大门，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4. 关于“十四五”总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我们要以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为重要支撑，全力“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奋力“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力争迈上万亿级地区生产总值、千亿级地方财政收入、千万级常住人口、百万级新增人才的发展新台阶。到 203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以上，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

5. 关于战略重点。在市委《建议》“六个必须突出”的指导下，提出六个战略重点作为“十四五”工作的关键发力点，分别为融合式创新、数字化引领、市场化改革、首位度提升、枢纽化联动、制度型开放，其中“融合式创新”突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构建以创新为主引擎，以“两化”“两业”融合为主动力，以“5+5”万亿产业为主支撑的高质量产业体系；“数字化引领”突出数字革命、智能革命，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建设，打造全国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数字生活新服务示范区和“整体智治”现代政府；“市场化改

革”突出坚定不移提升和发展“温州模式”，打造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国际化营商环境最优城市；“首位度提升”突出构建以大罗山为中心的都市区协同融合发展新格局，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竞争力，建设品质城市、未来城市、韧性城市和幸福都市；“枢纽化联动”突出站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区、高铁新城与轨道交通 TOD 开发，积极培育枢纽经济新增长极；“制度型开放”突出建设接轨国际的市场规则体系，围绕民营经济制度型开放先行探索、率先示范。

6. 关于“十四五”战略任务和举措。提出 16 项战略任务和举措，按照篇章顺序依次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数字强市；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功能；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打造市场化改革的示范样板；提升温州都市区发展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陆海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构筑功能性枢纽型网络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新时代文化温州；建设绿色低碳美丽温州；加快教育和卫生健康现代化；持续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深化法治温州和清廉温州建设。

（三）关于“六个重大”。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坚持战略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节点化管理的要求，把“十四五”期间想干又能干成的大事，列出了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产业、重大政策、重点要素“六重”清单作为《纲要》的附件，逐项抓攻坚、抓推进、抓落实。一是重大项目，要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百项万亿”工程，初步梳理明确重大项目 359 个，总投资 1.7 万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1.09 万亿元。其中，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97 个，总投资

1992.8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1607.6 亿元。二是重大平台，要重点推进工业平台、开放平台、科创平台、服务业平台、两山平台、农业平台等六大类 48 个重点平台建设，其中到 2025 年，预计整合后的 14 个重点工业平台合计实现工业产值 8000 亿元左右。三是重大产业，主要包括“5+5”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特色产业，预计到 2025 年，“5+5”产业实现产值（营业收入）1.15 万亿元；文旅、商贸、金融、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重点服务业实现增加值合计约 4700 亿元以上；实现乡村特色产业增加值 1000 亿元。四是在改革、政策和要素方面，全力抓好 3 大类 33 项改革、6 个领域 24 项政策以及 5 个领域 28 项重点要素的落地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抓紧修改完善“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在市委《建议》的指导下，会同相关部门细化深化《纲要（草案）》，组织完成论证审核等程序。12 月下旬完成《纲要（草案）》审议稿，并按规定分别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1 月下旬报市人代会审议。

二是统筹推进“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组织推进市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专项（区域）规划编制并履行审批程序，6 月底前全部印发实施。

三是突出抓好“十四五”“六个重大”谋划和争列工作。进一步深化研究提出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产业、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要素，同时，加强与省“十四五”“四个重大”的衔接，争取我市更多的内容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本子。

关于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初审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 谢逢越

（2020年12月22日）

根据温州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和常委会党组的重要部署要求，为了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有关工作，10月起，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制定了专项审议工作的调研方案，并成立了领导小组。葛主任高度重视，亲自担任组长，带队赴浙南产业集聚区和平阳县开展活动，还听取了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调研情况汇报。同时，各位常委会副主任结合各专项规划调研选题分别带领各委、室迅速行动，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召开部门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近千余人次，征集到“十四五”规划相关建议200余条。财经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我市“十三五”规划执行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上报市委的关于温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调研情况的汇报，获陈书记批示肯定。现将情况综合汇报如下：

一、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十三五”时期，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市政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带领全市上下

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全力推进市委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确保了全市经济总体平稳发展，为“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城市能级显著提升。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共确定34项主要指标，预计31项顺利完成规划目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重、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等3项指标基本完成目标。获批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陆海联动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乡村振兴“两带”建设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势头良好。新型城市化有序推进，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71%左右。获批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获批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龙港获批撤镇设市，成为我国新型城镇化改革标志性事件。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2015年的2.7:46:51.3，调整为2019年的2.3:42.6:55.1，预计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6%，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指数居全省

第 2。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数字转型成效显著，实现企业上云 46000 家，温州成为 5G 试点城市。工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成效显著，2019 年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56.8%、50.3%、18.5%。

（三）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2%，高于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约 3 个百分点。全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明显提升，“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大干交通”取得明显实效。实现了县县通高速，高速公路里程翻番。铁路交通快速发展，丽温铁路、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建成通车。首条 350 公里时速高铁杭温高铁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实现零突破。温州机场迈入千万级行列。快速公交网基本建成。交通网、能源网、水利网、信息网、市政网“五张网”初步成型，城市框架逐步拉开。

（四）城市环境明显改善，内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入选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绿色发展指数居全省第 2 位。密集获批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浙江）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温州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被列入长三角一体化中心区城市。

（五）社会建设取得成效，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升。持续加大社会民生投入，社会保障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质扩面，重视办好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的一系列民生实事，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近五年新改扩建中小学

459 所，建成民办医院 96 家，杨府山体育休闲公园等一批民生体育项目初展新貌。“平安温州”“法治温州”“信用温州”建设深入推进，创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0 左右。

二、审议调研活动中收集到的问题

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由于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多变，自身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结构性的矛盾，在开展对温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审议工作的调研过程中，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家和有关方面反映了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四五”发展过程中需要予以重视的一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大都市区建设的框架要进一步拉开。当前推动市区规划调整的总体规划还不够快，东部新区建设还需要深入谋划，当前行政区与产业集聚区的融合度不够，主城区未能实现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规同步，对温瑞一体化、瓯洞一体化、瓯江两岸一体化的系统谋划还不够，还不能充分满足各县（市、区）关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需要。

（二）产业发展的问题要给予更高的关注。我市工业生产的市场需求仍显不足，工业主要行业增长乏力，尤其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新兴行业增长相对缓慢。数字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体现在数字产业总量不大、结构不优，技术及人才等制约还比较突出，数据要素效能发挥机制亟待健全等方面。

（三）社会治理创新要持续加强。县级矛盾纠纷中心，其工作理念、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机制保障等方面有待提升，社会治理事件处置和社会风险研判的功能作用发挥有待强化。一些历史遗留的信访问题和多发频发的社会矛盾

纠纷还没有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仍然存在，工作联动协同性还不强，社会治理的整体智治水平还不高。

（四）教育事业仍需系统性优化。公办幼儿园布局 and 数量距离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义务教育资源实现均衡配置仍有较大空间，中高职院校衔接性有待加强，高等院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够突出。

（五）少数民族事业要给予充分重视。少数民族自我造血、内生发展能力有限，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为突出。城市民族工作压力加大，工作力量不足。温州的少数民族特色不够明显、扶持政策导向不够充分、安排的项目对少数民族的发展支撑不足。

（六）生态环境保护尚需继续加大力度。当前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与现实状况还存在一定差距。重点项目谋划不深，现有的重点工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治水项目上，对治气、治土等方面的系统性谋划还不够，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的谋划还需进一步加强。污染整治成果维护不够，一些长期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融资机制需要加快探索。

（七）农业农村的深层次问题仍然存在。传统种养业效益下滑，种粮比较效益低，支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新的增长点尚未有效形成。市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仍得不到有效满足，发展绿色农业还需加力。全市低收入农户在全省占比高，缩小农民群体间收入差距仍然任重道远。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相对不足。

（八）应急管理任重道远。应急协调体系

不够健全，应急响应启动机制不够顺畅，“管理协调融通、资源整合公用、信息互通共享”的综合治理体系需进一步打造，基层基础建设有待加强，群防群治工作需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薄弱环节较多，我市自然灾害发生率高，地质灾害和火灾隐患多，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事故险情比较普遍。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性不强，人员调动频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安全素养不高。

三、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大都市区建设方面。一是推进大都市区能级提升，要同步考虑“大建大美”、市区扩容、城市经济培育。大建大美，在“大建”的同时，还要“严管”；在美化彩化亮化主干道的同时，还要关注背街小巷整治与管理，城市的建设与管理要有“绣花精神”。二是推进市区扩容，要重视“一核一区三个一体化”，即强化大罗山的城市之核作用，推动市区规划调整步伐，深入谋划东部新区建设，加快行政区与产业集聚区融合，并在主城区实现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规同步，同时对温瑞一体化、瓯洞一体化、瓯江两岸一体化要系统谋划，加快推进。三是发展城市经济，要重视主城区原有产业逐渐弱化、新兴产业弱小、从事城市经济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

（二）关于产业发展方面。一是进一步聚焦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立多层次的要素支撑体系。目前已有的一些创新平台，要提升内涵，拓展内容，入驻人才，真正发挥作用。支持鹿城融入自创区建设，使其成为自创区的“一园”，形成“一区六园”的格局，拉长鹿城产业短板。二是要一如既往地重视产业项目不足的问题，强化产业项目考绩刚性和招商力度，做

到真招商招真商，以项目的密集度和优质化推进产业链的聚集度和现代化。三是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目前，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弱小，两化融合度不高，与杭州、宁波相比存在整体性的差距。鉴于数字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引擎”作用，今后要继续强化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地位，开展“系统性”谋划，明确主攻方向，落实一批重点园区，加强落地项目把关，大力推动“两化融合”和“四新”经济发展。

（三）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方面。一是深入推进《温州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将“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到“十四五”规划实施之中。二是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项目创建，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27个重点项目要做得更扎实更有效，发挥好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加强“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督导，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人大、政府、政协、“两院”等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四）关于教育事业方面。一是更加注重学前教育发展普惠化，特别要加大财政投入，按照我省统一要求，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教育经费比例力争达到9%以上。二是更加注重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化，加大对各县（市、区）的统筹力度，建议实行“划区招生、摇号入学”政策，破解重点学区内天价学区房现象。三是更加注重中高职发展一体化，进一步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四是更加注重高等教育重点学科与当地发展相融合，引导我市高校重点面向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培养人才。

（五）关于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方面。一是

强化政治引领和政策法规依循，进一步强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把党的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宣传贯彻好；二是挖掘和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发挥各级民族特色村寨示范带动效应，加快建设更多独具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引导少数民族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自我造血功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力量；三是推进少数民族乡村融入“四大建设”，带动区域发展和群体增收；四是加快制定扶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新政策。

（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加强重点项目谋划，现有的重点工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治水项目上，还要加强对治气、治土等方面的系统性谋划，加强资金投入，加大治理力度；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规划草案中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的谋划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巩固污染治理成果，要针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没有彻底解决的情况，开展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四是建立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融资机制。

（七）关于农业农村发展方面。一是围绕美丽乡村迭代升级、旧村改造、农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化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补齐短板；二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促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三是在关键领域、关键问题上，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完善配套措施；四是立足本地实际，强化农业品牌化战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精准扶贫等工作，要围绕“真正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发力；五是突出改革创新，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特别是深入推进三位一体、三权分置、农村金融等改革，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六是加强教育培训，

提高干部专业化水平,积极引进专业实用人才,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八)关于应急管理方面。一是切实增强规划编制科学性,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对应急管理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认真研究各项指标要求,避免“编制”和“执行”两张皮的问题,为规划落地提供保障。二是切实增强规划编制针对性,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应急管理规划需要

解决的重大问题,以重点工程项目带动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落实乡村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三是充分体现规划的温州特色,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推进温州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园规划建设,全力打造安全应急产业集群和高能级科研平台。

以上汇报,供审议时参考。

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建明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建议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反映民意,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并立案的建议共564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的517件,占总数的91.6%。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各位领导和代表对办理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建议办理工作实现了“三高”:一是高答复率。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都已在规定期限内书面答复了各位代表,按期答复率100%。二是高解决率。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366件,占70.8%,比去年提高了7个百分点,创历年新高;部分

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B”类136件,占26.3%;因受条件限制留作参考或不可行的“C”类15件,占2.9%。三是高满意率。代表反馈评价的517件建议中,满意498件、基本满意11件,8件不满意件经部门重新办理后有7件已转为“满意”或“基本满意”,满意率达99.8%。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市“两会”召开后,姚高员市长第一时间就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出专门指示,对办理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4月28日,陈建明常务副市长牵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今年建议提案办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6月1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书面审议了建议办理情况和市政府领导领办件情况,姚市长和每位分管副市长分别领衔重点建

议，有力推动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在市政府领导的领衔示范带动下，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督办、综合处室协调督促、业务处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推动了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协调督促，有效提高办理效率。市政府狠抓过程管理，紧紧把握分办交办、催办督办、跟踪回访各个环节，做到事前有部署、事中有指导、事后有监督。一是分办交办求精准。市“两会”期间，市政府办公室提前参与建议的分类审核和预分办工作，成立预分办小组，实现了建议预分办与市“两会”同步完成。二是催办督办抓进度。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在每个时间节点前通过网上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做好提前告知、逾期预警、进度评估，确保办理工作整体有序。三是跟踪回访显成效。9月份，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督促承办单位加大后续办理力度，对办理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代表反馈的不满意件，安排专人跟踪，及时介入协调，最终有22件“B”类转为“A”类，3件“C”类转“B”类，7件不满意件转为“满意”或“基本满意”件。

（三）加强面商协作，努力提升办理质量。市政府把“面对面沟通、主会办协作”作为提升办理质量的重要手段，最大限度地整合部门力量、争取代表满意。一方面，强化与代表面商沟通。市政府领导率先垂范，市长和副市长高度重视、亲自参与和代表的面商活动，各承办单位通过登门走访、邀请视察、座谈共商等方式，主动与代表见面沟通，今年政府系统总体面商率达95%，各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都能亲自参与面商，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等部门一把手还组织召开了集体面商座谈会，部分单位还组织开展现场视察交流活动，

取得了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完善“主会办”协调机制，主办单位牵头调查研究、方案审定、办理答复等工作，会办单位共同参与、共商措施、共建机制，部门间严格执行书面函告制度，避免因业务交叉或意见分歧而影响办理质量。

（四）加强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办理实效。市政府坚持把建议办理与工作改进相结合，推动人大建议有效转化为具体的政策举措，争取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项工作。

一是经济发展凸显新活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复工复产是今年代表们关注的焦点，也是市政府工作的重点。市政府在贯彻落实好“六稳”“六保”各项政策举措，落细落地系列惠企政策，持续深化“三服务”，抓好复工复产等具体工作中，认真吸纳代表关于恢复生产、畅通经济运行的建议，推出了“惠企28条”“稳经济32条”“金融支持12条”“稳工业10条”等政策，实施政银企协同“五减”共克时艰行动，为企业降本减负390亿元。深化“三服务”“两万两千”活动，派出1.5万名干部深入企业基层，累计解决问题12593个、化解率97.7%。出台促进消费升级、振兴文旅消费市场等系列政策，推出18亿元消费券，撬动市场消费超百亿元。狠抓有效投资，落地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21个、省“152”工程项目30个、“500强”项目23个，浙江三澳核电一期工程获国家核准，正威电子等百亿产业项目签约落地，中国长城、百威啤酒等建成投产。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提质增效，新开工小微企业园23个、竣工25个，新入园企业1812家。市场主体创业活力迅速恢复，在“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排名中跻身全国第6位，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17万户、在册企业突破32万家。

二是各项重点工作迈上新台阶。市政府认

真吸纳代表关于“大建大美”、“大干交通”、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意见，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的攻坚力度。比如，针对代表提出有关加快城市建设的建议，我们启动新一轮“大建大美”三年行动计划，新开工“大建大美”项目 270 个、建成 166 个，首批 4 个省级未来社区试点全面开工、第二批新增入选 4 个。代表们高度关注的三垟湿地生态保育提升、中央绿轴开发建设、滨江商务区体育休闲公园冰雪中心、江心屿东园、公园路改造提升和塘河绿道等项目陆续建成投用并发挥良好社会效益，“瓯江夜游”“塘河夜画”等成为温州“月光经济”新打卡地。针对综合交通建设有关建议，漂宁高速文泰段今天下午开通运营，实现“县县通高速”，乐清湾铁路支线建成投用，杭温高铁、金丽温高速东延、瓯江北口大桥、市域铁路 S2 线加快建设推进，瑞苍高速、温州机场三期扩建等工程即将开工建设，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638 公里，创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 1020 公里。抢抓重大规划编制窗口期，温福高铁、甬台温高铁、温武吉铁路、合肥至温州高速公路等 100 多个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有关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针对环境整治有关建议，我们一体化推进美丽田园、美丽乡村、美丽城镇、美丽城区建设，全面完成 46 万亩美丽田园集中整治任务，建成市级美丽乡村标杆乡镇 40 个、样板村 80 个、3A 级景区村 186 个。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速推进，乐清蒲岐国控断面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 100%。

三是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市政府始终坚持民生需求导向，高质量办好十大民生实事，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明眸皓齿”工程成为全国样本。比如代表关注的老有所养问题，我们按照打造浙南养老服务高地、全省养老服

务标杆区的目标，积极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成为社区标配，实现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有力提高失能失智老人照护能力。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设立市县两级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基地，预计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 7000 人次、家庭照护员 9600 人次。比如代表关注的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问题，我们启动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全面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开工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医废改扩建工程，启动市六医二期等 10 个传染病房（感染楼）项目建设，谋划推进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市疾控中心实验大楼等工程，规划布局浙南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基地。比如代表们关注的家政服务发展问题，我们切实推动家政服务业立法，《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已经市人大第二次审议；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全国领跑试点项目已被列为 2020 年全省系统“对标争先改革创新”竞争性试点优秀项目。依托“温州家服云”信息平台，打造“信用+家政服务”应用场景，审核从业人员 2.3 万余人次，培训家政人员近 1.4 万人，体检及新增持卡 1.1 万人。推进“家政进社区”工作，努力打造 15 分钟家政便民生活圈。

总的来看，今年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办理工作与市人大代表的要求还有差距。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还不够重视，尤其对综合性较强、涉及部门较多的建议，主动担当、主动作为、主动配合不够；个别单位调查研究不够深入，针对性、系统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个别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的意识不强，“重答复、轻落实”的情况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市政府将进一步加以重视和改进。

三、下步工作措施

市政府将根据今天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着重从三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跟踪落实，确保已承诺事项逐件落实，最大限度地争取代表满意。

二是进一步抓好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不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抓好成果转化，努力让更多的代表建议转化为政府工作举措并及早落地见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中院共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17件，其中主办件10件，会办件7件，上述建议已全部办结并回复，经领衔代表反馈，办理结果评价均为“满意”。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责任。市中院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公正为民司法的大事、要事、实事来抓。及时召开党组会、交办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三届五次人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健全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办理责任落实机制，主要领导亲自审定办理方案、部署交办会议、督导办理过程、听取情况反馈，并根据代表建议的内容逐一确定领办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逐一限时办结，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规范工作机制，提高办理质量。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和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市中院主办的10件代表建议均逐一面商代表，虚心征求意见，及时反馈情况。一是加强办前分析。在办理代表建议前，从建议反映的问题、代表关注的重点以及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要求等方面进行认真梳理分类，明确办理的计划步骤，落实责任部门。特别是对建议内容不太明确的代表建议，责任部门主动与代表沟通，进一步了解其意见和要求，切实增强办理的针对性。二是加强面商沟通。高度重视与代表的面商工作，每件建议均与代表安排一对一面商或座谈会面商，部分建议办理中进行了多次面商。办理过程中，3位领衔院领导带队赴乐清、泰顺、苍南登门走访代表、面商建议办理。坚持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解释相关法律问题，答复代表的询问，在领衔代表对办理答复结果表示认可后才发出正式答复函。三是加强回访督办。定期在

法院内网通报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度，对每一件代表建议的面商、办理、起草答复意见、反馈及“回头看”等环节进行跟踪、督办，强化检查督促，狠抓工作落实。在办理答复后，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或上门走访等形式，向代表通报办理结果，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以及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办理实效。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办理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一同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千方百计促进落地见效。针对代表关注的依法执行、强化执行措施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解决执行难等问题，推动市委出台意见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形成党委主抓“一盘棋”格局。健全网络查控、失信联合惩戒、涉特殊主体联动执行、合力打击拒执犯罪等协调机制，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彰显诚信体系约束效果。组织开展“清积提效”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系列集中执行活动，加大执行财产处置力度，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出台办案指引创新采取执行审计方式，打击被执行人逃废债行为，累计启动 72 件，成功执结 34 件，促使自动履行、执行和解 3.8 亿元，相关经验做法获最高法院转发推介。针对代表关注的消除诉讼障碍充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建立便民、利民、为民的新型诉讼服务体系。出台多元解纷工作规程，指导 12 家基层法院诉服中心成建制入驻县级矛调中心，深化诉源治理成效。1 至 11 月，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收案数同比下降 10.8%，《人民法院报》《浙江日报》均整版报道了全市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经验，诉源治理工作做法

得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批示肯定。针对代表关注的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促进破产管理人队伍健康发展等问题，坚持开展破产管理人队伍培育工作，出台《关于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工作规则》，在省高院明确的制度框架内，鼓励本地中小规模管理人积极和省级管理人采取联合报名的方式获得更多机会。同时，健全破产管理人报酬保障机制，全市两级法院共设立破产援助资金 1250 万元，目前已累计支出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 700 多万元，切实提高管理人办理无产可破案件的积极性。针对代表关注的完善涉诉信访机制纠正不当裁判案件的问题，坚持对涉诉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将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建立健全审判监督、统一裁判尺度机制，以优质高效的个案审理实现司法公正。针对代表关注的统一“督促解危通知书”的问题，对督促解危通知书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违法性认定等问题作了解答示明，并对全市同类问题处理作了统一。针对代表关注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标准的问题，对市中院纪要出台的背景、内容及考量因素作了详细说明，并向省高院反映了代表的建议和呼声，建议省高院在统一意见时予以采纳。针对代表关注的设立互联网法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问題，就建议内容涉及中央重大改革事权进行了说明，并向代表反馈了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方式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的有关做法，得到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

四、注重沟通联络，增进理解认同。坚持将代表沟通联络贯穿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真心诚意交流，充分释疑解惑，不断增进理解、深化共识。一是做好日常联络。建立定向分级联络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机制，定期编印《法院工作通报(代表委员专刊)》，发送《温州法院

手机报》，及时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工作进展、重点改革成效及建议意见落实情况。二是主动听取意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工作、旁听庭审、监督执行、参加院长读书会及专题新闻发布会等，召开特约监督员座谈会、司法助企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三是回应代表关切。密切关注代表反映问题的焦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充分吸纳广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今年以来，市中院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司法应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出台保障稳企工作15条意见等系列规范性文件，编发助企服务手册2000余册，深入践行公正规范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开辟司法“绿色通道”，为企业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办理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一是办理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侧重于长效机制，重点攻坚、难题突破成效不够明显，问题解决周期较长，主办的A类件仅3件；二是沟通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目前办理形式以座谈、面商为主，邀请代表共同参与调研，亲临

现场感受司法过程，增强代表获得感、认同感做得还不够；三是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个别承办部门还存在避重就轻、单一办理等问题，深入源头查找解决问题、举一反三改进工作不足、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做得还不够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锚定“重要窗口”建设的新目标新定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感，认真落实承诺事项，及时反馈办理进度和落实情况，努力做到“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和机制，拓展建议办理渠道，真诚回应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努力实现代表建议从“办结”向“办成”“办好”转变；进一步推进建议办理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与更高水平的法治温州、平安温州建设，与全市法院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为温州续写好新时代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附件：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概况

附件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概况

一、殷兴朗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案件的建议”（第112号）

建议内容：（一）落实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

启动规范执行专项整治行动。(二) 严格规范执行行为, 防止“冷硬横推”及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三) 在执行案件中, 要兼顾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和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答复要点: (一) 大力推进执行智能化改革试点工作, 健全以执行操作规程为核心的执行行为规范体系, 努力消除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现象。(二) 扎实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专项整治, 严明执行纪律, 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确保执行队伍素质过硬、作风优良。(三) 深入推进“创无”长效工程, 深化落实尽职执行、规范执行要求, 力争执行工作实现无消极执行、无选择性执行、无不公执行、无失范执行等“四无”目标。(四) 深化落实服务保障“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系列举措, 在涉企执行工作中, 明确审慎、谦抑、善意、文明、规范的办案理念要求, 做到既依法保护合法债权, 又避免机械办案, 切实保障涉执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唐文色等 1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温州中院审慎修正《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标准等问题的会议纪要》中相关赔偿标准的建议”(第 343 号)

建议内容: 参照安徽等地做法, 统一按照城镇居民标准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答复要点: (一) 中院“会议纪要”是根据最高法院《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及省高院相关要求制定。(二) “会议纪要”确定的赔偿标准统一适用于全市法院受理的各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与省高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标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一致,

与全省除宁波中院和宁波海事法院以外的其他各中院确定的赔偿标准一致。(三) 中院已积极向省高院反映代表建议和呼声, 建议省高院尽快制定统一的符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人身赔偿标准。

三、陈宏强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立互联网法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议”(第 444 号)

建议内容: 成立互联网法院(或法庭), 提升涉网案件诉讼审判效率。

答复要点: (一) 省高院明确指出互联网法院的设立由中央决定, 设立互联网法院或法庭暂不具备可行性。(二) 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工作, 依托全省统一的智能化平台, 深化电子诉讼体系和办案运行机制创新, 为司法办案和诉讼服务赋能增效。

四、池方景等 8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提高财产处置效率的建议”(第 483 号)

建议内容: (一) 对车辆、股权等查封财产及时处置。(二) 规范“终本”程序, 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的, 依职权主动恢复执行。(三) 主动查询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的信息, 加强与行政机关配合协作, 查清被执行人名下实际的财产信息, 避免因不诚信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而导致财产不能处置。

答复要点: (一) 聚焦执行财产处置问题, 深入开展“清零行动”, “该处置不处置”“不及时处置”等现象基本消除。(二) 严格贯彻落实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标准, 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不得“终本”结案。运用“执行在线”智能模块加强执行流程节点管理和监督, 从实际操作层面消除执行人员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三) 严格执行财产查控流程规范, 发现财产立即予以查封、冻结。(四) 加大拒执行为打击力度, 近五年来, 我市法院

拒执罪的移送和判决人数一直居全省第一位，在全省率先探索运用执行审计机制，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法院肯定推广。

五、冯蒋华等 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统一‘督促解危通知书’的建议”（第 523 号）

建议内容：（一）统一“督促解危通知书”司法裁判观点。（二）明确将“督促解危通知书”定位为行政指导行为，不纳入行政诉讼范围。（三）明确《督促解危通知书》毋须履行告知陈述、申辩权程序。

答复要点：（一）根据法律规定，“督促解危通知书”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应结合被诉通知书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判。（二）如果“督促解危通知书”的内容直接包含了有关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强制性内容，则该通知书明显与“条例”的规定不符，行政机关是否告知并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均不影响该通知书的违法性。（三）通过市中院《行政审判通讯》，统一“督促解危通知书”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否应事先告知并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等问题的意见，加强对基层法院的指导。

六、陈星兴等 7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人民法院完善涉诉信访机制纠正不当裁判案件的建议”（第 524 号）

建议内容：（一）引导信访当事人在正确的轨道上提起信访。（二）畅通人民群众的信访渠道。（三）依规定对涉诉信访进行审查，依法导入司法程序进行纠错。（四）妥善处置审判监督程序和涉诉涉法信访中的化解工作。

（五）将涉诉涉法信访机制和审判权的运行有机统一，建立新型的办案机制，优化审判监督程序，保障涉诉涉法信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答复要点：（一）全市信访系统认真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要求，完善宣

传引导、接访接待机制，引导信访人依法理性维权。（二）全市法院积极构建“院领导定期接访、中层干部（员额法官）轮值接访、立案庭随机接访、信访窗口干警常规接访”的层级接访制度，严格落实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

（三）建立诉访分离机制，有效引导信访人按照司法程序反映情况，涉诉信访办理坚持“法律问题解决到位，错误瑕疵纠正到位，教育疏导到位，困难帮扶到位”四个标准。（四）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司法作风和办案质效，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五）加强信访维稳风险提前研判，积极促成案件调解、和解，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

七、陈星兴等 7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浅析人民法院民事执行难问题的原因及解决对策的建议”（第 525 号）

建议内容：（一）依法惩治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二）提高执行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执行方式改革，明确执行时限，形成有效的制约与监督机制。（三）培养当事人在执行中的证据意识。（四）完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扩大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答复要点：（一）组织开展以清理长期未结案、清理未处置财产为主题的清积提效行动，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提高执行工作权威性及公信力。（二）全面推行执行审计工作，持续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严厉打击被执行人逃废债行为。（三）精心打造“创无”长效工程，健全规范执行制度体系，力争执行工作实现无消极执行、无选择性执行、无不公执行、无失范执行等“四无”目标。（四）坚持将推进财产高效处置作为工作重点，确保有财产处置案件做到应清尽清。（五）推进“温州执行在线”系统优化升级，深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

支撑的执行模式变革,提升执行流程管理规范化水平。(六)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履职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全力打造一支风清气正、干事担当的执行铁军。

八、林蓉等 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推动温州破产管理工作再迈新台阶的建议”(第 570 号)

建议内容:(一)鼓励不同类型管理人协作配合,提升履职效果。(二)强化管理人的报酬保障,稳定人员梯队。(三)注重本土管理人培育,构建良好生态。

答复要点:(一)鼓励本市非省级管理人积极和省级管理人采取联合报名的方式参与竞争。(二)推动全市两级法院设立共计 1250 万元的破产援助资金,提高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报酬的援助标准,健全破产管理人报酬保障机制。(三)坚持培育本土管理人队伍,适时推荐本土优秀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入省级管理人名册,以平衡省级管理人中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比例。

九、陈星兴等 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消除诉讼障碍充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建议”(第 584 号)

建议内容:(一)加大宣传、探索创新司法便民措施,强化诉讼服务工作,着力提高诉讼服务水平。(二)积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和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现代化的诉讼服务体系。(三)扫清各种“人为障碍”,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强化诉讼服务工作要着力改进工作作风。

答复要点:(一)深入落实省委“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全面建成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便民、利民、为民诉讼服务体系。(二)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倡导“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解决理念,构建递进式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推进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三)扎实推进思想、质量、作风“三个建设年”活动,以队伍建设成效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消除影响司法公正的“人为障碍”。

十、陈立启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破产管理人队伍健康发展的建议”(第 652 号)

建议内容:(一)从制度上确保小规模破产管理人机构能通过竞争获得承办机会。(二)采用随机或排队的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确保在指定的案件中有一定比例的优质有产可破案件。(三)加大对无产可破案件办案经费的支持。

答复要点:(一)中院出台《关于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工作规则》,鼓励本市中小规模管理人积极和省级管理人采取联合报名的方式参与竞争。(二)对管理人参与普通破产案件设置了间隔期,防止普通破产案件集中由省级管理人或个别管理人办理,确保更多的管理人参与到普通破产案件中。(三)推动全市两级法院设立共计 1250 万元的破产援助资金,提高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报酬的援助标准,健全破产管理人报酬保障机制。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报告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我院共收到交办的代表建议4件，其中主办1件（第159号），会办3件（分别为第235号、第523号、第563号），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一、精心部署，压实责任，确保建议办理高效有序

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and 了解民情、汇集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收到交办件后，第一时间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部署办理任务，落实办理责任，明确办理时限，细化了归口部门、承办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承办部门与代表面商到位、办理答复到位，确保了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同时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重要的督查督办事项，严格督促检查，狠抓办理落实。在反馈答复环节，会同司法局专门走访了朱千里等4位代表，就“完善值班律师在参与检察机关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建议”与代表们进行面对面沟通，逐条逐项解答。代表们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并从培养律师执业素能、提高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工作的积极性等角度，对进一步完善值班律师制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认真讨论修改答复函，该建议

办理最终获得代表100%满意率。

二、密切沟通，强化调研，确保建议办理精准务实

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大调研”活动相结合，围绕代表建议进行深度沟通和专题调研，提高建议办理精准度和实效性。如围绕苏孝锋等代表提出的“依法从严惩治非公职人员受贿行为”的建议，通过走访、座谈会等形式，详细了解情况，并以点带面开展了“企业内部犯罪联防联控”课题调研，聚焦民营企业问题多发领域，形成了《温州检察机关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调研报告》，获省检察院贾宇检察长批示肯定。今年10月，揭牌成立新时代“两个健康”法治研究中心，圆满举办涉企刑事司法与营商环境优化研讨会，着力构建“企业需求+理论研究+司法实务”三位一体的法治研究体系。探索开展企业经济犯罪刑事合规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建立民企内部贪腐惩防机制，努力促使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工作更加有力有为。如瓯海区检察院结合多起涉民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的办理，一方面联合公安机关构建“侦捕诉一体化”工作模式，加强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引导，另一方面指导企业制定《内部涉贪腐线索报案规定》，通

过建立刚性制度解决报案率低、内部软处理多等问题。

三、认真吸纳，转化运用，确保建议办理落地见效

坚持把代表建议作为检察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参考依据，认真吸纳代表的真知灼见，作为不断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建议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如针对李先真等代表提出的“加快推进智慧司法建设”的建议，市检察院将“智慧检察”建设纳入温州检察八项标志性司法成果之一进行重点打造。启动温州检察“智慧大脑”数据应用中心建设，推动检察业务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向办案全留痕、数据全覆盖、业务全融合、功能全集成、动态全展示的目标持续迈进。在对外服务上，开通了律师的电子卷宗调阅申请平台，并通过“浙江检察 app”，实现律师在线阅卷。升级远程提讯系统，启用看守所换押、提讯手续远程办理和签字捺印协助操作，实现远程视频提讯全市一体化，真正做到足不出户即可提讯。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远程提讯 5640 人次，同比增长 144%。

四、畅通渠道，优化方式，确保服务联络扎实到位

坚持“文来文往”与“人来人往”相结合，丰富代表联络方式，不断增进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和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实行院领导分

片走访联系制度，建立微信联络群，发送手机报，赠阅《检察日报》等报刊杂志，寄送联络专刊《检察工作通报》等等，常态化向代表反映检察机关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让他们更多地了解检察工作动态。开发代表委员联络管理系统，建立个性化联络档案，做到精细化服务。举办“温检擂台·三比三评”和检察开放日活动，召开听证会和观摩庭，邀请代表评议工作、监督工作。注重日常工作中代表建议的收集，项目化落实、反馈代表视察交流过程中提出的每一条意见建议，在接受监督和制约中提升司法水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加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更加务实有力的举措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温州“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续写好新时代创新史，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市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简况

附件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简况

朱千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值班律师在参与检察机关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中的建

议”（第159号）

建议内容：检察机关要提前三天通知值班

律师，给予值班律师一定时间进行阅卷以及单独会见被追诉人，让值班律师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值班律师要提供书面法律帮助意见，并将会见情况、阅卷情况载入法律帮助意见中，同时检察机关要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意见附于《认罪认罚具结书》后面，一并提交人民法院。对于同一被追诉人在不同阶段需要提供法律帮助的，原则上由同一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要完善律师值班制度，加强检察机关与值班律师的沟通联系，检察机关要提前通知值班律师，以便于值班律师做好有效准备和统筹兼顾，从而更加高效、有序的推进案件认罪认罚工作。

答复要点：2018年10月以来，温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行主导责任，牵头联合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全面开展值班律师制度建设。通过在温州两级检察机关、看守所设立律师值班工作站，实行律师每周定期坐班制+视情预约增派制，率先实现值班律师全覆盖，并首创了《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工作记录表》，规范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现全留痕。

为了进一步保障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值班律师在参与检察机关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中的作用，市检察院将与市司法局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制定规范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工作细则，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完善工作机制。

一、完善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连续性

对于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不同诉讼

阶段需要提供法律帮助的，优先考虑由同一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同时，我们将从全市层面协调，对于因改变管辖而跨区、县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尽量安排由同一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二、切实保障值班律师履职权益

一是保障值班律师阅卷时间。对于需要指派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案件，检察机关提前告知案件名称和拟开展法律帮助的时间，值班律师需要阅卷的，可以直接与承办检察官联系预约阅卷时间。二是实现值班律师意见全留痕。值班律师在《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工作记录表》中详细写明对案件实体、程序等全方面意见的同时，其若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应向犯罪嫌疑人说明异议的依据和理由，客观、全面解释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仍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值班律师签字见证后，将异议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起诉时将值班律师意见与认罪认罚具结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三、加强值班律师队伍建设和科学管理

司法行政机关将加强对值班律师的业务指导，适当提高选拔标准，吸收有刑事辩护经验的律师组建值班律师库，以提升值班律师整体执业素能。建立值班律师工作效果评估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将值班律师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工作质效纳入考核，通过有效的监督、科学的奖惩机制促进值班律师提高服务水平。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主任 余爱玉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和“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出562件建议。闭会期间，代表还陆续提出2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建议内容和职责分工，将其中的517件交市政府办理；10件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1件交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其余的36件转交市委有关部门及群团组织办理。2020年4月28日，市四套班子联合召开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督办代表建议，提高办理质量是人大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健全完善督办制度和机制，运用多种方式强化督办合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一是突出重点督办。葛益平主任亲自主持召开主任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之后又在牵头调研督办活动中多次强调并作出指示。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发展、东部综合交通建设、

金融创新服务平台、美丽乡村、安置房建设、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服务业发展”等8件建议交由市政府领导牵头领办，推动解决事关中心工作大局，又与社会民生紧密相关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机制，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常委会专职委员牵头，兼职委员一起参与，对事关我市改革发展，代表和群众高度关注的33件建议开展重点督办。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8件市政府领导领办件和33件常委会组成人员督办件面商率和代表满意率均达100%。葛益平主任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办理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后续办理工作，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见效。二是抓好面上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带队调研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强化业务指导，及时协调处理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承办单位提高办理质量。市人大各专委将建议督办融入到年度监督工作中，采取专项督查、专题调研、实地视察等多种方式，组织代表一起听汇报、提意见、促进度，合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市四套班子办公室联合发文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要求承办单位对所有主办件的承诺事项、

办理计划的落实进度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抓好续办续复，及时兑现承诺。三是强化日常督办。我们组织指导市人大代表各中心组（小组）开展建议办理评议专题活动，梳理汇总代表反馈意见交有关单位办理落实，并对代表反馈“不满意”件进行重新交办。代表与选任工委进一步密切与各承办单位之间的联系，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职能，通过赴承办单位专题辅导、参加面商会、调研督查和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针对性指导等方式，对建议办理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督办。

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564 件建议，交由 104 个单位负责办理。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全部按时答复代表。经统计，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 ”类 397 件，占 70.4%；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B ”类 151 件，占 26.8%；受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作参考或不可行的“ C ”类 16 件，占 2.8%。截至 12 月 17 日，我们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 564 件，其中满意 544 件，基本满意 12 件，合计占 98.6%；不满意 8 件，占 1.4%，经重新办理，目前有 7 件转为满意或基本满意（详见附件）。

（一）领导重视，抓好责任落实。今年，是历年来首次在市人代会闭幕后第三天就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市四套班子高效高速部署交办，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争取了宝贵的时间。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姚高员市长专门作出指示，全面部署办理工作并继续亲自牵头领办代表建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办理工作，明确每位分管副市长分别领衔一件重点建议，亲力亲为推动办理工作，充分发挥领导领办示范效应。各承办单位全面

实行领导领办制度，主要领导亲自领衔参与办理。各单位都将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普遍实行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分工牵头、处室负责具体办理的工作格局，细化办理工作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目标，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质量到位。

（二）规范办理，抓好机制保障。为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市中院、市检察院实行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闭环管理，不断完善建议交办、分办调整、疑难裁定、联络沟通、答复反馈、跟踪督查等各环节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制订出台办理规定、工作计划、责任清单等文件，以制度化举措落实办理任务。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注重转变工作作风，将认真落实面商制度作为提高办理质量的重要抓手，除了通过电话、邮件、集体面商会等途径与代表联系沟通之外，承办单位还积极采取上门走访、邀请参加调研视察等一对一、面对面沟通的方式与代表充分交流，特别是在今年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背景下，克服防疫措施要求和强化面商沟通工作之间的矛盾，紧抓沟通联系不放松，积极拓展面商方式方法，利用远程网络、钉钉、微信视频等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拓宽征求意见的渠道。通过与代表互动交流增进理解，形成共识，有效地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督查落实，抓好办理成效。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健全办理激励约束制度，不断完善督办考核机制，积极营造“褒先促后”的办理氛围，确保办理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切实加强办理成果转化。一是通过建议办理合力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今年在抗击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特殊时期、特殊背景下，代表们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加强精准防控、应急管理保障、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优化医疗卫生

资源，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复工复产等方面工作的建议。各有关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强化政策引领，积极协调落实，结合办理工作吸纳代表意见和建议，想方设法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以“两手硬、两战赢”的高分报表助力夺取“战疫情、促发展”的阶段性重大成果。二是结合建议办理推动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针对代表们高度关注的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加强招才引智、提升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建设管理、农业农村发展等方面工作，各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突出抓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将办理代表建议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推动一大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推动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三是结合办理工作推动解决社会民生热点难点问题。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医疗卫生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社会权益保障等民生问题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加强城市管理、优化公共交通、食品安全监管等社会热点问题，各承办单位结合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抓好“明眸皓齿”工程、生活垃圾治理、居家养老中心、公办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优化道路交通等项目实施，合力推进惠民项目顺利实施，以落实代表建议增进民生福祉。此外，各承办单位还根据“回头看”活动的要求，积极开展跟踪督办，加大力度推动问题解决，在答复后经过进一步办理，又有26件建议转为“A”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经过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

（一）责任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个别单位认识不到位，对办理工作持“代表基本满意就可以交差”的态度，草率办理。虽然各承办单位都表示对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但有少数单位仅重视在会议文件上，而不是实际行动上。有的单位领导对办理工作只提要求，不重参与，既没有牵头协调，也没有开展督查，导致许多代表建议只是个别经办人员在负责答复，而不是单位集体研究办理；部分承办单位办理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缺乏连续性，一些经办人员责任心不强，对办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性质认识不清，个别将办理工作看作是额外的负担，甚至认为是代表故意出难题，找麻烦；一些单位对会办工作的重要性仍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对建议中涉及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办单位往往只是文来文往、应付了事，缺乏主动性和责任感。

（二）办理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多数承办单位十分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健全，办理程序规范。但建议答复针对性不强，格式不规范，重答复、轻落实，片面追求满意率的现象仍有出现。有的单位对交办的建议能推则推，能会办就不主办；个别单位没有认真研究有效的解决办法，也不积极主动与代表面商沟通，自始至终一个电话后杳无音信，仅以书面复函一答了之；有的单位因为对交办的建议没有及时研究分析，导致超出规定时间还要提出调整申请，影响整体办理工作；个别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大局意识不强，牵头协调不力，不从自身找问题，一味强调客观原因，往往以部门职责所限为由答复代表，在与代表面商时或直接在答复函中，将责任推给其他单位或市政府。

（三）落实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虽然今年“A”类件总数397件，占比高达70.4%，比去年高出近6个百分点，但部分单位没有严格

按照规范要求对办理情况进行准确分类，导致“ A ”类件数量存在“水分”。有的单位经办人员以为只要是在办理期限内已经答复代表的，就想当然全部标为“ A ”类；有的根据办理结果应该标为“ B ”或“ C ”类的也随意标为“ A ”类，虚报办理数据，导致实际上“ A ”类件统计数量虚高。综合分析市人大代表小组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评议意见和代表对每件建议办理情况的满意度测评，以及在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代表反馈最集中的都是要求抓好落实。不少建议落实情况往往不尽如人意，代表反馈意见 5 个分项内容分数中，“落实情况”一项平均得分率最低，低于领导重视、办理态度、面商沟通、答复质量等内容的平均得分率。有代表反映，他们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其实是对办理过程的满意，有的甚至感觉是“被满意”。

三、下步工作建议

办理代表建议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办理责任，密切联系人大代表，抓住重点问题积极推进，不断促进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为了进一步做好下步落实工作和明年的办理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为民代言、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方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各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也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也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实践之一，各单位对此应有十分清醒而深刻的认识。要严格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单位“一把手”责任制，从领导层面行动起来，不仅要动口，还要亲自动手，真正参与到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示范引领。要按照高质量办理的要求对照检查推进落实情况，

切实将思想上的重视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履行部门职责紧密结合起来，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一要明确责任。联合办理的建议，主办单位要主动牵头落实责任，会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充分交流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对办理确有难度的综合件，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汇报，由市政府研究协调解决。二要规范流程。要严格执行办理工作规定，形成有布置、有落实、有督促、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的工作闭环。三要坚持沟通。将沟通工作贯穿到建议办理的全过程，特别是代表反馈“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建议要认真对待，属于解释不到位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属于办理落实不够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落实。要运用好沟通阶段的成果，努力做到精准规范答复，提高办理答复质量。

（三）进一步强化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视为落实工作的新起点，切实付诸行动，努力在落实上下功夫，在建议所涉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转化率上下功夫。要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回头看”；对答复中承诺近期解决的，要抓紧时间开展工作，使代表早日看到办理成效；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要抓紧落实，加大办结力度，使计划尽早兑现；对代表集中关注、多次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揪住不放，确保办出成效，及时体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争取代表和群众满意。

以上情况，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附件：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办单位	主办件数	办理状态 (件数)			代表满意度 (件数)				代表打分情况 (分数)					
			A	B	C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再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	总平均分 (100)	领导重视 (10)	办理态度 (10)	面商沟通 (20)	答复质量 (30)	落实情况 (30)
1	市委办公室	1	1	0	0	1	0	0	0	84	9	10	18	27	20
2	市政府办公室	4	4	0	0	4	0	0	0	94.5	9.8	9.8	19.5	28.8	26.8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3	6	1	10	0	0	0	91.9	9.6	9.7	18.5	27.3	26.8
4	市人民检察院	1	1	0	0	1	0	0	0	100	10	10	20	30	30
5	市委组织部	8	8	0	0	8	0	0	0	90.2	9.4	9.5	18.9	26.4	26.1
6	市委宣传部	2	2	0	0	2	0	0	0	92.5	9	9	19	27.5	28
7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	2	0	0	2	0	0	0	92	8.5	8.5	17	29.5	28.5
8	市委政法委员会	2	2	0	0	1	1	0	0	74.2	7.5	7.6	15	22	22
9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	3	3	0	6	0	0	0	86.6	9.7	9.5	19	26.8	21.7
10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1	0	1	0	1	0	0	0	97	10	10	20	30	27
11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1	1	0	0	1	0	0	0	96	10	10	20	28	28
12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1	0	0	1	0	0	0	92	9	9	18	28	28
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18	12	1	29	1	1	1	90.7	9.6	9.5	18.8	27.2	25.6
1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20	0	0	20	0	0	0	90.2	9.3	9.2	18.8	26.8	26
15	市教育局	32	31	1	0	32	0	0	0	90.3	9.1	9.4	18.8	27.1	25.9
16	市科学技术局	11	11	0	0	11	0	0	0	91	9.5	9.5	18.6	27.1	26.3
1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1	0	0	1	0	0	0	90	9	9	18	27	27
18	市公安局	15	15	0	0	15	0	0	0	93.9	9.7	9.8	19.5	27.9	27
19	市民政局	8	2	5	1	8	0	0	0	89.6	9.4	8.6	18	27.6	26
20	市司法局	6	5	1	0	6	0	0	0	88.2	9.3	9.3	18.3	26.7	24.5
21	市财政局	4	4	0	0	4	0	0	0	90.8	9.6	9.1	18.2	27.5	26.2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6	1	1	8	0	0	0	91.2	9.7	9.8	18.8	27.6	25.4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29	13	1	42	1	0	0	90.7	9.7	9.7	18.7	26.9	25.7
24	市生态环境局	6	3	3	0	6	0	0	0	92.2	9.7	9.8	19.5	28.3	24.8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12	23	0	34	0	1	1	87.6	9	9.3	17.7	26.1	25.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6	市交通运输局	40	21	16	3	37	2	1	1	88.4	9.4	9.3	18.1	26.1	25.5
27	市水利局	7	4	3	0	5	2	0	0	86.7	9.1	9	18.3	25.3	25
28	市农业农村局	27	27	0	0	27	0	0	0	88.7	9.2	9.2	18.4	26.4	25.6
29	市商务局	11	8	3	0	11	0	0	0	86.4	8.5	8.6	17.9	26.8	24.5
3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	7	0	3	10	0	0	0	90	9.1	9.5	18.6	27.1	25.7
3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51	0	0	49	1	1	1	90	9.2	9.4	18.2	26.9	26.3
3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2	0	0	2	0	0	0	93	10	9.5	19.5	29	25
33	市应急管理局	5	3	2	0	5	0	0	0	90.2	9.6	9.6	18.8	27.8	24.4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3	0	0	3	0	0	0	94.7	9.7	9.3	18.7	28.3	28.7
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4	14	0	0	13	1	0	0	88.1	8.9	9.4	17.4	26.7	25.6
36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7	6	1	0	7	0	0	0	88.4	9.7	9.7	17	26.1	25.9
37	市体育局	5	0	4	1	5	0	0	0	83.8	9	9.4	17.8	25.6	22
38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2	0	0	1	1	0	0	82.4	9	9.5	17.5	26	20.5
39	市医疗保障局	7	7	0	0	7	0	0	0	92.6	9.9	9.7	19.8	27.9	25.2
4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14	13	1	0	14	0	0	0	89.7	9.2	9.1	18.4	26.5	26.5
41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3	2	1	0	3	0	0	0	93.3	10	10	19	27.3	27
42	市投资促进局	2	2	0	0	1	0	1	1	74	9.5	9.5	19	18	18
43	市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管委办）	4	4	0	0	4	0	0	0	92.8	9.8	9.8	19	28.2	26
44	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	1	18	1	19	1	0	0	88.8	9.5	9.3	18.1	26.6	25.4
45	市供销社	1	0	1	0	1	0	0	0	90.6	10	8.9	17.9	26.9	26.9
46	浙南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瓯飞）管委会	3	0	1	2	3	0	0	0	81.3	8.7	8.3	17.3	23.3	23.7
47	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4	1	3	0	3	0	1	1	78.2	8.5	9	17	21.9	21.9
48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3	1	1	1	3	0	0	0	91	9.7	9.3	17.7	27	27.3
49	温州海关	1	1	0	0	1	0	0	0	85	8	9	18	27	23
50	温州海事局	2	0	2	0	2	0	0	0	77.5	9.5	9	19	20.5	19.5
51	温州电力局	2	2	0	0	2	0	0	0	92	7.5	7.5	19	29	29
52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6	0	0	6	0	0	0	90.7	9.5	9.5	18.5	27.5	25.7
53	市邮政管理局	2	2	0	0	2	0	0	0	85.5	8.5	8	17	26	26
54	铁路温州南站	1	0	1	0	0	0	1	0	10	0	0	10	0	0
55	温州港集团	1	1	0	0	1	0	0	0	92	9	9	18	28	28
56	温州大学	2	1	1	0	2	0	0	0	97	10	10	20	29.5	27.5
57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1	1	0	0	1	0	0	0	84	9	10	18	27	20
58	温州银保监分局	3	3	0	0	3	0	0	0	90.8	9.2	9.5	18.5	27	26.7
59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0	3	0	3	0	0	0	91	9.7	9.3	18.7	27.3	26

60	市公用集团	3	1	2	0	3	0	0	0	95.7	10	10	19.3	28.7	27.7
61	市现代集团	3	0	3	0	2	0	1	1	85.3	8	9.7	16	28.7	23
62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0	1	0	0	1	0	0	70	7	7	16	20	20
63	市交运集团	4	2	2	0	4	0	0	0	94.1	9.8	9.9	19.2	28	27.2
64	市总工会	3	3	0	0	3	0	0	0	87.8	9.3	9	18.7	26.2	24.7
65	团市委	1	1	0	0	1	0	0	0	95	9	10	20	29	27
66	市妇联	2	0	2	0	2	0	0	0	90	9.5	9.5	19	28.5	23.5
67	市科协	3	0	3	0	3	0	0	0	85	8.7	8.3	15	26	27
68	市红十字会	2	2	0	0	2	0	0	0	95	10	10	19	28.5	27.5
69	市工商联（总商会）	1	1	0	0	1	0	0	0	75	10	10	15	20	20
70	鹿城区政府	8	3	5	0	8	0	0	0	85	9	8.6	16.8	27.1	23.5
71	瓯海区政府	1	0	1	0	1	0	0	0	80	9	8	18	21	24
72	乐清市政府	1	0	1	0	1	0	0	0	95	10	10	19	28	28
73	泰顺县政府	1	1	0	0	1	0	0	0	80	10	10	15	25	20
74	苍南县政府	2	2	0	0	2	0	0	0	96	9.5	9.5	19	29	29
合计/平均分数		564	397	151	16	544	12	8	7	87.8	9.3	9.4	18.3	26.7	25.6

注：统计数据为主办单位办理情况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建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温州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温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以审议。

根据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狠抓整改责任

落实，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高位推动深入改。陈伟俊书记在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要统筹好“治已病”和“防未病”的关系，以推动解决问题为关键，全面整改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结果运用，真正做到“整改一点、规范一片”。姚高员市长多次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和指示，强调做好审计整

改“后半篇文章”。9月24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陈建明常务副市长对审计整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并建立了审计整改工作联络人机制。二是跟踪问效督促改。根据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审计局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编制整改责任清单，要求对标对表全面落实整改，并对所有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坚持把审计整改贯穿于审计全过程，做到边审计、边指出问题、边督促整改。三是协同联动合力改。市审计局持续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各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执纪问责和重点督查力度，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制定《温州市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会商研判实施办法（试行）》，促进审计结果在领导干部监督管理中的运用，推进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全行业排查整改，不断增强整改监督合力。

总的来看，2019年度温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20年11月底，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六个方面178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163个，正在整改中15个。通过整改，已出台和完善37项规章制度或行业管理办法，上缴财政资金8072.09万元、追回或收回资金16554.92万元、向企业和个人清退资金2604.5万元、促进拨付落实资金7815.64万元。

一、预算执行和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预算收入未按规定结算分成”问题。瓯江口财政局已将应与市本级财政分成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089.97万元上解市级

国库。

2.关于“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问题。市财政局已将2019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6474.62万元分配下达或统筹使用。

3.关于“个别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管理不到位”问题。市财政局已收回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垫付的企业拟上市经费及利息1112.83万元；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526亿元注册资本金已到位。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各预算单位将进一步强化年初预算精准化编制，加强预算工作前瞻性。

2.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规范”问题。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12家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

3.关于“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问题。市财政局出台《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夯实了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市疾控中心出台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采购行为。

4.关于“部分资金长期沉淀未清理或未使用”问题。截至2020年11月底，15家单位都对基本户存款进行了清理，其中5家已上交结余资金325.36万元、清退工程款和保证金等386.28万元，5家已安排资金使用计划，5家尚在清理中；市卫健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制度，进一步明确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认定和基金支付有关事项。

5.关于“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使用不到位”问题。5家单位对相关系统进行数据接入、功能模块调整等，提升系统使用绩效；10家单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并对“僵尸”

系统进行清理、注销等；5 家单位通过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等，促进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10 家单位通过安全等级测评、备案、定级等措施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6.关于“部分单位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制度执行不严”问题。23 家单位通过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车使用审批制度、加强公车采购管理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租金减免与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3 家房产出租单位加强对减租申报资料的审核把关，承租户已补充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2 处转租房产的一级承租户已将租金减免落到实际承租户。

2.关于“部分捐赠款物管理不到位、使用不及时”问题。市侨界妇女联合会等 2 家单位已将 37.78 万元定向捐赠款支付到位；市慈善总会出台了两项内部管理制度，督促网络分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市疫情防控办已将 15.02 万件捐赠物资拨付使用。

（二）市本级产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项目审批兑现较慢”问题。12 家单位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加强对属地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对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涵盖的奖励项目进行了整合，对已确定奖补对象的项目，及时开展兑现。

2.关于“部分项目所需申报材料不够精简”问题。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制定了《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公共数据归集共享，简化企业申报材

料。

3.关于“奖励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在升级的产业政策兑现系统中，对亩均评价 C、D 类企业奖补申报进行拦截，已向 D 类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收回奖励 50.38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已修改专利奖补申报指南，不再限定申报时间范围；市人力社保局已向 75 家国企追回社保费返还款 678.84 万元，4 家因已注销等原因无法追回，剩余 5 家继续通过实地走访、上门催要等方式进行追收。

4.关于“部分政策重复奖补”问题。相关部门已完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查重”事项有关口径，已及时追回重复发放的奖励 540.41 万元；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健全兑现系统自动“查重”功能，金融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市区两级产业政策的统筹管理。

（三）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两困’人员认定标准不明确”问题。市人力社保局修订了《温州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各项就业创业补贴享受对象、“两困”人员认定标准。

2.关于“创业担保基金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市人力社保局已对接市财政局，拟增加安排 2021 年创业担保贴息市本级预算，促进扩大创业担保基金受益覆盖面。

3.关于“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市人力社保局已向 189 名已就业人员和 14 名主动失业人员追回发放的失业金 162.36 万元，已收回多发的职业培训补贴 14.33 万元，下一步，市人力社保局将继续通过上门告知等方式要求剩余人员退回失业金。

（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已停征基金清理工作推进缓慢”问题。截至2020年11月底,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清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合计536.68万元,已上交国库合计1651.09万元。

2.关于“部分涉企保证金未及时退还”问题。截至2020年11月底,温州技师学院等10家单位已清退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合计1632.34万元,上交国库67.95万元,1家单位将在核对工程款后退还保证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清退土地复垦保证金22.3万元,上交国库109.85万元。

3.关于“个别降费政策执行不严”问题。截至2020年11月底,市民政局已向115家社会组织支付审计费26.77万元,18家社会组织因注销等原因无法支付。

(五)科技创新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项目验收管理不严格”问题。市科技局已完成验收112项,终止55项,收回财政结余经费74.38万元;瓯海区科技局已牵头对财政拨款的42个逾期项目进行调查,其中已收回2个未实施项目的财政拨款14万元,35个项目已完成实施,5个项目因企业注销或项目承担人失联无法核查;科技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科技项目验收审核把关。

2.关于“部分科技补助政策不完善、执行不到位”问题。市科技局已建立研发费补助调整退回机制,将对税务核减部分扣除相应补助;废止了激光设备补助政策条款,并收回违规补助资金40.70万元,建立奖补项目大数据库,防范多头申报,重复奖补。

3.关于“科技创新基金管理不到位”问题。市科技局进一步明确子基金投资本地项目的认

定标准,推进子基金规范运营;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完善制度加强子基金拟投资项目内部审核管理。

4.关于“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不完善”问题。市科技局修订完善了科技服务业奖励考核细则和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管理办法,严格遴选机制,突出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服务等方向的培育,引导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

(六)功能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年度计划未完成”问题。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将供地不足与土地低效利用问题结合起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盘活存量用地;浙南科技城管委会紧盯内外资目标,针对性地开展项目招引攻坚行动,推行“一把手”招商,更新完善8张招商地图。

2.关于“招商引资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效益不佳”问题。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全面推进低效用地企业整改提升,加大对延期进场及延期竣工企业处罚力度,对3个未实现约定目标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了分类处置;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建立健全项目甄别评估机制,加强招商项目准入把控,全面推行“效益论英雄”优扶劣汰机制,强化在驻企业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从入驻到退出的一条龙创业服务机制。

3.关于“人才项目管理不够精细”问题。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出台《招才引智部门联席初审机制工作方案》,严把人才项目准入关,出台在园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做好人才项目考核工作,截至2020年11月底,已追回4个未实际运营的人才项目补助资金294.56万元;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工作机制不健全”问题。市本级印发了《温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补贴范围、标准等做了统一规定；市民政局已与市残联建立补助信息共享机制，避免重复补助。

2.关于“部分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民政部门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政策纳入产业政策兑现平台，严格按核定标准予以补助，养老机构直接通过线上申请，确保政策惠及面；加强民政与残联数据比对，确保养老服务补贴精准发放。

3.关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不到位”问题。民政部门对全市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摸底梳理，根据“因地制宜、因需而设、持续运营”原则，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分类指导和服务；对养老机构消防情况进行了排查，截至2020年11月底，27家已注销，9家消防设施已整改，3家正在整改中。

（二）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学前教育发展存在结构性不平衡现象”问题。2020年6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质发展，推动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2.关于“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生均占地、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偏低”问题。市教育局实施了第二轮生均校舍面积补短板行动，今年全市新改扩建中小学178所，编制《温州市“十四五”（2021-2025）中小学建设项目清单》，持续实施全市新改扩建中小学工程。

3.关于“个别教师培养政策未执行到位”

问题。市教育局召开市直属学校（单位）专题通报会，督促学校按规定落实专项资金，严格执行教师培养政策。

（三）市级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2个区域康养中心城市建设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截至2020年11月底，温州老年病医院改扩建工程已完成附属楼的主体建筑施工、主体结构中间验收等；市中心医院肿瘤院区项目合作已终止。

2.关于“5家市级公立医院32次突破5个控费指标”问题。市卫健委建立重点监控药品和高值耗材的长效管控机制，将控费情况与医院财政补助、医院等级评审准入等相挂钩，综合施策管控医疗费用增长。

3.关于“2家市级公立医院薪酬改革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市卫健委加强对直属医院绩效工资管理，市人民医院已扣回超发的绩效工资1281.18万元，市中心医院已将停车补贴纳入绩效工资核算。

（四）推进城乡建设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收取存在漏洞”问题。市政府于11月3日召开协调会研究物业“两金”缴存和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截至2020年11月底，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已收取19个项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9154.74万元、7个项目物业保修金1594.34万元，并继续追收剩余部分。

2.关于“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推进不均衡”问题。鹿城区等11个县（市、区）均已出台补助办法，龙港市明确了加装电梯政策。

3.关于“部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滞后”问题。6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大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截至2020年11月底，其中1个项目已完成、1个项目已投入试运行、4

个项目已在进行设备安装。

(五)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耕地种植管理不到位”问题。鹿城区加大力度进一步推动耕地流转，提高规模化种植水平。瑞安市采取改善农田生产条件、加强技术培训等系列措施加强耕地管理，并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减少耕地季节性抛荒。

2.关于“违法占用林地处理处罚不到位”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瑞安市、苍南县进行了多次督查，加强林地违法行为的处置，8个非法占用林地项目已通过清除建筑、恢复绿地、接受行政处罚等进行整改。

3.关于“资金征收、拨付不到位”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收回16个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113.92万元，剩余项目因后续未使用林地无需缴纳，已下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704.55万元，剩余593.54万元因权属不清等原因已上交国库；鹿城区、瑞安市已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41.19万元，剩余5.8万元因对象失联无法补发。

四、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温州建设集团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经营模式存在风险，经营效益低下”问题。温州建设集团进一步完善直营和联营两种经营模式，加强建章立制、规范流程和团队建设；优化项目管理模式，推出“责任状”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团队“责、权、利”相匹配，做好风险管控和成本管理，提升项目经营效益。

2.关于“工程纠纷未妥善处置，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问题。温州建设集团加强经营、财务、合同等管理，并于2020年9月制定了《加强法律风险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将法务事务工作纳入对子公司、分公司考核，开展不定

期法律普法教育，加强法律风险管控。

3.关于“大额出借资金长期未收回”问题。温州建设集团于2020年6月成立了“内外部结算”工作专班，对所有未办理结算的项目及有欠款的项目进行统一清理，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逐一核实和数据核对，加快推进出借资金收回。

(二) 撤并前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持续走高、企业效益不佳”问题。市委市政府已对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进行优化，进一步推进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工作；4家集团公司已对下属“僵尸”企业进行清理、注销等。

2.关于“经营管理不规范、不到位”问题。市名城资产公司已退还多收商户的182.04万元电费，并通过推进智能电表、安排专人专岗等加强电费管理；市现代集团已对原市农投集团所属企业的资金实行归集管理。

3.关于“房产管理不到位”问题。截至2020年9月，市城发集团和市现代集团已收回房租及管理费等共计634.38万元，剩余部分已通过电话通知、面谈、法律诉讼等措施进行催收；市府办于2020年4月发布了《关于组建市安置房超市的通知》，加强资产统筹和盘活，市城发集团已将原市名城集团325处房产进行安置、分配或调拨纳入市房产超市房源；市现代集团已着手对原市农投集团8处房产办理权证，721处因办证关键资料缺失、违章等历史遗留问题，正在协调处理中。

五、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市域铁路S1线项目配套建设不完善整改情况。S1线龙东变线路已完成工程招标，部分标段已完成施工；市铁投集团已通过增加站点公交等方式完善公交接驳配套。

(二) 个别交通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整改情况。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改建工程鹿城段梅园隧道爆破审批已通过,工程已正常施工;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及公用配套工程的站前公交专用车道和周边道路工程已完工;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 SG6 标段政策处理已完成,工程已正常施工。

(三) 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整改情况。

1.关于“11 个项目多支付工程款 2221.11 万元”问题。5 家单位已收回或扣回多付的工程款 1601.99 万元,将在工程决算中扣回 293.86 万元,正在仲裁处理中 325.26 万元。

2.关于“履约执行不严”问题。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加强工程现场日常管理,加大工程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督力度,严格合同执行;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一步强化履行工程材料品牌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工程材料质量,对因品牌变更导致差价的,将在工程结算时收回价差款。

3.关于“工程施工进度及竣工决算滞缓”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控制、严格工程进度管控、对重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预警等,加快工程进度;通过加强沟通协调、加强标后管理、建立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审考核制度等,加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六、市本级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本报告年度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1 件,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相关部门已查处 10 件、正在查处 11 件;上一报告年度问题线索在本年度有处理结果的 9 件。涉及已查处人员 57 人,其中:判刑 25 人、党纪政务处分 11 人、免于刑事处罚等 21 人,追缴非法所得等 322.6 万元。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今年审计整改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个别问题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履行相关必要程序等因素,正在持续推进中。市政府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一是持续加强跟踪督促。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责任,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持续跟踪督查,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行政监督等衔接贯通,共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如期、全面、彻底整改到位。二是着力破解难点问题。对成因较复杂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历史遗留整改有难度的问题,要加强研究与协调,认真查找根源、研究对策措施、积极协调解决,确保各类问题“清零销号”。三是注重健全长效机制。要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出台完善管理制度,注重从源头上堵塞漏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完善制度的工作闭环,力争做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为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力量。

关于温州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定钧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温州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有关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由

因省财政厅新增核定温州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较年初增加较多，根据《预算法》《温州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调整收支预算。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2 月下达温州市区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0 亿元，代为发行后转贷市级，全部为市级新增专项债券，相应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

（二）其他政府性基金

1. 收入方面

收入合计增加 148.6 亿元，具体是：

（1）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55 亿元。一是今年以来，由于市区土地市场运行良好，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比年初预算有较大增长，预计全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352.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4 亿元；二是受疫情影响彩票休市时间较长，彩票公益

金等收入减少 2.3 亿元；三是落实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0.7 亿元；四是其他政府性基金一次性收入入库增加 21.6 亿元。

（2）转移性收入减少 6.4 亿元。主要是按照 2019 年市级决算实际情况，调入资金和动用上年结转减少 6.4 亿元。

2. 支出方面

支出合计增加 148.6 亿元，具体是：

（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64.5 亿元。一是由于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市级以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 亿元；二是结合彩票公益金、债务付息等科目收支情况测算，其他科目支出合计净减少 0.1 亿元。

（2）转移性支出增加 84.1 亿元。一是由于市级功能区土地出让收入结算等因素，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30 亿元；二是根据 2020 年收支情况预计，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54.1 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综合上述两项预算调整事项，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5 亿元，调整后为 390 亿元；调增转移性收入 43.6 亿元^①，

调整后为 253 亿元。合计调增收入 198.6 亿元，调整后收入合计 643 亿元。

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5 亿元^②，调整后为 335 亿元；调增转移性支出 84.1 亿元，调整后为 308 亿元。合计调增支出 198.6 亿元，调整后支出合计 643 亿元。

调整后，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注：

①调增转移性收入 43.6 亿元，包括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 亿元、调入资金和动用上年结转调减 6.4 亿元。

②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5 亿元，包括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务支出 50 亿元、因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等因素相应增加的本级支出 64.5 亿元。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温州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 2020 年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温州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1 年温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 报 告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定钧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温州市市级部

门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温州市市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要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原则,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从更长周期科学谋划收支盘子,更好实现“财为政服务”。

(一)强化预算管理基础,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1.全面启用“预算编制云”系统,助力财政预算一体化规范管理。继去年统发工资实现自动取数后,今年通过技术手段将住房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补贴数据从组织、人社、住建部门系统导入,进一步减少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量。

2.强化综合预算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模式。将省拨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实现部门预算全覆盖;完善支出定额体系,确定教育局直属学校物业管理费标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支的通知》,规范经济分类科目列支。

(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将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方案作为市级预算编制依据。严控新的增支政策,一般性项目支出按2020年初预算数压减10%,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规范部门结余资金管理,除2020年已采购未支付的项目作为预算组成部分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外,其他项目原则上一律收回。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预算改革试点。

1.试点先行稳步扩面,推进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将市级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范围扩面至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19个部门单位,并按照“一部

门一方案”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考评机制,强化部门理财的主体责任。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构建科学的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的基础上,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分部门分领域的绩效指标库,强化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编审;对5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对2021年预算安排有疑问的12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分配、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四)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构建部门预算公开常态。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预算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公开尽公开,切实提高预算透明度。同时,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强化公开主体责任,规范公开格式,持续推进项目支出预算公开。

二、市人大初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78个上会审查部门整改情况。

根据市人大初审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市财政局对78个部门2021年预算草案进行了整改,增加项目10个,增加预算381.4万元;减少项目30个,减少预算2095.14万元;对237个项目内容进行优化,涉及金额8.02亿元。整改后,2021年市级78个上人大会议审查的部门预算共安排135.3亿元,比上年增长5.8%(同口径)。

(二)10个重点审查部门整改情况。

根据审查意见,市财政局对10个重点审查部门2021年预算草案进行了整改,增加项目6个,增加预算133.4万元;减少项目8个,减少预算116.83万元;对72个项目进行了优化,

涉及金额 2.41 亿元。整改后, 10 个重点审查部门预算共安排 8.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15% (同口径), 其中: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9303.1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6.78%,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科技局 27755.6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6.06%,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研发后补助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水利局 14885.4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3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的瓯江干流温州段矿石开采区合同纠纷处置经费 1720 万元系一次性经费;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650.5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4.1%, 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经费减少等;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4632.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2.18%,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委办专项经费及森林消防骨干队伍建设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统计局 2483.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2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5126.6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29%, 主要原因是政府数字化转型部分项目已完成及市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已完成不再安排;

温州市投资促进局 276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3.12%, 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商引资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项目及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引起的增资等;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6147.8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6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城市大学 7809.1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6.8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非学历培训经费增加等。

(三) 市人大初审意见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在对 78 个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的部门预算进行整改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将审查意见运用到所有预算单位, 逐条整改落实。

一是持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水平。按照精编细编部门预算的要求, 细化项目经费测算依据及说明, 及时修改部门预算草案文本。认真梳理所有预算项目, 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 47 个项目进行补编, 做到应编尽编。紧密对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补报 32 个信息化项目, 实现市级财政信息化资金监管全覆盖。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分析项目待分配原因, 减少待分配项目比重, 分项目、分地区细化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确保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二是持续强化预算编制审核把关。强化零基预算理念, 结合历年执行情况, 综合考虑执行率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评价不佳的项目减少预算安排, 原则上不增加预算。加强省拨资金与地方财力的统筹整合, 及时将提前下达的省拨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并根据项目内容及时调整资金来源, 切实提高省拨资金年初到位率、执行率。

三是持续提高部门预算服务质量。深入践行“财为政服务”理念, 以“五好服务”活动为载体, 加强对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对预算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以及人大审议、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 形成“问题清单”, 解决一个、销号一个, 着力推动更多服务效果转化为政策制度成果。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服务 2382 次, 解决困难问题 3762 个。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已按要求进行相应修改, 现提请会议审议。下一步, 市财政局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全面深入推进部门预算管

理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强支出政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恳请市

人大一如既往地关心、指导和监督我们，助推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关于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的初审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主任 谢逢越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温州市市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财经（预算）工委会同相关工委于 10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对 2021 年 78 个市级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核。12 月 17 日，财经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初审了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审组织过程

2021 年部门预算审查范围涵盖党群部门、政府机关和大专院校等 78 个市级预算单位，共安排预算资金 135.3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5.8%。财政部门于 10 月中旬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市级部门预算草案。财经（预算）工委对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分组，同时利用人大在线监督系统，对 78 个部门 2019 年和 2020 年 1 至 9 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于 10 月下旬交各相关工委、专家进行审核。

（一）组织审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从 78 个部门中确定市检察院、科技局、水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投资促进局、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温州城市大学作为 2021 年部门预算重点审查单位。10 月下旬开

始，财经（预算）工委牵头组织预算审查专家，对 78 个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分组审查，逐个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相关工委根据分组情况，分别开展对口部门预算草案审核工作，提出意见。

（二）组织公开听证。根据审核情况，市人大常委会选择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听证对象，于 12 月 2 日对其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公开听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工委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公众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发言踊跃，共有 10 位代表委员通过发言或会后以书面形式，提出 20 个问题和建议。

（三）反馈审查意见。财经（预算）工委梳理审查中发现的重点单位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逐个分别予以反馈。同时，整理各工委及专家的审核意见后，就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与财政部门交换意见，要求对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及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市委公共财政改革部署，市政府及财政部门与市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积极贯彻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认真组织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着眼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

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五好服务”活动，加强对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及时了解预算单位的需求，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一是预算管理基础不断加强。进一步完善支出定额管理，规范项目支出、强化项目专业审核。预算一体化规范有所推进，率全省之先实现部门预算编制全面上云，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部分数据自动导入，减轻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量。及时将提前下达的省转移支付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并强化省市资金统筹。二是科学安排预算的观念逐步增强。78个市级部门预算草案文本较往年有较大改进，部门预算安排规范性、精准性有较大提升。按照“保”重点、“优”结构、“延”安排、“减”开支的原则，大力压减政府开支，一般性项目支出按2020年初预算数压减10%，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0年市财政局共完成213个自评抽查项目，开展4家单位整体支出和11个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对12个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进行预算评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财政部门针对共性问题和专家审查提出的意见，本着既全力保障重点工作，又体现厉行节约的原则，对78个部门2021年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项目10个，增加预算381.4万元；减少项目30个，减少预算2095.14万元；对237个项目内容进行优化，涉及金额8.02亿元。部门预算草案更趋科学、精准、规范。

三、十个重点审查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市财政局的报告，十个重点审查部门预算草案如下：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9303.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科技局 27755.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研发后补助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水利局 1488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的瓯江干流温州段矿石开采区合同纠纷处置经费 1720 万元系一次性经费；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65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经费减少等；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463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安委办专项经费、森林消防骨干队伍建设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统计局 248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5126.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主要原因是政府数字化转型部分项目已完成及市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已完成不再安排；

温州市投资促进局 27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2%，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商引资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项目及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引起的增资等；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6147.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

温州市城市大学 7809.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非学历培训经费增加等。

十个重点审查部门的 2021 年预算草案已经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初步审查意见要求作了修改，共安排 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5%（同口径）。增加项目 6 个，增加预算 133.4 万元；减少项目 8 个，减少预算 116.83 万元；对 72 个项目进行了优化，涉及金额 2.41 万元。财经委员会认为，十个重点审查部门预算较好地贯

彻了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市公共预算改革精神，体现厉行节约，压缩公用支出，加大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保障，保证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部门重点工作经费需求。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检察院、科技局、水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投资促进局、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温州城市大学2021年预算草案。

四、意见和建议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议如下：

（一）强化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资金保障。围绕“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指导部门做好中长期资金预算规划，按照市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根据市委决策部署和市政府中心工作，实现资金流与业务流、决策流、信息流的匹配协调。科学论证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做好资金保障，加强市级专项资金分类管理，推进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运用好对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赋分手段，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理念。强化绩效目标事前评估，跟踪监控绩效运行，将历年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评审结果与2021年项目预算支出挂钩，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力度。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库，在健全共性绩

效指标框架基础上，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高第三方评价队伍素质。积极推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加强对试点部门指导。

（三）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进一步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督促各预算单位，按照相关支出标准和年度采购目录，对已明确需政府采购的项目，完整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并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进一步加强省拨资金与地方财力的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人代会之前，如省拨资金后续下达，督促部门及时编入2021年部门预算。加强对业务处室人员和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指导，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和文本的审核把关水平。借助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力量，帮助部门提高文本质量。

（四）健全预算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在信息化项目审核上的分工协作，完善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流程，合理确定审核内容和范围，确保应报尽报。加强与审计部门协调，使审计发现问题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得到有效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给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各专业处室业务协作，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绩效结果应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等环节，理顺流程、加强配合，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管理水平。

（五）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及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条例精神落实到部门预算管理相关领域和各个环节。抓实培训学习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条例影响力和知晓面。

以上意见，供审议时参考。

2021 年重点审查部门增减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增加的项目		减少的项目		涉及内容调整的项目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1	温州市统计局					1	12
2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6	212.18
3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	150
4	温州市水利局					37	6346
5	温州市科技局					4	14943
6	温州城市大学			3	28.87	2	1166.85
7	温州投资促进局					7	801.5
8	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56.35	5	87.96	12	386.85
9	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10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1	77.05			1	40.7
合计		6	133.4	8	116.83	72	24059.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数字经济 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戴旭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引领实体经济发展的报告，形成了《关于交办我市数字经济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温人大常办〔2020〕45 号）。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有关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予以全面

落实。现就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作为，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布局。
一是高站位谋划“十四五”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紧扣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 版建设要求，专门编制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以培育千

亿级数字产业集群，打造浙东南数字经济高地为目标，构建“一廊双核三基地六集群”（“一廊”即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双核”即以温州市主城区和乐清市为核心，“三基地”即建设数字安防、网络通信、智能计算等三大新兴产业基地，“六集群”即城西时尚智造产业、乐清电气产业、瑞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平苍印刷包装产业、永嘉泵阀产业、文泰洞生态休闲产业等六大数字化转型发展集群）的数字经济发展布局，创建“五区两中心”（全国产业集群数字化升级引领区、全国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全国智慧城市数字化治理示范区、全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区、全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全国数字金融发展中心和全国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做大做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第三极”。

二是高质量发展数字核心产业。聚焦数字经济“两图两库”（即重点数字产业分布图、重点企业招商图、数字经济“双百”企业库和重点项目库），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双百计划”，大力抓好存量优化和增量招引。依托瓯江口、浙南产业集聚区和浙南科技城等主平台及县域平台，实施精准招商、定点招商，今年以来招引落地大唐 5G、长城计算机、瑞浦新能源、正威国际等一批超亿元数字经济项目 35 个、新开工 32 个，带动 1-11 月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依托温州软件产业园、温州市数字经济大厦、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等一批项目落地，助推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成功入选 2020 年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 3 项，入选浙江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3 个。成功推荐瑞浦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瓯海数字时尚产业园、星际军警装备产业园等 3 个总投资 55 亿元数字经济项目在世界互联网大会上签约，进一步强化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在数字经济产业推进过程中，根据省

统计局、省经信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开展统计监测工作，由市统计局每月通报核心制造业数据、每季度通报核心服务业数据，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数字经济统计体系和评估监测体系。三是高效率推动新基建建设。把握温州入选全国首批 5G 商用城市的机遇，乘势而上抢抓新基建风口，与五大国有通信企业合作布局“新基建”项目 132 亿元，1-11 月新建 5G 基站 5551 个，累计建成 7551 个，实现主城区、县城城区、部分工业强镇 5G 全覆盖，其中龙港成为全省首批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的县域城市。加快推动 5G+ 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建设，已建成 5G+ 正泰智能制造、鼎业机械工业互联网等一批典型场景应用试点。推动磐石云谷数据中心、移动浙南云计算中心建成投产，有望打造成为浙南最大数字资源存储基地。四是高力度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推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转投温州，今年已推进 25 个项目与基金进行对接，其中人本股份 IPO 项目已达初步意向。引导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等基金成功投资温州本土 24 个项目，累计投入基金 6.76 亿元。实行银行业考核结果与地方财政性资金存放挂钩，有效调动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和金融服务积极性，2019 年以来推动银行累计发放技改贷款 200 多亿元。

二、数字赋能，加快传统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围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构建以电气、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产业为主和 N 个特色产业的“5+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全省产业集群数字化推进大会在永嘉成功召开。今年新认定 3 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和 5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分别居全省第 2、第 3；新增培育 1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

数量居全省第 4，全市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增至 22 个。推动正泰集团、报喜鸟、戈尔德、黄工机械、奥康等一批龙头企业成为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典型案例，全力打造全省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的“温州样板”。二是实施“万企上云”计划。举办全市企业高质量上云推进会和 2020 移动云“云领温州”合作交流论坛，组织开展省市级上云标杆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推动企业由“上云”向“用云”转变，今年以来新增上云企业 12096 家，新增 4 家省级第四批上云标杆企业。三是推进“千企智能化改造”。将智能化改造补助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最高可达 30%），1-10 月新增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 1278 个，技改投资增长 28.4%，高出全省 27.1 个百分点，连续 6 个月增速排名全省第 1。新增正泰低压电器未来工厂 1 家，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29 家，新增省级以上首台套装备 17 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2 家。四是夯实基础产业。加速打造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推进浙江创意园、乐清工业设计基地两个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截至 11 月底，全市共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1 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74 家。其中中胤时尚实现 A 股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工业设计上市公司。组建助企智能化改造“军师联盟”，筛选蒲惠智造科技等 48 家工程信息服务公司，以政府购买的形式，“一对一”为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服务，今年以来已累计为 1113 家企业提供诊断服务。

三、数据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一是加快数据共享开放。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全面对接省“数据高铁”，完善市级公共数据平台，打通全市 188 个系统，归集共享 14.7 亿条数据，日均数据调用量超过 2000 万次，实现了减材料、

减环节、减时限、优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动本地特色数据向社会开放，进一步释放公共数据价值，现已分批次将文化教育、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等领域的 2.4 亿条数据向社会开放。二是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以“1158+X”为基本框架制定城市大脑建设方案，10 月 16 日正式上线温州“城市大脑”1.0 版，建设经济运行、社会治理、智慧公安、城市智管、交通畅行、医疗健康等 10 大板块，实现 772 个重点指标打通接入，68 个应用场景迭代集成初步具备实时感知、远程调度和应急指挥功能。三是凸显数字化应用成效。推出便民服务“瓯 e 办”、惠企政策“直通车”、为侨服务“全球通”、“个人数据宝”等一批标杆性项目，依托城市大脑，持续迭代数字化应用，“个人数据宝”“应急一张图”等 12 个应用场景入选省“观星台”，数量全省第一。组织参加省级数据开放创新应用比赛，获奖项目 5 个，综合成绩全省最佳，其中基于影像云的肺癌早筛、城市树林公共服务平台等优秀案例正积极落地转化。

四、搭建平台，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动力。一是通过杭温合作融入发展。围绕杭州-温州数字经济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顺利推进杭温合作十大项目，成功在杭举办 2020 年“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数字设计（杭州）专项赛暨数字经济产业合作推进会，搭建杭温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成功签约总额超 50 亿元的 10 个数字经济项目。二是通过举办省级大会提升层次。以举办全省产业集群数字化推进大会、全省电气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现场会暨物联网产业发展推进会等省级活动为契机，成立温州市产业集群数字赋能创新联盟，成功签约一批数字经济项目。三是通过组织企业家系列培训开拓视野。今年以来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级数

字经济“五新”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国浙江—欧洲数字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高峰对接会、温州市数字经济动能迭代能力提升班等系列活动，完成数字经济领域技能培训 1.3 万人次，有效增强企业推进数字转型的内生动力。

五、优化服务，全力打造一流数字生态。一是巩固拓展发展政策。全面推进落实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赶超发展、培育发展等规划方案，率全省之先出台实施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等政策文件，成效明显。今年以来，数字经济工作获得省领导批示肯定 5 次以上，龙湾、乐清成功入选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龙湾区获得省政府数字经济督查激励。紧盯即将出台的《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及时了解相关核心内容和精神，为下一步我市数字经济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方向。二是精准推进人才招引。以人才大数据平台为支撑，动态更新《产业人才需求目录》《重点产业人才开发指引》，鼓励引导高校开展“订单式办班”“嵌入式培育”活动。助推温州包装联合会与浙大研究院携手签订“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推动 3 项包装领域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坚持落实人才招引“510 计划”，依托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载体，引进数字经济等领军型人才产业化项目 136 个、高层次人才 503 位，进一步完善数字产业发展“人才链”。三是持续加大服务力度。推进各类数字经济扶持政策提前兑现，截至目前已兑现市本级奖励金额 2.39 亿元。依托“两万”服务，主动对接瑞浦能源公司、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数字经济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市场不稳、土地紧缺、人才难招等重点难点问题。今年以来，已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1200 个，问题化解率达 99.5%，有效保障企业轻装上阵、健康发展。

虽然总体上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推进迅速，有效引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但还存在以下三方面的问题：一是数字产业化需要优化结构。软件信息服务业仍以系统集成和小应用开发为主。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结构单一、产品技术低端，缺乏集成电路、智能硬件、柔性电子等高端产业。智能计算、数字安防、网络通信等标志性产业链发展上缺乏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引领。二是产业数字化需要赋能升级。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力度有待加强，智能技改、企业上云仍处在初级阶段，数控设备联网率不高，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深度用云”方式有待加强，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及产业发展有待提速，工业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等应用场景落地不多。三是保障支撑体系需要完善强化。全市数字经济园区平台数量与杭州、宁波相比差距较大，已建成投用的园区平台主导产业不够明显。人才、资金、土地等资源要素相对先进地区仍显短缺，人才培养体系和招引政策有待进一步健全，可用于重大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的连片可用土地供给有限，对项目 and 人才招引产生一定制约。

针对以上问题，结合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下一步我们将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 版，建设数字强市、云上温州，进一步凸显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第三极”地位。

一是壮大核心产业规模。重点围绕物联网、高端电子、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化发展，推进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升级换代。瞄准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数字化大生产项目和未来产业项目，招引一批数字经济优质项目，优化调整我市数字经济产业结构。持续做大做强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等产业平台，以及北斗产业基地、安全应急产业园等数字经

济园区，做好“筑巢引凤”文章。

二是加速产业数字化步伐。深入实施“千企智能化改造”，力争实现规上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全覆盖。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进新零售业态广泛布局，通过发展网红经济赋能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电商产业基地和人才队伍。依托国家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展本地“无车承运人”产业，打造一批智慧物流产业园。打造移动支付标杆城市，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票据以及跨境结算等领域试点，加快省级数字经济特色小镇-浙南电竞小镇建设。

三是推进城市数字化发展。依托城市大脑1.0平台建设，推进一批应用场景建设，实现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协同办公、医疗、教育、交

通等领域应用，依托市级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政务数据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四是加大新基建建设力度。深入落实5G“百千万”行动，深化下一代互联网（IPv6）规模部署，加快推进浙江云谷磐石数据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移动物联网设施部署，推进生产生活领域感知系统建设，部署车路协同车联网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万物互联。

五是全力优化发展环境。指导各地加大数字经济领域扶持政策，推动各县（市、区）错位发展。持续优化考核办法，加大数字经济领域考核权重，强化统计监测和指导，建立每月一通报制度，结合“六比竞赛”擂台、定期挂榜考评等载体，不断强化各地各部门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动力。

关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悌敏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度关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明确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把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高标准构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作

为扎实推进“美丽温州”和“两个高水平”建设的重点任务，持续在提高思想认识、提升硬件设施、加强分类管理、提升工作实效上下功夫，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一套成效好、可复制、易推广的工作方法，其中“两撤两定两到位”“一把手擂台比拼”等工作方式得到省建设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全省进行推广。截至11月底，全市已按标准创建省级示范小区80个、市级98个，完成率达

148%；建成“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商业街18条、小区49个，完成率达176%；查处垃圾分类相关案件2773多起；下半年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公众满意度总评价得分82.08分，比上半年提升4.15分。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实行“全域化”推进，构建上下联动新格局。一是多级督导，压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市四套班子领导定期带队督导，市分类办将垃圾分类纳入市直机关年度绩效考评，每周开展明察暗访，层层传导压力，全面建立有组织体系、有处理设施、有保洁队伍、有经费保障、有督考制度的“五有”工作体系，形成市级领导重点抓、县（市、区）领导亲自抓、乡镇领导主动抓、村社干部全力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常态考核，激发基层动力。将镇街垃圾分类考核范围从市区36个街道扩展至全市100个街道和经济强镇，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排名一公开”的密集化督考机制，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全市乡镇街道“一把手”擂台比拼、干部任用的重要内容。将垃圾分类作为全市“两最”评选的核心内容，建立各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三级“红黑榜”“荣辱榜”等多个平台，以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引导各街镇、村社形成垃圾分类的自觉行动。创新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互学互查”活动，让各地在交叉学习检查过程中学经验、寻不足、找差距，构筑起生活垃圾分类长效可持续机制。三是制度指导，促进标准落实。加强顶层设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高质量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深入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迈入标准化轨道。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运营管理，积极

创新垃圾分类新形式、新方法。其中，鹿城区、瓯海区打造智能生活垃圾系统，通过巡查考核、分类查询等创新功能推进分类工作开展；瑞安市推出“瑞净清”微信小程序，通过整合市场资源，以“点餐式”操作方法引导市场充分竞争，为市民提供便捷、透明、优惠的大件（装潢）垃圾清运服务；平阳县蒙垌村、龙涵村等25个村社区采用抱团出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施行定时、定点进村入户收集、运输、处理，垃圾去向实现全流程管理。

二、开展“体系化”建设，取得分类闭环新成效。一是强化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截至11月底，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100%、县（市）达94.36%，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94.00%，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7.71%。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330个，累计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2795个。持续深化“两撤两定两到位”管理模式，创新打造具备分类、清洗、储存、宣教等多项功能的新型垃圾房259个。通过餐厨垃圾桶实名制管理和餐厨垃圾收运车辆调度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公交化”“到店入户”等收运方式，落实商家主体责任，保持桶身洁净，确保收运、撤桶无缝衔接。二是创建精细分类转运模式。以“清洁直运+分类转运”“以桶换桶”“有害垃圾预约上门收集”等模式为载体，全力打造精准分类运输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线路458条（其中易腐垃圾线路194条，餐厨直运线路30条，有害线路16条，其他垃圾线路218条）；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100余辆；完成60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年度任务完成率达154%。截至11月，全市有害垃圾分类收集量达22.9吨，超前三年总和。三是加快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在示范小区落实装修（大件）垃圾收集点，并向全市所有小区逐步推广，落实

24 个大件垃圾处置点。在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投入、优化实施方案、密集下沉督导等手段，对全市在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行“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机制，全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零填埋”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县全覆盖”的目标。截至目前，永嘉、文成两地垃圾焚烧厂新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具备点火试运行条件；平阳垃圾焚烧厂扩建项目主体完成 98%，设备安装完成 90%，计划月底前点火；乐清、永嘉、文成、平阳、泰顺、苍南等 6 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进度达 90% 以上，均计划月底前进料试运行，设施缺口全面补齐。

三、促进“减量化”发展，拓宽回收利用新渠道。一是多方面协同推进。借力“无废城市”“循环利用城市”创建，塑料污染专项治理等工作，协同推进“限塑令”、公勺公筷、光盘行动，整合工作路径，全面形成工作合力，最大程度激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效能。二是突出源头减量。目前，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已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杯子，21 家 4 星级及以上宾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50 家超市、65 个农贸市场推行使用布袋子、菜篮子；快递行业绿色包装应用比例超过 50%，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超过 70%；城镇居民小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 40.7%，回收利用率达 50.3%；在农贸市场、大型餐饮企业推广实行易腐垃圾就地处理，全年新增 6 个农贸市场，累计达到 12 个，多维度实现源头减量。三是强化回收利用。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深入推进“两网融合”，提升和优化回收网点小区覆盖面。整合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3 个，打通回收网络堵点。据不完全统计，通过整合低小散、建设智能柜、加快回收网络建设等形式，全市已建成各类回收网点

2000 余家，其中龙头企业 4 家。截至 11 月底，全市小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 40.7%，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回收量 43 万吨，回收利用率达 50.3%，回收效率明显提高。

四、开展“全民化”宣传，倡导人人参与分类新时尚。一是精准宣教到点到位。督促指导物业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住户家访日、节日活动等常规工作；社区、党员干部、志愿者不定期开展“扫楼式”一对一、面对面指导，提高居民分类能力，切实做到“入门入户入脑入心”。根据下半年统计数据显示，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超过 80%，单位知晓率接近 100%，垃圾分类已逐渐融入居民生活。二是监督劝导精准精细。对 180 多个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和 1571 个项目经理进行垃圾分类培训，推进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建设，目前全市有 3629 名督导员上岗履职，桶边督导和前端精准投放得到有效落实。另外，建立村规民约、积分兑换等举措，调动村民垃圾分类参与积极性，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精准率。三是全媒联动有声有势。建立 1000 余人的垃圾分类宣讲师队伍，发动万余名志愿者参与，开展“八进”分类宣传活动 5000 余场次，线上线下受众近千万人次。全方位提供标准课堂、知识查询等公众服务，大力营造“天天见、处处看、人人讲”的浓厚氛围。举办“垃圾分类”抖音短视频创意大赛、达人挑战赛等系列活动，把流动平台与固定媒介相结合，把线上融媒与线下纸媒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多层面、密集型的宣传网络。

虽然我市的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垃圾分类工作在客观上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反复性，仍存在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示范小区占比不高、市民习惯有待养成、投放准确率不高等问题，各项工作仍需持之以恒，长抓不懈。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

要求，以市人大常委会此次审议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分类投放提质增效，分类收集扩面增量，分类运输提档升级，进一步对标先进、强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扬长补短，切实抓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一是持续开展严格督考。围绕省分类办年度工作要求，着力在入户宣传、桶边督导、分类收运、垃圾房建设等薄弱环节加大考核力度，持续强化落实“一票否决”机制和垃圾分类市直单位年终考绩结果运用，确保分类成效得到巩固提升。二是提升小区分类质量。加强对物业企业日常管理，加大保洁力度，切实杜绝垃圾桶满溢、垃圾桶及周边脏乱差等现象。大力开展“八进”宣传活动，做到分类宣传“入户进店”100%。三是持续优化分类收运。深化生活垃圾“清洁直运+分类转运+专项收运”模式，同步推进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以桶换桶等工作。推进物

业管理及一线工作人员业务轮训扩面，强化垃圾分类工作在物业企业信用评级中的应用。四是落实终端处置保障。加快编制《温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和《温州市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焚烧和餐厨垃圾终端设施建设，确保年底前餐厨设施县县全覆盖。五是强化示范带头作用。坚持把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和文明单位考评的重要内容，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切实发挥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动员餐饮协会大力开展“公勺公筷”“光盘”行动，推广自助点餐计量收费。六是建立社会共治体系。在温州主流媒体黄金时段开设垃圾分类专栏，回应群众关切，引导正面舆论。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等社会各界力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关于《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二次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述条例草案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内容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2月4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上述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建议做以下完善修改：

1.为了更好贯彻国家决策部署，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推动家政服务质量提升”作为立法目的之一。

2.建议删去第八条第三款“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和家政服务消费可以共同订立家政服务合同”。

3.为了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过程中人员信息的核实、录入和披露工作，建议：

(1) 将原第九条（调整为第十条）第一款中家政服务机构核实身份信息对象仅限于家政服务人员，删除“家政服务消费者”；将该款规定的了解家政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该款第二项规定的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录入相关信息这两项工作予以合并，保留后一项，同时调整平台录入信息的范围为“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等信息”。原第十二条（调整为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录入信息范围亦作对应调整。

(2) 将原第十二条（调整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家政服务人员主动如实披露信息的范围调整为“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以及有无不良嗜好、违法犯罪前科等信息”。

4.建议删去原第十三条（调整为第十二条）

第二款“约定的家政服务期限届满前，家政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但出现被虐待、性侵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等情况的除外。”

5.为了进一步明确家政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主体，规范家政服务码的管理，建议在第十六条第一款中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为按照规定录入信息的家政服务人员生成家政服务码，由家政服务人员领取。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和家政服务码的管理规则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制定并公布。”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处罚幅度调整、文字修改和条款顺序调整。

在法规草案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草案）》。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草案）》，请予以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 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已经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温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

定，现提请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范服务

第三章 促进发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家政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在家庭成员的住所或者其指定的场所有偿提供照护、保洁、烹饪等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政服务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家政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和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业管理和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商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大数据

发展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政服务业管理和促进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促进家政服务业的发展。

第五条 支持家政服务行业组织的发展，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入家政服务行业组织。

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指引和服务价格指引。

第二章 规范服务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家政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指派或者介绍家政服务人员等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包括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中介机构。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

家政服务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相关证照信息或者证照信息链接标识。公示的证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七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订立劳动合同

情形的，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其订立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以按照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

第八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家政服务消费者依法订立家政服务合同或者家政服务中介合同。

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通过家政服务中介机构达成合意的，应当依法订立家政服务合同；通过其他途径达成合意的，鼓励以书面形式订立家政服务合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鼓励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家政服务合同。

第九条 家政服务机构履行以下义务：

- （一）核实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
- （二）按照规定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录入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等信息；
- （三）向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如实告知家政服务相关信息；
- （四）接受并协调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的投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工作档案，建立家政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参加体检，并承担费用。鼓励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心理状况筛查和心理咨询辅导。

第十条 家政服务机构为家政服务人员建立的工作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个人身份信息；
- （二）从业经历、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信息；
- （三）健康证明、体检结论查询结果信息；
- （四）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的本人有无违法

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信息以及信用信息等查询结果信息；

（五）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家政服务合同、中介合同等；

（六）家政服务评价、服务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七）参加家政服务相关保险以及理赔信息；

（八）建立工作档案所需的其他信息。

有关单位应当为核实家政服务人员信息依法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家政服务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指派或者介绍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 （二）为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消费者指派或者介绍家政服务人员；
- （三）指派或者介绍未按照规定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家政服务人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主动如实向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消费者披露本人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以及有无不良嗜好、违法犯罪前科等信息；
- （二）主动出示家政服务码，方便家政服务消费者查询；
- （三）按照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参加体检；
- （四）按照约定提供服务，遵守职业规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直接与家政服务消费者建立家政服务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录入个人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等信息。

第十三条 家政服务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家政服务消费者；
- （二）盗窃、侵占、骗取、故意毁损或者擅自处置家政服务消费者的财物；
- （三）索取或者变相索取额外财物；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家政服务消费者应当尊重家政服务人员的人格尊严，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的权利，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家政服务人员；
- （二）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约定以外的家政服务；
- （三）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可能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家政服务；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行为。

家政服务消费者可以要求家政服务人员出示家政服务码，并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隐瞒相关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泄露在家政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他人隐私和秘密。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扣押家政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件。

第三章 促进发展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

立全市统一的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归集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录入的信息以及服务评价等内容，并依法与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共享数据，依法为公众提供查询等公共服务。

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为按照规定录入信息的家政服务人员生成家政服务码，由家政服务人员领取。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和家政服务码的管理规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制定并公布。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保障信息安全，并对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约定的家政服务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家政服务消费者可以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进行服务质量评价。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支持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加强品牌建设和连锁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促进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的发展：

- （一）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
- （二）优先支持建设职工集体宿舍或者提供园区配建的职工宿舍；
- （三）对已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可以经批准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
- （四）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补贴；
- （五）支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和保险扶持力度，降低融资及参保成本；
- （六）其他相关促进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

(一) 引导新建、改造居住小区同步建设或者预留家政服务网点设施、场地；

(二) 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并可以给予减免租赁费用；

(三) 服务网点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

(四) 其他相关鼓励措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教育等部门应当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教育计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培训计划，并建立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补贴机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会同红十字会，将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家政服务有关培训计划。

支持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和实习实训课程。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开展家政服务类职业教育，发展产教融合型家政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服务技能、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安全规范、卫生健康、礼仪礼节、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等培训；家政服务中介机构应当为家政服务人员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信息和便利。

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参加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

引导家政服务机构优先招用、指派、介绍经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证书的家政服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和完善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评先评优机制，对诚信经营、贡献突出的家政服务机构和诚实守信、优质服务的家

政服务人员给予褒扬和奖励，对家政服务业典型事例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经营家政服务相关保险产品。

提倡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参加雇主责任保险，并为其家政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提倡其他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提倡家政服务消费者为家政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家政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将信息录入家政服务管理平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家政服务机构指派或者介绍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或者为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消费者指派或者介绍家政服务人员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家政服务机构指派或者介绍未按照规定参加体检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家政服务机构指派或者介绍体检不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家政服务机构隐瞒相关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隐瞒相关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月子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固定场所集中开展相关服务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的《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送市、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公开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同时，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听取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廊桥协会的意见建议，赴杭州、绍兴、丽水等地考察学习，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征询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等各方面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对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12

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研究，同意报送市委审定。12月1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讨论，原则同意送审稿。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草案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条所指“泰顺廊桥”“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指向不够明确、具体，不利于法规落地实施。为此，建议做以下修改：一是进一步明晰泰顺廊桥内涵和外延；二是增加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的定义条款，准确界定适用范围；三是由泰顺

县人民政府编制泰顺廊桥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便于社会公众认知。（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管理体制。草案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了泰顺廊桥的保护管理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温州市政府、市文物主管部门的保护职责应当予以强化，有关乡镇、村居的保护职责应当予以落实，且新设管理机构缺乏必要性。为此，建议做以下修改：**一是**规定温州市政府建立泰顺廊桥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泰顺廊桥保护、申遗中的重大事项，明确市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职责；**二是**明确泰顺县有关乡镇日常巡查以及防洪、防火、防虫、防盗等职责；**三是**明确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管理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六条）

三、关于规划保护。草案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了泰顺廊桥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的划定以及相关建设活动的批准程序。草案部分规定与“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不符，个别条款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为此，建议做以下修改：**一是**泰顺廊桥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内的空间管控内容和保护措施，根据保护需要，由泰顺县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商定，并纳入泰顺县国土空间规划；**二是**删除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保护范围内有关建设活动的许可规定，修改为有关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时征询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三是**根据有关技术导则，将名词“风貌协调区”修改为“环境协调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四、关于整体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士提出，草案第十六条规定的“附属物”概念不详，易造成执法随意。为此，建议做以下修改：**一是**明确泰顺廊桥实施整体性保

护，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附属物或者有关环境要素应当同时保护；**二是**增加附属物和环境要素定义条款；**三是**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修改结合泰顺廊桥实际，创设整体保护制度，添加泰顺廊桥元素，体现了地方特色。（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五、关于抢救修缮和非遗传承。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了泰顺廊桥遇毁损危险时的修缮职责和非遗传承举措。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草案规定的抢救、修缮职责不够明确；应当增加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的活态传承内容。为此，建议做以下修改：**一是**权属清晰的泰顺廊桥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保养、修缮、迁移和重建。权属不明的泰顺廊桥由泰顺县人民政府负责保养、修缮；**二是**鼓励聘请传统木拱廊桥营造技艺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参与修缮、迁移和重建等实践活动；**三是**规定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预案；**四是**增加了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的退出机制。（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十五条、第十七条）

六、关于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草案第十六条规定了七项禁止行为，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针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应当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坏程度相匹配；在泰顺廊桥上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应当一律禁止，避免留下安全隐患。同时，草案个别条款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为此，建议做以下修改：**一是**调整了相关处罚额度；**二是**鉴于上位法对文物买卖已经作出规定，一律禁止买卖泰顺廊桥建筑构件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风险，建议删除；**三是**明确因泰顺廊桥传统民俗活动也不能在泰顺廊桥上燃放

烟花爆竹、焚烧祭祀品。(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款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

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符合有关上位法规定,切合温州实际,内容已经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 (草案) (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泰顺廊桥的保护,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泰顺廊桥及其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泰顺廊桥,是指泰顺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廊桥:

(一)国务院、浙江省人民政府、泰顺县人民政府分别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泰顺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泰顺廊桥(以下简称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

(二)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登记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以下简称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泰顺廊桥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所称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是指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编梁木拱桥营造技艺。

第四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泰顺

廊桥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泰顺廊桥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泰顺廊桥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中的重大事项。

温州市文物主管部门以及市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泰顺廊桥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负责泰顺廊桥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泰顺廊桥保护责任制。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泰顺廊桥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对泰顺廊桥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泰顺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气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泰顺廊桥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泰顺县乡镇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日常巡查,落实防洪、防火、防虫、防盗等泰顺廊桥保护管理工作。

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泰顺廊桥保护工作。鼓励将泰顺廊桥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第七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泰顺廊桥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下列事项：

- (一) 编制泰顺廊桥相关保护规划；
- (二) 保护泰顺廊桥安全；
- (三) 整治泰顺廊桥周边环境；
- (四) 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 (五) 继承、弘扬泰顺廊桥传统民俗文化；
- (六) 传承、传播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
- (七) 泰顺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温州市、泰顺县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普及泰顺廊桥知识，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泰顺廊桥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破坏泰顺廊桥的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出资认修、认护等方式捐赠泰顺廊桥保护资金，或者通过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泰顺廊桥保护，对成绩显著的给予褒扬。

第九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根据泰顺廊桥保护需要，由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商定泰顺廊桥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内的空间管控内容和保护措施，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竖立泰顺廊桥保护标志碑、界桩界标。

第十条 泰顺廊桥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文物保护单位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泰顺廊桥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保证泰顺廊桥的安全。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的，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审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的，有关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征询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泰顺廊桥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建设工程的选址、布局，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泰顺廊桥相协调，注重保护其周边古道以及所依托的山水、地貌、林木等自然景观，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批准。

第十二条 泰顺廊桥实施整体性保护，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附属物或者有关环境要素，由泰顺县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志，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一并保护。属于集体所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时应当征求所有权人的意见。

第一款所称附属物包括下列对象：

- (一) 泰顺廊桥的碑刻、匾额、石木构件等附属构件；
- (二) 与泰顺廊桥相关联的桥屋、古民居、宫观寺庙、路亭驿站等古建筑；
- (三) 其他具有关联保护价值的对象。

第一款所称环境要素包括泰顺廊桥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古树名木等自然环境要素。

第十三条 对危害泰顺廊桥安全、污染泰顺廊桥及其环境、破坏泰顺廊桥历史风貌的已建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治理。

第十四条 泰顺廊桥的保养、修缮、迁移和重建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权属不明的泰顺廊桥，由泰顺县人民政府负责保养、修缮。

鼓励聘请传统木拱桥营造技艺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参与修缮、迁移和重建。

第十五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

危及泰顺廊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法拆除泰顺廊桥以及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的附属物；

（二）在泰顺廊桥以及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的附属物上刻划、涂污或者实施其他毁损行为；

（三）在泰顺廊桥上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祭祀品等使用明火的行为；

（四）在泰顺廊桥上设置、张贴广告，堆放杂物或者晾晒物品；

（五）在泰顺廊桥上安装、敷设与保护无关的设备、管线；

（六）破坏、污损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泰顺廊桥保护标志碑、界桩界标；

（七）危害泰顺廊桥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点泰顺廊桥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意外原因导致本体消失或者损毁严重无法修复，经核查确已不具备文物价值的，由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以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温州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泰顺廊桥的利用应当合理、适度，依法保障其原有使用功能，实行旅游者、利用者容量控制，确保泰顺廊桥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动传承、传播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

（一）建设传承基地、体验基地；

（二）支持传统木拱桥营造技艺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开展木拱桥营造实践活动，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后继人才培养活动；

（三）鼓励发掘、记录、整理、展示传统

营造技艺及其实物，出版相关书籍和音像资料；

（四）传承、传播传统营造技艺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违法拆除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的附属物的，由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在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的附属物上刻划、涂污或者实施其他行为损坏附属物尚不严重的，由泰顺县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泰顺县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泰顺县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20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8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发给市人大代表，并在温州人大门户网站上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葛益平主任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就气候资源保护立法进行专题研究并赴市气象局开展立法调研。同时，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听取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对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征询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农村和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12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审议，提出草案修改稿。1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研究，同意报送市委。12月1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讨论，原则同意送审稿。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草案明确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气候资源，推

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温州不仅气候条件禀赋高，也是气象灾害多发之地，应当加强立法应对。建议本条增加“科学应对气候风险”的立法目的；但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等具体规范内容宜在今后随着我市推进全国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及相关上位法(如突发事件应对法、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完成修订后，另行开展专项立法。(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关于区域特色条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温州区域气候特色明显，应当在立法中予以突出体现。为此，建议增加两方面规定：一是定期开展三垟湿地、雁荡山、珊溪水库等气候效应评估，提出保护局地气候资源、应对气候风险的具体措施；二是鼓励瓯柑、杨梅、茶叶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打造区域品牌。(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气候可行性论证。草案修改稿主要作了以下三方面修改。一是草案规定有关部门公布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建设目录。有的专家提出，鉴于省气象条例明确“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范围以及要求，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确定”，上述规

定存在与上位法要求的权限级别相抵触的风险。为此，建议删去上述规定。二是草案规定发改等部门对符合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情形负有通报义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展改革部门在有关项目立项中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的统筹考虑，来形成管理闭环，推动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的运用实效。为此，建议完善相应内容。三是草案推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但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的除外。农村和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负面清单的编制主体和范围。鉴于区域评估的适用对象需要结合区域情况、项目情况个案考虑，建议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单独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以体现减负、便民，又不减损上位法的立法效果。（草案修改稿第十五、十六条）

四、关于其他问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还对草案作了其他修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明确镇街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上的责任。为此，建议增加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气象知识宣传、气象设施巡查、气候资源普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相关工作。（草案

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

（二）农村和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专业性强，特别需要强化宣传、科普力度，以利于趋利避害。为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要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特别是对太阳能、风能的开发利用应当科学有序进行，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法律责任。草案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设置了法律责任。由于气象法仅规定汇交义务未设置法律责任，地方性法规无权增设。为此，建议删去相应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款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修改，符合有关上位法规定，切合温州实际，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 （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气候资源，科学应对气候风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为人类生产生活所利用的太阳辐射、风、热量、云水、大气成分等自然物质和能量。

第三条 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应当尊重自然生态规律，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趋利避害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气象知识宣传、气象设施巡查、气候资源普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发挥国家气候标志评价作用，推动当地气候资源保护和气候资源优势利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基本知识、气候风险及气候变化应对措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

每年3月23日世界气象日所在周为气候资源宣传周。

第八条 鼓励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科学技术研究，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科研能力，促进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领域的产品研发、信息服务和应用示范，推动产业化发展。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太阳辐射、风、热量、云水、负氧离子、温室气体等气象探测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科学建设，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

第十条 气象探测活动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或者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台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汇交气象探测资料，可以通过探测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汇交。

鼓励从事气象探测的单位和个人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气象相关信息。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科技、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在行政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有关活动可能需要气象探测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开展气候资源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对气候资源的可利用性进行评估，开展气候资源区划工作。

气候资源区划应当包括气候资源的分布状况、采用的区划指标、区划结果、区划气候资源优势和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措施等内容。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应当利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将城市通风廊道布局和控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利用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科学布局、优化应用通风廊道，促进城市空气流动，缓解大气污染和热岛效应。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城市通风廊道研究。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开展城市热岛效应评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行政、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电力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热岛效应评估结果，采取应对热岛效应的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定期开展三垟湿地、雁荡山、珊溪水库等气候效应评估，提出保护局地气候资源、应对气候风险的具体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对国土空间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在前款所列项目立项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避免和减少规划、建设项目受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或者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在开发区（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该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区域评估，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建

设项目可以不再单独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气候资源调查、区划成果，发挥当地农业气候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农业。

鼓励瓯柑、杨梅、茶叶等农产品生产者申请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打造区域品牌。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开展规模化引种、调整种植制度前，应当组织开展气候适宜性评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布气候旅游指引、气候康养指数等信息。

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综合利用气候资源调查成果，鼓励、引导有关经营主体合理利用天气景观、气候环境、人文气象等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综合利用气候资源调查、区划成果，统筹规划并鼓励支持太阳能、风能的合理利用，引导科学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稳妥推进海上风力发电等风能利用项目。

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利用应当科学有序进行，开发利用的范围和强度应当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合理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建筑设计和施工应当结合太阳能利用的实际需要，按照有关建筑技术规范，为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抗旱蓄水、森林防火、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等需要，领导、协调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提高云水资

源利用能力。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台风等对本市影响严重的气象灾害的气候特征分析和气候预测研究，发布台风、雨涝、干旱、高温、低温冰冻等气候指数，开展气候风险区划。

气候风险区划成果应当包含当地台风、暴雨、低温、高温、雷电、大风、干旱等气象灾害的发生频率、时空分布规律、风险等级及其风险变化趋势等内容。

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设施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及个人应当结合气象数据，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科学设置设施以及其他建（构）筑物，增强防御气候风险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公开发布当地上一年度的气候公报。气候公报应当包括当地基本气候概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做好气候公报的编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气象保险相关产品和服务，提升社会灾害救助能力。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为保险机构开发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 《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20年12月23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两部草案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予以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

了一些修改意见。12月22日下午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建议已于今天早上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作了研究。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有组成人员提出，泰顺廊桥的维护、修缮费用也应列为泰顺廊桥保护经费支出事项。为此，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项“保护泰顺廊桥安全”修改为“保养、修缮泰顺廊桥”，第七项“泰顺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修改为“其他保护项目”。

二、关于《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1、有组成人员提出，要考虑气象主管机构和大数据部门的数据共享。为此，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增加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

2、有组成人员提出，要推动温州独特的气候历史文化的研究。为此，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研究、挖掘与气候相关的历史和文化。

3、有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规

定的太阳辐射、风、热量等气象探测对象都是从气候资源的角度提出的。为此，建议将“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修改为“提高气候资源及其变化的监测能力”。

4、有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气候效应评估不宜包括自然地理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的地形地貌。为此，建议删去该条中的“雁荡山”。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此外，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其他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也作了认真研究。对这些意见和建议，有的系来源于上位法规定不宜修改，有的属于贯彻执行方面的意见，我们将在会后转送有关单位。

根据上述修改情况，现已形成《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草案） （表决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泰顺廊桥的保护，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泰顺廊桥及其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泰顺廊桥，是指泰顺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廊桥：

（一）国务院、浙江省人民政府、泰顺县人民政府分别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泰顺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泰顺廊桥（以下简称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

（二）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登记公布为文物保护点的泰顺廊桥（以下简称文物保护点泰顺廊桥）。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泰顺廊桥保护名

录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所称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是指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编梁木拱桥营造技艺。

第四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泰顺廊桥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泰顺廊桥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泰顺廊桥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中的重大事项。

温州市文物主管部门以及市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泰顺廊桥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负责泰顺廊桥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泰顺廊桥保护责任制。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泰顺廊桥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对泰顺廊桥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泰顺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气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泰顺廊桥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泰顺县乡镇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日常巡查，落实防洪、防火、防虫、防盗等泰顺廊桥保护管理工作。

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泰顺廊桥保护工作。鼓励将泰顺廊桥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第七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泰顺廊桥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下列事项：

- （一）编制泰顺廊桥相关保护规划；
- （二）保养、修缮泰顺廊桥；
- （三）整治泰顺廊桥周边环境；
- （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五）继承、弘扬泰顺廊桥传统民俗文化；

（六）传承、传播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

（七）其他保护项目。

第八条 温州市、泰顺县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普及泰顺廊桥知识，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泰顺廊桥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破坏泰顺廊桥的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出资认修、认护等方式捐赠泰顺廊桥保护资金，或者通过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泰顺廊桥保护，对成绩显著的给予褒扬。

第九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根据泰顺廊桥保护需要，由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商定泰顺廊桥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内的空间管控内容和保护措施，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泰顺廊桥保护标志碑、界桩界标。

第十条 泰顺廊桥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文物保护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泰顺廊桥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保证泰顺廊桥的安全。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的，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审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的，有关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征询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泰顺廊桥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建设工程的选址、布局，建（构）建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泰顺廊桥相协调，注重保护其周边古道以及所依托的山水、地貌、林木等自然景观，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批准。

第十二条 泰顺廊桥实施整体性保护，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附属物或者有关环境要素，由泰顺县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志，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一并保护。属于集体所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时应当征求所有权人的意见。

第一款所称附属物包括下列对象：

（一）泰顺廊桥的碑刻、匾额、石木构件等附属构件；

（二）与泰顺廊桥相关联的桥屋、古民居、宫观寺庙、路亭驿站等古建筑；

（三）其他具有关联保护价值的对象。

第一款所称环境要素包括泰顺廊桥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古树名木等自然环境要素。

第十三条 对危害泰顺廊桥安全、污染泰顺廊桥及其环境、破坏泰顺廊桥历史风貌的已建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治理。

第十四条 泰顺廊桥的保养、修缮、迁移和重建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权属不明的泰顺廊桥，由泰顺县人民政府负责保养、修缮。

鼓励聘请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参与泰顺廊桥的修缮、迁移和重建。

第十五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危及泰顺廊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法拆除泰顺廊桥或者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的附属物；

（二）在泰顺廊桥或者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的附属物上刻划、涂污或者实施其他毁损

行为；

（三）在泰顺廊桥上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祭祀品等使用明火的行为；

（四）在泰顺廊桥上设置、张贴广告，堆放杂物或者晾晒物品；

（五）在泰顺廊桥上安装、敷设与保护无关的设备、管线；

（六）破坏、污损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泰顺廊桥保护标志碑、界桩界标；

（七）危害泰顺廊桥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泰顺廊桥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意外原因导致本体消失或者损毁严重无法修复，经核查确已不具备文物价值的，由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以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温州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泰顺廊桥的利用应当合理、适度，依法保障其原有使用功能，实行旅游者、利用者容量控制，确保泰顺廊桥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泰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动传承、传播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

（一）建设传承基地、体验基地；

（二）支持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开展木拱桥营造实践活动，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后继人才培养活动；

（三）鼓励发掘、记录、整理、展示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及其实物，出版相关书籍和音像资料；

（四）传承、传播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违法拆除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的附属物的，由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在列入泰顺廊桥保护名录的附属物上刻划、涂污或者实施其他行为损坏附属物尚不严重的，由泰顺县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泰顺县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泰顺县文物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泰顺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泰顺县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 （表决稿）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气候资源，科学应对气候风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为人类生产生活所利用的太阳辐射、风、热量、云水、大气成分等自然物质和能量。

第三条 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应当尊重自然生态规律，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趋利避害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气象知识宣传、气象设施巡查、气候资源普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发挥国家气候标志评价作用，推动当地气候资源保护和气候资源优势利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基本知识、气候风险及气候变化应对措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研究、挖掘与气候相关的历史和文化。

每年3月23日世界气象日所在周为气候资源宣传周。

第八条 鼓励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科学技术研究，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科研能力，促进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领域的产品研发、信息服务和应用示范，推动产业化发展。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太阳辐射、风、热量、云水、负氧离子、温室气体等气象探测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科学建设，提高气候资源及其变化的监测能力。

第十条 气象探测活动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或者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台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汇交气象探测资料，可以通过探测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鼓励从事气象探测的单位和个人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气象相关信息。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科技、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在行政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有关活动可能需要气象探测的，应当及时通

报同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开展气候资源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对气候资源的可利用性进行评估，开展气候资源区划工作。

气候资源区划应当包括气候资源的分布状况、采用的区划指标、区划结果、区划气候资源优势和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措施等内容。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应当利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通风廊道布局和控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利用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科学布局、优化应用通风廊道，促进城市空气流动，缓解大气污染和热岛效应。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城市通风廊道研究。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开展城市热岛效应评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行政、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电力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热岛效应评估结果，采取应对热岛效应的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定期开展三垟湿地、珊溪水库等气候效应评估，提出保护局地气候资源、应对气候风险的具体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对国土空

间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在前款所列项目立项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避免和减少规划、建设项目受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或者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在开发区（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该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区域评估，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单独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气候资源调查、区划成果，发挥当地农业气候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农业。

鼓励瓯柑、杨梅、茶叶等农产品生产经营申请者申请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打造区域品牌。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开展规模化引种或者调整种植制度前，应当组织开展气候适宜性评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布气候旅游指引、气候康养指数等信息。

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综合利用气候资源调查成果，鼓励、引导有关经营主体合理利用天气景观、气候环境、人文气象等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综合利用气候资源调查、区划成果，统筹规划并鼓励支持太阳能、风能的合理利用，引导科学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稳妥推进海上风力发电等风能利用项目。

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利用应当科学有序进行，开发利用的范围和强度应当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合理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建筑设计和施工应当结合太阳能利用的实际需要，按照有关建筑技术规范，为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抗旱蓄水、森林防火、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等需要，领导、协调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提高云水资源利用能力。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台风等对本市影响严重的气象灾害的气候特征分析和气候预测研究，发布台风、雨涝、干旱、高温、低温冰冻等气候指数，开展气候风险区划。

气候风险区划成果应当包含当地台风、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雷电、大风等气象灾害的发生频率、时空分布规律、风险等级及其风险变化趋势等内容。

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设施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及个人应当结合气象数据，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科学设置设施以及其他建（构）筑物，增强防御气候风险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公开发布当地上一年度的气候公报。气候公报应当包括当地基本气候概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做好气候公报的编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巨

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气象保险相关产品和服务，提升社会灾害救助能力。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农业农

村等部门应当为保险机构开发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0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王旭东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性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四中全会对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均提出了明确要求。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室和有关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加强“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稳妥推进我市备案审查工作。

一、备案、审查、纠正等工作情况

（一）做好接收备案工作。第十三届人大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旬），共接收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07 件，其中，接收市政府规章 6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01 件。2020 年，共接收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6 件，其中，接收市政府规章 1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5 件。此外，2020 年还收到市政府报送的新冠肺炎防疫临时性行政措施文件 86 件。共接收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 件，其中 2020 年为 1 件。

（二）做好主动审查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接收的文件全面开展审查工作，通过自行初审、分送专委初审、委托第三方机构初审、综合审查、听取起草部门意见等方式，监督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对发现问题的文件，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发函要求就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提供书面说明，由政府及其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纠正。本届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审查纠正了

5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含 2 件市政府规章），由市政府通过宣布失效、宣布废止、修改等方式予以纠正，其中 2020 年审查纠正了 1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彰显了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成效，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

（三）做好重点审查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有接收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的同时，对情况反映集中、利益关系重大、公民诉求强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对《温州市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府规范性文件，通过组织市县联动、邀请专家会审等方式进行重点审查。对审查发现存在不适当问题或者不属于人大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分别提出审查意见或者转送意见，发函制定机关或者有权机关予以研究处理。

（四）做好被动审查工作。第十三届人大以来，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6 件，涉及《关于明确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等文件。其中，2020 年（截至 12 月上旬）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1 件。对收到的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逐一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办理，做好沟通、答复和汇报工作，保证被动审查的质量和效率。

（五）做好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工作。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列入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常委会办公室做好衔接，畅通与市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对接渠道，按照要求报送数据表单，逐一做好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图表、公文范本以及网上表单设计等工作，保障备案审查作为市人大唯一的“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得到稳

妥推进。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所形成的相关案例和经验，获得上级人大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和积极推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连续两年印发了《全省规范性文件审查纠正案例选编》，温州市人大系统共有 6 件案例入选，数量在全省名列前茅。其中，2020 年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审查纠正案例的选编中，温州市人大系统共有 4 件案例入选，其中市人大本级 2 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查案例进行梳理选编，温州市的 4 件案例全部入选，数量占该期案例选编共 7 件典型案例的半数以上。

二、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加强工作机制创新，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一是提升备案审查监督站位。2018 年，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由分管副市长所做的关于市政府五年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报告，就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出要求，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牵头加强与市委办、市司法局的备案审查沟通联系工作，互相邀请派员参加座谈会和研讨会，首次实现党委、人大、政府三个系统备案审查工作的衔接联动。三是创新改进审查形式。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会审研讨会议，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工委、办公室以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员、高校专家等参与会审研讨，提高审查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力。四是深入拓展审查渠道，实现委托第三方初审全覆盖。通过委托温州大学法学院等第三方机构，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专业优势，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全面性，提高查找问题的精准度，强化备案审查工

作的社会公信力。

(二) 加强向上沟通请示, 紧扣备案审查工作主线。第十三届人大以来, 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与上级人大工作联系, 围绕备案审查工作重点开展工作。一是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监督跟进工作。对省人大法工委发函省司法厅要求审查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根据省人大安排, 予以适时跟进, 确保文件的不适当规定得到纠正。二是完成对各年度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数据摸底核实, 编发材料报送上级人大相关部门, 全面客观反映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成效。三是完成省人大各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工作, 组织对《省法院、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重要文件向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等征求意见, 形成专稿予以反馈, 推动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三) 加强向下联系指导, 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前进。第十三届人大以来, 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一是研究答复下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请示咨询, 及时传达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新动态。二是有效回应和满足县市区人大的备案审查培训需求, 通过延伸规范性文件会审会议的触角, 首次采用线下现场会议和线上视频会议同步进行的方式, 借助政务软件直播会议, 实现以会促训。三是加强对新成立的龙港市人大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线上指导等方式, 帮助建立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推动相关工作平稳起步。四是加强日常工作指导, 帮助指导县(市、区)人大推进第三方协助审查机制的建立。

(四) 加强经验总结交流, 提升备案审查

能力水平。一是深入总结备案审查工作经验, 梳理近年来审查纠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成果,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调研, 撰写多篇工作信息和调研文章, 先后被《浙江人大》《调查研究》《浙江人大信息》等采纳刊发。二是参与举办温州市首届“罗山立法论坛”, 邀请领导专家来温讲授课程, 组织市、县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干部进行主题发言, 营造学习交流的浓厚氛围。三是参加浙江省立法研究院“之江立法论坛”等高峰论坛, 在发言介绍温州备案审查工作经验的同时, 听取和学习全国人大、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条线领导的业务指导, 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的法学专家互动交流。四是收集整理编发全国、全省各地备案审查工作动态, 加强与省内兄弟地市的交流, 共享工作经验及制度建设成果, 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提升。五是调研摸清底数, 对各县(市、区)备案审查机构人员情况、本届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以及思考和建议开展专题调研, 全面掌握全市人大规备审查工作基础, 积极推动队伍能力建设。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以来, 法制工作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不断完善制度、取得一些成绩的同时, 也仍存在着诸多不足, 有不少问题和困难需要应对与破解, 主要是: 文件报备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工作职责有待进一步夯实; 衔接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自身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明年工作计划

2021年, 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进一步扎实履职、突出重点、破解难点、强化落实, 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推动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明年计划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拓展监督范围，将“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根据全国人大《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参照省人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印发《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通知》，开展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工作衔接，畅通报备渠道，保证该项工作得到顺利推进实施。

（二）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备案审查制度继续完善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专（工）委初步审查、法委综合审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性法规、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向上报备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及时全面报备；推进会审研讨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规范第三方机构初审文件的时限，促进审查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三）加强督促纠正，推动备案审查意见的有效落实。加强与报备机关、制定机关的衔接沟通，对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不当问题的，听取制定机关的意见和说明，对需要纠正的，依法发出书面审查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制定机关未自行纠

正的，通过约谈制定机关负责人等方式，增强督促约束的刚性，确保有错必纠。认真研究和办理审查建议，做到审查建议件件有审查、件件有处理、件件有回应。

（四）加强能力建设，夯实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环节。更加广泛的吸收各方面的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创新发展。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专题讲座、案例评析、研究答复下级人大常委会的请示咨询等方式，增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

（五）深化衔接配合，形成备案审查工作的联动共振。继续深入开展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规范性文件审查，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利益方及社会各界意见。适时选择若干件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进行上下联动专项审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制定温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童洪锡等13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温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002号议案)。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将该议案交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建委)审议。11月26日，社建委根据前期调查研究情况，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提出，养老服务事关每个家庭、每位老年人，是惠民生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个新兴的朝阳产业。制定养老服务条例，有利于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市场规范、加大区域吸引力，有助于实现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议案建议，制定温州市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相应行政管理、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有效化解纠纷。

二、议案办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及社建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牵头办理，并组织开展了

调查研究。6月17日，社建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决定由市民政局就议案相关内容进行调研，针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研究意见。7月29日，社建委走访市民政局就养老服务立法工作进行沟通。8月10日，市民政局根据前期调研论证工作情况，向社建委报送了《关于温州市养老服务立法前期调研论证情况报告》。报告认为，养老服务工作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的长治久安，随着我市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加剧，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着新机遇和新挑战，养老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是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报告指出，鉴于发展养老服务的重要性，迫切需要用立法来规范养老服务，以解决养老服务监管职责不清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建设不落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推进难等问题。当前，我市立法条件已成熟，建议制定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8至10月，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调研、养老事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专题询问，葛益平主任和厉秀珍副主任分别带队对温州市

养老服务条例开展立法前期调研。11月19日，社建委负责同志走访议案领衔代表进行面商交流，征求议案办理意见建议。

三、审议意见建议

社建委审议认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提升为国家战略，养老服务已成为群众密切关注的民生问题。为解决我市养老服务法规制度不健全、部门间职责不够明晰、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养老机构的设立管理还不够规范等问题，急需通过立法实现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升温州养老服务行业吸引力和竞争力。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养老

服务问题，掌握养老服务地方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制度设计等事项，在养老服务的政策环境优化、设施机构建设、各方职责、服务规范、扶持保障等方面加强调研，依有关程序做好立法的前期工作。

（二）继续探索养老服务的新思路、新模式、新业态，认真总结和提炼实践经验，推进从“事”到“制”“治”“智”的转变，通过立法将成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做法加以固化、推广、施行，促进养老服务更可持续、更为良性地发展。

（三）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温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纳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适时启动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

关于补选姚高员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并由中共温州市委提名，现提请补选姚高员为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20年12月18日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

规定，2020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补选姚高员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将依法报请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

辞职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岗位变动，本人现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方勇军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方勇军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3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
和方勇军本人提出的辞职请求，经会议审议决

定：接受方勇军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孙维国免职的议案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

第九款的规定和省委浙委干〔2020〕148 号文

件精神，提请：

免去孙维国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市长：姚高员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人员

2020 年 12 月 23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

免去：

孙维国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关于提请滕荣权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滕荣权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白楠生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王忠宝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20 年 12 月 23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任命：

滕荣权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白楠生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王忠宝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陈继权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请予审议。
陈继权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
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主任会议
杨国华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 2020年12月18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20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 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任命： 杨国华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
陈继权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 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林玉宝、谢修亥同志职务 任免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去谢修亥同志的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 职务。
经温州市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纪委同意，现提 请予审议。
请： 任命林玉宝同志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委
员； 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方向
2020年11月23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020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任命:
林玉宝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谢修亥的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免去卢丽香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请免去:

卢丽香、汪浩凯同志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批准。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
2020年12月1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2020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免去:

卢丽香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汪浩凯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主持会议，副主任仇杨均、徐育斐、任玉明、王祖焕、厉秀珍、张洪国和秘书长陈锋进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9人。市政府副市长陈应许，市监委副主任郑瀚，市中院院长徐亚农、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胜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锋进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提请的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会议经审议，决定：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定于2021年2月2-5日在温州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批准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三、审查批准温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审查温州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20年市级及相关功能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市级及相关功能区预算；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审议决定2021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九、审议通过《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十、通过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十一、选举和其他事项。

二、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葛益平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三、葛益平主任在会议结束时作重要讲话。葛益平指出，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高质量做好泰顺廊桥、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家政服务等立法工作，精准发力开展“两区”建设、综合交通建设等监督工作，依法作出“疫情防控”“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相关决议决定，全面助力“两战两赢”，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交出市人大常委会履职高分报表。葛益平要求，要把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紧扣市委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创“十个新局面”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明年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计划，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激发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和强大动能，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葛益平强调，要按照市委陈伟俊书记“筹备工作要加强，防疫工作要系

统”的指示，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地做好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为我市坚决打赢“十四五”开局首战打下坚实基础。

与会人员：

葛益平 仇杨均 徐育斐(女)任玉明
王祖焕 厉秀珍 张洪国 陈锋进
丁福良 王人杰 王延申 王忠宝

王旭东 王显初 王爱光 叶林竑
叶育登 白楠生 孙国勇 肖宗富
沈岩明 林志寅 金浩 金传顺
周世煊 郑滨 胡荣党 胡美珠(女)
钱晓微(女)徐丹(女)徐顺东 唐社教
程龙凤 鲁爱民(女)谢逢越 谢小荣
赖颖 滕荣权 魏学勋

请假：

黄荣定 王谦 方益权 邵奇星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表决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二、人事任免事项。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定于2021年2月2-5日在温州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

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批准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三、审查批准温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四、审查温州市 2020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 2020 年市级及相关功能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1 年市级及相关功能区预算;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审议决定 2021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九、审议通过《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十、通过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十一、选举和其他事项。

关于提请张建明任职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请予审议。

根据省、市委的提名,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主任会议

张建明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20 年 12 月 30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任命:

张建明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辞职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的支持!

本人因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现请求辞去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方向

衷心感谢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方向请求辞去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和方向本人提出的

辞职请求，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方向辞去温
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报温州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关于提请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明代理主任职务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温

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建明代理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建明代理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决定：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明代理主任职务。